

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王定士 博士

戈爾巴秋夫(1985-1991)與李登輝(1988-2000)

寧靜革命之比較研究

研究生：張嘉恩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謝辭

本篇論文順利完成必須感謝許多人的支持，首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王定士博士，在寫作過程一句句耐心地指正論文上的缺點，在格式與邏輯上的幫助很大。與老師一起討論或一起用餐時，老師就像一個親切的長輩，照顧我們這像孩子般大的學生，在這裡向王老師致上最誠摯的敬意。未來嘉恩的表現就是給您的報答。

同時也要感謝口試委員淡江大學的彼薩列夫老師是大學母校的老師，也是奠定我俄文能力的恩師，在大學時彼薩列夫老師給我俄文上的指導收穫良多。本校李酉潭老師在口試過程中給予我的指導，對於老師們的指導在此感謝。

再者感謝俄羅斯研究所所長林永芳教授，在低潮時支持我，提供協助和學業生活上指點方向，一路的鼓勵與支持，在寫作期間無後顧之憂，讓我感受在異鄉求學孤獨寫作在校的生活裡，師長有如父親般的溫暖，未來嘉恩的表現是給老師最好的回報。

我要感謝我的家人，感謝我的爸爸與弟弟，在碩士這段期間給我經濟上與心靈上無條件的支持，才使我順利地度過現實上的艱困，在生命最低潮時低迷中能夠不斷地持續走下去。我慶幸有你們。

同時在政大的求學過程裡，很感謝助教鈺茹學姐的照顧。也要感謝教導我的魏百谷老師、洪美蘭老師。在謝辭也要感謝碩士生涯中的一些學長學姐們，同學們奕超、孟融、雅韻、其翰、家賓、煥宇、嘉瑜、子揚，和你們一起修課相處的日子是在研究所最歡樂的一段時光。

最後再感謝所有關心嘉恩的師長及同學、朋友們，嘉恩一輩子都會銘記在心。

嘉恩 誌於政治大學 民國 99 年 7 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2
第二節	假設命題與研究架構.....	3
第三節	文獻述評與研究方法.....	6
第二章	民主轉型理論與模式.....	18
第一節	自由民主思維與民主政治意涵.....	18
第二節	民主化前提與第三波民主浪潮肇因.....	21
第三節	民主化階段論與第三波民主轉型模式.....	24
第三章	俄羅斯與台灣民主轉型進程.....	35
第一節	歷史背景涵養與政治文化趨向.....	35
第二節	政經社會變遷與威權政體鬆動.....	42
第三節	政治體制改革與民主機制開啟.....	52
第四章	主政者對俄台民主化之策略和作為.....	65
第一節	主政者之鞏固權力過程.....	65
第二節	主政者對民主化之思維與認知.....	68
第三節	主政者民主化政策之推動與實踐.....	78
第五章	結論.....	92
第一節	俄羅斯與台灣寧靜革命之比較分析.....	92
第二節	主政者民主化策略與作為之歸結.....	95
第三節	建議與展望.....	99
	參考文獻.....	99

第一章 緒論

20 世紀的全球為一巨變時代，隨著科技進步，世界每日之發展為瞬息萬變，資訊流比前幾世紀更迅速傳播與擴展，此等導致地球每一角落，任一事務皆不停滯轉變中，其中在全球政治發展上，20 世紀後期為最關鍵且重要之時期。政治學家杭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中即提到，在 1974 至 1990 年間全世界約莫有三十個國家由非民主政治體制轉型到民主政治體制¹。而此波民主化浪潮中，轉型於南歐國家(希臘、西班牙與葡萄牙)始展開。次一波則發生於拉丁美洲國家與中美洲國家。再者為東歐國家。最近一波則發生於非洲與前蘇聯國家。最後，亞洲地區亦於 1970 年代迄今，在巴布亞紐幾內亞、泰國、巴基斯坦、菲律賓、孟加拉、尼泊爾、蒙古、南韓與台灣等國家開展民主轉型²進程。於此其中，吾等可以發現俄羅斯與台灣皆為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自威權政體轉型至民主國家。

在俄羅斯，共後時期俄羅斯之政治制度是於戈爾巴秋夫統治後期所形成，因而俄羅斯民主化道路要溯至 1985 年戈爾巴秋夫之改革³。戈爾巴秋夫出任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後，在 1985 年 4 月蘇共中央全會上毅然提出了「改造」(Perestroika)的新戰略及其基本原則。起初，戈爾巴秋夫改造之主要目的在克服蘇聯經濟停滯不前的現象，創造可靠而有效的機制以加速蘇聯社會與經濟的發展。稍後，戈爾巴秋夫發覺，僅在經濟領域內進行改造，很難收到預期效果。因而，戈爾巴秋夫決定同時進行政治改革，亦即在社會主義體制內，給予人民最大限度之民主⁴，此舉開啟俄羅斯進行民主轉型之先河。

在台灣，1986 年時，執政的國民黨，面臨國外民主化浪潮與國內黨外運動要求更多政治權力的雙重壓力下，始對國家的政治體制進行改造，而採取了一連串大膽改革行動。該年 4 月 9 日，國民黨中常會成立了 12 人專案小組⁵，以研擬一些重大的政治改革議題，諸如廢除頗受爭議的戒嚴法、解除黨禁以及充實國會等問題。後經由專案小組之建議，中常會於 10 月 15 日決議通過結束長達 37 年的戒嚴統治，並於 1987 年 7 月正式宣告解嚴，以新的國家安全法代之⁶，至此，長期繫於人民身上的戒嚴令方得以卸除，而獲取更多的自由與政治空間。台灣政府在 1980 年代晚期開始大幅放寬對人民政治活動的限制，並致力於創造一個民主

¹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 35-39.

² Georg Sørensen,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 Processes and Prospects in a Changing World*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98), p.30.

³ 徐桂香著，*俄羅斯聯邦體制及民族分離的挑戰-以韃靼、車臣與喀爾瑪克為例* (台北：蒙藏委員會 88 年度專題報告研究，1999)，p. 8。

⁴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9)，p.47。

⁵ 1986 年 3 月，國民黨因應政局變遷而組成的「十二人專案小組」名單中，副總統李登輝原為副招集人，後來因為招集人嚴家淦中風，李登輝被委為總招集人。

⁶ 田弘茂著，「威權政黨國家的轉型-台灣的發展經驗」，收於張京育主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文叢書系列第 93 冊，1992)，p.49。

體制⁷，爾後提供台灣民主發展一個重要的先決條件與環境，並加速民主化之步伐。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本論文選擇俄羅斯與台灣兩國作為比較與研究之目的，因在閱讀俄羅斯與台灣的歷史發展軌跡中，從執政黨創立、政黨型態、國家肇建、國家機器之運作以及最終邁向民主化的種種背景、情境與模式皆具備著相當程度上相似。然由於篇幅不足以進行區域間深入對照研究，因而筆者以位於東歐的俄羅斯與東亞的台灣做一比較，以探究其民主進程之特徵與態勢。

90年代，順著第三波民主化浪潮脈絡，俄羅斯與台灣皆開啟民主轉型進程，而哪些要素促使俄台兩國民主化之進行，政治轉型過程中採循何種途徑模式？又主政者運用如何之策略而能領導國家自威權體系和平過渡至民主政體？而非透過流血暴力之方式以達致。

本文試圖探析民主轉型在俄羅斯與台灣開展之動因、民主化途徑模式、及主政者之策略運用。試圖分析在戈爾巴秋夫與李登輝主政下，俄羅斯與台灣發生寧靜革命。上述問題，亦可引申出下列邏輯相關子問題：

- (一) 俄羅斯與台灣威權政體發生寧靜革命之肇因。
- (二) 俄羅斯與台灣在政體轉型過程與階段呈現何等差異。
- (三) 那些因素對俄羅斯與台灣主政者在民主化推動與實踐上產生不同影響。

筆者之所以選擇俄台兩國之要因：

(一)、俄台兩國在民主轉型前，其政黨屬性均具備列寧式政黨之傾向，而其結構與運作上皆屬於「一黨獨大」體制的國家。1917年的10月革命後，俄國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個共產政權，於1991年底解體，前後共執政逾1世紀。而台灣的中國國民黨於1911年辛亥革命後遂建立起其雛型，並曾掌控中國大陸的政權，後從國共內戰敗退於1949年遷台後，亦於台灣執政持續半世紀之久。俄、台兩國在威權政府執政間，皆充分掌控國家最高權力機關與中央行政體系且未曾間斷，亦即於此時間內可謂全然控制國家之決策權。

(二)、俄台兩國於長久政權鞏固上皆採行仿同的途徑。兩國在政治上皆具有「黨國體制」⁸之政治架構，並由單一領導人以「以黨領政」之模式，透過黨務系統

⁷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23.

⁸ 「黨國體制」若要維持威權鞏固須具備兩項制度特徵。(一)、必須為黨對國家的壟斷，(二)、必須為黨對政治社會的壟斷。倪炎元著，*東亞威權政體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995), p.153。

控制全國政治運作。

(三)、即若俄台兩國之執政黨皆長期享有政治絕對優勢，然隨著政治形勢轉變與社會結構變遷，汝等皆於 80 年代晚期面臨政治發展之考驗與危機。其中俄國於 1991 年 8 月政變後，導致了共產主義統治權威之瓦解，同時在強大改革反對派壓力下，共產黨在俄國的國家統治權威，逐漸式微。而在台灣，國民黨繼總統蔣經國於 1987 年宣布解嚴並加速民主化步伐後，1988 年蔣經國的逝世及李登輝總統的繼任上台，代表著傳統強人式威權統治型態已然面臨政體轉型的臨界點。

(四)、俄台兩國自威權政體轉型至民主國家之過程中，皆為由原先政治精英所主導之改革，其政治變遷模式即為學者杭廷頓「第三波：二十世紀末民主化浪潮」著作中，所論述歸納之「變革」(transformation) 模式⁹。

本論文將以俄羅斯 1985~1991 年戈爾巴秋夫任內與台灣 1988~2000 年李登輝任內，作為本論文研究的時間範疇。

第二節 假設命題與研究架構

一、假設命題

民主化的要素（或稱民主化變數）有各種獨特的因素組合與交互作用方式，而其結合方式與型態各有差異，並且通往民主的途徑亦不盡相同，更甚之，包括制度、體制模式、社會結構與政治文化特徵皆呈現極端差異。亦即民主轉型並非為全球一致之過程，反之民主政治常伴隨者許多迥異之社會衝突與政治內涵¹⁰。因此本論文之研究緣起雖為俄羅斯與台灣兩國之發展相似性而來，更值得注意的乃是經比較研究分析後所得到之啟發與新見。本文認為，俄羅斯與台灣各自歷史背景涵養與政治文化趨向之特殊性，將對寧靜革命之開展產生不同之影響，而此等前提要件之迥異亦使得俄羅斯與台灣在民主化進程上，具有不同之表現與發展。同時，國家主政者之權力鞏固過程，及對民主化之認知與思維，亦將對政治轉型之推動、實踐衍發若干之異同。上述假設命題又可以引申出下列邏輯相關子命題：

(一) 歷史背景涵養與政治文化趨向之特殊性，對俄羅斯與台灣在寧靜革命開展上之影響。

⁹ 在變革過程中，執政聯盟中改革派與保守派的互動最為重要，倘若改革派比保守派強大，另爾，若政府比反對派強大，抑或溫和派比極端主義者強大，「變革」才有可能發生。其餘民主化的過程與模式。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chapter 3.

¹⁰ Dankwart A. Rustow,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Toward a Dynamic Model," *Comparative Politics*, 2(1970), pp. 337-345.

關於俄羅斯歷史背景涵養主要濫觴於帝俄時期農奴制之持續擴充，從而專制主義亦逐漸發展為堅固、牢靠之政治體系，彼等咸於俄國歷史背景發展軌跡扮演重要的角色，時至 20 世紀，俄國經歷兩回重大革命，首先為沙皇專制政治崩潰，而共產黨順勢取得政權；二者為 1990 年代，共黨政權受訴諸自由民主與市場經濟之新民主政府所取代。此等，皆對俄羅斯政治文化造成相當程度影響。

返視台灣歷史發展直至鄭成功戰勝荷蘭，台灣方納入中國文化版圖。清朝統一台灣兩百餘年間，開始形塑以中國文化為主軸的社會型態。而於中國傳統文化層面，在發展過程中亦受教為服從尊重權威，此等依賴權威文化所造成的特有權威文化亦對台灣政治文化產生深遠影響。

(二) 不同民主化前提要件，俄羅斯與台灣在政治體制改革及民主機制 開啟上之表現與發展。

俄國之民主化進程可回溯至戈爾巴秋夫的啟航階段。面對問題陳疴之經濟難題，及僵化陳舊之官僚體制，戈爾巴秋夫遂著手進行一系列之政治改革措施。戈爾巴秋夫的政治改革計畫涵蓋：加速(uskorenienie)、開放(glasnost)、重建(perestroika)、民主化(demokratizatsiya)、改革(reform)等具體政策。雖戈爾巴秋夫之改革目的自始即非在建立民主政治和資本主義經濟，而為重建蘇聯社會主義體制，開放與民主化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提供重建的誘因。不過，若細數戈爾巴秋夫提出的政策理念與具體改革措施，可以看出雖然改革的最終目的在重建社會主義體制，民主化深度與廣度仍嫌不足，然民主化的腳步仍前進不墜。始料未及的是，戈爾巴秋夫未意識到以開放、民主化手段來重建社會主義體制的政治改革計畫，逐次將蘇聯推向解體之局面。

一般咸認，台灣民主轉型進程發軔於蔣經國所開啟之政治自由化作為。面對國際外交危機之受挫，及台灣內部人民要求擴充政治參與之聲浪與日俱增，為舒緩此雙重之政治壓力，蔣經國遂逐步釋放政治權力，直至最終戒嚴令之解除，以維持其政權之續延。1988 年，蔣經國逝世，接續主政台灣之李登輝，亦循此政治改革步階，並妥善運用體制外之民間、學生對萬年國會之不滿，順勢召開國是會議，以瓦解國民黨內部保守派之勢力，進而透過六次憲政改革，逐次成就台灣民主化進程。

二、研究架構

本論文根據上述邏輯相關的子命題，設計出下列邏輯相關的章節大綱，茲列如下：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 第二節 假設命題與研究架構
- 第三節 文獻述評與研究方法

第二章 民主轉型理論與模式

- 第一節 自由民主思維與民主政治意涵
- 第二節 民主化前提與第三波民主浪潮肇因
- 第三節 民主化階段論與第三波民主轉型模式

第三章 俄羅斯與台灣民主轉型進程

- 第一節 歷史背景涵養與政治文化趨向
- 第二節 政經社會變遷與威權政體鬆動
- 第三節 政治體制改革與民主機制開啓

第四章 俄台主政者對民主化之策略與作為

- 第一節 主政者之鞏固權力過程
- 第二節 俄台主政者對民主化之思維與認知
- 第三節 俄台主政者民主化政策之推動與實踐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節 俄羅斯與台灣寧靜革命之比較分析
- 第二節 主政者民主化策略與作為之歸結
- 第三節 建議與展望

本論文共分成五章。第一章是緒論，說明本文研究的動機與目的，回顧中東歐與東亞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的經驗與發展，藉此希望對俄羅斯與台灣兩國的民主轉型勾勒出初步之輪廓。第二章則藉由各民主學說與理論之探究，首先將釐清民主概念、價值與民主政治之意涵，再對民主化之前提要件與當代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之肇因進行探討與歸結、最終則就民主化階段論以及第三波民主轉型模式予以分析、研究，以致獲悉民主轉型內涵與其模式運作。第三章是俄羅斯與台灣民主轉型之進程，藉歷史演變之觀察，探究俄羅斯和台灣進行民主轉型的原因過程和運作進行檢討，以及民主化的推動之策略來分析與論述。第四章是國家主政者對俄台民主化之策略與作為，藉歷史演變觀察，探究俄羅斯和台灣進行民主轉型的原因過程和運作進行總檢討外，對當時最高決策者戈爾巴秋夫和李登輝對於政治變遷的行為模式取向，以及民主化的推動之策略來剖析與論述。第五章為本論文的結論。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文獻述評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涵括兩個層次：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及研究途徑(research approach)¹¹。研究方法為資料蒐集與整理之技術，而研究途徑則為問題與資料擇取之準則¹²。關於確切掌握事實發展之真相與全貌，任一研究方法與途徑皆有其缺漏抑或不足，而唯有廣泛運用它等方法與途徑，進行多重面向分析研究，方為釐清事實推演之脈絡。

一、研究途徑

本文嘗試自探討開發中國家發展¹³之現代化理論途徑(modernization theory approach)，決策者意向擇取之意向研究途徑(intentional approach)及相異國家間發展比較研究之比較政治途徑(comparative politics approach)，而對俄羅斯與台灣寧靜革命之過程進行比較分析。

(一) 現代化理論途徑(modernization approach)

「政治發展」，所指涉的為過程，亦為目標。而所謂已開發的政治體系是指能力高度、結構化與大眾參與的體系¹⁴。奧蒙和魯洵白認為政治發展主要是政治文化與政治結構之交互轉變，就政治文化而言，是從傳統社會的臣屬文化演進至現代社會的參與文化；亦或為公民文化。就結構而言，為政府機構的日趨分化與功能逐漸專門化的過程，化兩者互相關聯，密不可分，其不停地改變構成了政治發展的動態過程¹⁵。拉斯維爾的觀點則主要是根據奧蒙，其將發展過程是為政治權力之增長的經過¹⁶。艾帕特則將政治發展視為現代化過程之一環¹⁷。通常學者界定「現代化」，泰半自兩面向以蠡測：

(一)、將「現代化」作為一個動態的過程，根據此一界定法，現代化是指由近代科學技術的昌明，實證知識的累積所促成的一個大規模全面性的動態過程，且綜合了技術、經濟、政治、社會與文化等方面之變遷；

(二)、將「現代化」視為一個靜態的情況，許多研究社會變遷與政治發展的學者，基於比較不同社會與政治體系之需要，常建構現代化社會或政治體系的模型¹⁸。

¹¹ 張邵勳著，*研究方法*，(台中:滄海書局，民國 89 年)，p.4。

¹² 易君博著，*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1990)，p.98。

¹³ C. Dean Tipps, *Modernization Theory and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eties : A Critique Perspective i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15, pp.201.

¹⁴ Lucian Pye, *Aspect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pp.45-47.

¹⁵ 呂亞力著，*政治發展與民主*，(台北:五南出版公司，民國 68 年)，p.28。

¹⁶ Harold D. Lasswell, "The Policy Science of Development", *World Politics*, Vol. XVII(Jan. 1965) NO.2, pp.286-309. *World Politics* 17, 2 (Jan. 1965): 286-309.

¹⁷ David E. Apter, *The Politics of Modernization* (Chicago :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65).

¹⁸ 呂亞力著，*政治發展與民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68 年)，頁 104-105。

而關於「現代化」被視為一個過程，杭廷頓以九個形容詞來闡釋現代化之過程，分別為：革命的、複雜的、系統的、全球的、長期的、階段性的、同質的、不可逆轉的與進步的過程¹⁹。

二戰後，全球大抵分為「共產」與「民主」兩陣營，而西方與美國為免世界遭受赤化，開始對許多第三世界的國家進行軍事與經濟之援助，而現代化理論即為此一時空背景下所發展。現代化理論又稱為「發展理論」(development theory)，其原先是為研究第三世界新興國家的發展現象，現代化理論將全球分為兩個社會：「傳統社會」與「現代社會」，現代化理論指陳第三世界國家處於轉型期、現代化的過程中，因而其具備了三項重要概念：「傳統」、「現代」與「現代化」。第三世界新興國家的政治發展為曲折不平的，而非直線性發展，在1960與1970年代，此等國家大部分所建立的政權皆非民主政體。現代化過程通常牽涉到現代菁英與傳統菁英之間的大規模權力鬥爭，而倘若改革成功就不會發生流血革命。第三世界新興國家在發展初期與中期，政治其實是非常不穩定的，因此有許多政變、內亂，甚至是革命發生，此為一種觀念的衝擊，傳統菁英和現代菁英的鬥爭衝突²⁰，實際上，杭廷頓亦提出「城市突破²¹」(urban breakthrough)的概念。還有一些學者認為，現代化過程實際上會產生一種階級的變動(declass)，杜意奇(Karl Deutsch)提出，當政治相關之人、團體與新政治精英出現時，此皆會導致階級上的衝突、鬥爭和變動²²。另值得注意為，而開發中國家自相對非現代化社會「過渡」至相對現代化社會之追尋時，須對三項關鍵問題作好處置：(一)管控問題，此為現代化進程之核心問題，即在社會變遷過程中，肇建相關有效之社會管控機構，而成就社會之重整；(二)資本成形問題，此為現代化過程之經濟面向核心問題，仰靠政府機關扮演主導、推動之角色；(三)心理排拒問題，即開發中國家在過渡至現代化期間須屏除舊念，而向先進國家所學習、仿效²³。

俄羅斯與台灣在90年代相繼開展民主轉型進程，在此政治變遷時期，俄、台兩國如何自威權政體過渡至民主國家並延續發展，現代化理論途徑有助於探究在國家歷經政治轉型時，國家機關、經濟制度及公民社會之現代化轉變過程。

(二) 意向研究途徑 (intentional approach)

政治學者范戴克(Vernon Van Dyke)提到：「人類之行為往往與慾望相關聯，

¹⁹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hange to Change," *Comparative Politics* 3, 3 (1971): 288-290.

²⁰ 吳文程著，*政治發展與民主轉型：比較政治理論的檢視與批判*，(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pp.135-139。

²¹ 所謂的「城市突破」，其意涵為傳統菁英街為鄉村的菁英，現代菁英皆為城市的菁英，現代菁英與傳統菁英會展開一場權力鬥爭，此亦為都市化與現代化的社會變遷層次之一，無論鬥爭的過程中發生了什麼不穩定的情勢，例如說政變、內亂、外患或革命，最後現代精英終會獲得勝利。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72-78。

²² Karl W. Deutsch,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5(1961): 493-514.

²³ 龐建國著，*國家發展理論：兼論台灣發展經驗*，(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國82年6月)，p.75。

因而人類是有目的的動物²⁴。」意向研究途徑的基本想法為人之行為都是有意向、有目的，且為有意識(conscious)之行為，這種途徑是要觀察心理結構的上一層，有意識的層次。意向行為具一重要特徵，即理解目的動機就為意向，此亦可引申出：意向行為皆為針對目標所衍發，並可藉對在社會交互作用之微觀實踐(micro-practices)，而分析政治行為者之行動與決定²⁵。意向研究途徑主要有兩個理論：決策理論²⁶(decision-making theory，又稱為理性行為者模式 rational actor model)和博弈理論²⁷。而意向研究途徑通常具有一些共同之基本命題：

- (一)、並非所有的意向(目標)，人們皆會付諸行動。
- (二)、付諸行動的意向，未必皆能順利達至目標。
- (三)、意向行為的結果，可能與原本之意向迥異，而事與願違。
- (四)、許多行為不能以意向來解釋，並亦可能為不自覺(無意識)的習性所發。
- (五)、意向研究易於導致陰謀論(conspiracy theory)，認為(一口咬定)有些政治行為(現象)的結果，乍看之下非任何人有意造成，然卻為由希望發生此等結果之人，即幕後之(behind the scenes)人，藉故採取行動所導致。而陰謀論通常為無法證實的斷言，不足為憑²⁸。

決策理論通常將國家、政府、政黨、組織與群體通通個人化成為單一的行動者(unitary actor)，或稱之為決策者(decision-maker)，決策理論要解釋的即為系統理論中所提到的「黑箱」(black box)，即轉變(conversion)或決策過程，決策理論認為決策為政治系統中最重要之一環。因政治即為權威性分配或決定亦為決策，因而，決策者為政治分析之基本單位。決策理論之基本假設為一個國家(或政黨、團體等)所做的決定，所採取的行動，皆為某(決策者)未達至某種目標(目的)，作謹慎、有意識的考量與計算(利弊或成本效益分析)，研擬並列出可行方案，最終選擇出最佳方案，以達至目的而作出之決策²⁹。

本文中，循著意向研究途徑將探析俄國與台灣面臨民主轉型所發之寧靜革命過程中，主政者戈爾巴秋夫與李登輝之決策意向與行為表現有所助益。

²⁴ Vernon Van Dyke, *Political Science: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23.

²⁵ 彭懷恩譯著，*政治學理論與方法論 Q&A*，(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年3月)，pp.178-179。

²⁶ 決策理論又稱理性行為者模式，其假設人為理性之行為者，因有理性，所以有目的、有意是地去做行為。

²⁷ 博弈理論(game theory)為意向研究途徑中較為極端之理論，認為政治現象非單一人所單獨作出之行為，通常牽涉到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參與者，其彼此間會產生衝突之行為，而政治現象皆為衝突之現象，而各參與人在決策選取己身最佳方案時，皆須考量另一方參賽者，或其他各方參賽者的目標、所可能採取之方案，而博弈理論之內涵通常分為四種情境：(一)兩人零合遊戲(two players zero-sum game)；(二)兩人非零合遊戲(two players non zero-sum game)；(三)多人非零合遊戲(n-person non zero-sum game)；(四)混和動機遊戲(mixed motive game)。Martin Shubik, ed., *Game theory and Related Approaches to Social Behavior*(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64).

²⁸ Karl Popper,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62), p.96.

²⁹ 吳文程著，*政治發展與民主轉型：比較政治理論的檢視與批判*，(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pp.87-88。

(三) 比較政治途徑 (comparative politics approach)

政治學領域，常使用比較法而從事區域研究(area studies)，其基本論理為：比較相同及比較差異。比較相同之目的，在於「他山之石能以攻錯」，採以類似情況，作當前研究之援引比附，以進行同因必同果邏輯脈絡之預測抑或闡釋。而比較差異之目的，則為驗證不同因不同果之邏輯思維，故無法將當前之研究現象與它等對照現象混為一談，抑或引據為作因果闡釋抑或預測之借鏡³⁰。亦即比較性研究，旨為知悉相異文化、民族、國家之特性，然又希冀「異中求同」加以比擬，於矛盾中求一致性，而以發掘某些「定律」(law)抑或「類似態組」(pattern)，即用以描述、闡釋某一廣泛性之實證地形(empirical terrain)³¹。

研究比較政治，可對它等國家、區域及世界進行學校之效，並幫助克服種族中心主義，且透過比較政治研究亦能了解國家如何變遷，與國家存續之形態³²。比較政治之主流乃為以實證主義為核心，憑藉運用比較研究法對(抑或冀圖對)理論化之因果關係進行可重覆式查證。而結合理性抉擇論抑或結構主義論之比較研究者，則傾向於低估觀念、規範及價值觀之角色，並著重各變相間客觀唯物關係之可預測性與決定論之質性³³。

本文透過比較政治研究途徑，將幫助分析歸結導致俄國與台灣民主轉型之肇因、轉型過程與模式及主政者之策略意向，並透過多重探因與複合表徵之比較異同，而作出最終之歸結。

二、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為藉科學方法，而對亟欲探詢之某一現象(phenomenon)，追求合理之狀態、闡釋與預測之技術性學科³⁴。本文之研究方法將主採文獻分析法與歷史研究法，並以中文、英文為文獻參考資料來源。

(一) 文獻分析法 (Documents Analysis Method)

文獻為具歷史價值之知識總體³⁵。文獻分析法為透過文獻資料所進行之研究方式，並助益研究者知曉過往、洞悉當前及推測未來，而利於研究之行進³⁶，且以客觀、系統化對既存資料之搜集，進行相關界定、評鑑與綜括論證，而確認過往事件之真實性與結論，另外，亦蒐集已作之相關研究，分析其研究歸結與建議，

³⁰ 王玉民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台北：紅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年12月)，p.247。

³¹ 張邵勳著，*研究方法*，(台中：滄海書局，民國89年2月)，p.474。

³² 彭懷恩譯著，*政治學理論與方法論 Q&A*，(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年3月)，p.387。

³³ Jonathan Hopkin, *Comparative Methods in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pp.266-267.

³⁴ 王玉民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台北：紅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年12月)，p.11。

³⁵ 余炳輝著，*社會研究的方法*，(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p.151。

³⁶ 葉至誠、葉立誠著，*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2000年)，pp.138-140。

須檢驗之假設，並說明此等建議性假設若取而用以作為研究者之研究基礎，是否具有其價值性³⁷。

在本文研究中，若要對俄羅斯與台灣之寧靜革命進行比較研究，則須探討激發國家進行政治轉型之動因、轉型經過、民主化成果及行為推動者之策略，並分析此一動態發展之脈絡。筆者冀圖蒐集相關研究文件、報章雜誌、它等轉述資料及學術論文之中文、英文文獻資料，並透過系統化之分析、研判與推論，以提供研究分析進行時之驗證，而務求論文趨臻詳實度與完整性。

(二) 歷史研究法 (Historical Method)

歷史研究法為對過往發生事件相關資料，進行系統化蒐集與客觀評鑑，驗證相關事件之因果關聯及趨勢，並作出準確之描述與闡釋，進而助益現況解釋與未來預測之歷程。同時亦提供一具價值之觀點以審視現今環境，並幫助理解當時問題之來源，及如何衍發與開展，更確認過往曾應用之解決模式與未曾採用之途徑³⁸。

本文冀圖運用歷史回溯方式對俄羅斯與台灣在進行民主轉型時，列舉相關事件發生與歷史發展軌跡，分析其歷史推演脈絡，從而歸結俄羅斯與台灣寧靜革命過程之異同表徵與特殊性。

三、文獻述評

文獻述評為關於論文主題之背景說明，並將研究問題有關之既存文獻資料，儘量完備蒐集，而作一系統化之整述³⁹。

(一) 第三波民主轉型經驗模式

20 世紀間，民主化已然成為一種主要的全球現象。自 1970 年代起，民主政治以一股獨具的活力蔓延著。而此波政治轉型的態勢起始於南歐。⁴⁰ 在葡萄牙於 1974 年結束獨裁政權⁴¹ 後的十五年間，民主政權在歐洲、亞洲和拉丁美洲大約 30 個國家取代了威權政權。在葡萄牙政變後的三個月，自 1967 年以來統治著希臘的軍事政權垮台，並由卡拉曼里斯所領導的文人政府所承繼政權。1975 年 11 月 20 日，佛朗哥將軍的逝世終止了其對西班牙長達 36 年的軍事統治。爾後的 18

³⁷ 楊國樞著，*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東華書局，1990 年)，p.51。

³⁸ 張邵勳著，*研究方法*，(台中:滄海書局，民國 89 年 2 月)，pp.309-310。

³⁹ 王玉民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台北:紅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 年 12 月)，p.355。

⁴⁰ David Potter, "Explaining democratiza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1.

⁴¹ 一般來說，通常將葡萄牙的民主轉型分為兩個時期。在 1974 年 4 月到 1975 年 3 月間，政治權力的中心轉移至關鍵的少數，即激進左翼軍隊武力活動組織和葡萄牙共產黨(PCP)手中。David Goldblatt, "Democracy in Europe, 1939-89,"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p.108-109.

個月中，新任國王卡洛斯在首相蘇維斯的幫助下，獲致國會和民眾表決而通過政治改革法，並根據此法選出一個新立法機構進而草擬了一部新憲法，該憲法於1978年的公民複決中獲得通過。根據此新憲法，西班牙於1979年3月舉行國會選舉⁴²。

70年代末期，民主的浪潮湧入了拉丁美洲。1977年，厄瓜多的軍方領袖宣布他們願意退出政治；一九七八1978年起草了一份新憲法；1979年的選舉則出現了一個文人政府。在祕魯，其亦發生相仿的軍方退出政治的過程，結果是在1978年產生了一個制憲大會，於1979年出現了一部新憲法，並在1980年選舉出一個文人總統。然在玻利維亞，卻因為軍方的退出政治，而使得自1978年起連續四年的局勢動盪不安，政變與選舉終止夾雜間，最後才於1982年選舉出一個文人總統。與此同時，阿根廷的軍事政府由於在與英國的戰爭中敗北而重挫⁴³，因而導致在1983年選舉出一個文人總統與政府。在烏拉圭，軍方和政治領袖的協商，終於1984年11月選舉出一個文人總統。在巴西，因1974年即展開的「開放」過程達致一個關鍵的里程碑，而在1985年1月選舉出自1964年以來第一個文人總統。同一時間，中美洲的軍方亦逐漸退出政界。宏都拉斯於1982年1月任命了一位文人總統；薩爾瓦多則在1984年5月間一場空前競爭的選舉中，選出了杜瓦爾特為總統；此外瓜地馬拉亦於1984年選舉出一個制憲大會，並於1985年誕生出一位文人總統。

民主化運動亦於亞洲展開。第三世界最重要的民主國家-印度，在歷經一年半載的緊急狀態後，於1977年返民主常軌。1980年土耳其軍隊因進行反恐運動而第三次接管了政府，然而，於1983年土耳其軍方退出政界，並經由選舉產生文人政府。同年間，菲律賓因艾奎諾刺殺事件而進入多事之秋，然最終於1986年2月馬可仕獨裁政權終止，菲律賓因而恢復民主體制。1987年，韓國軍事政府推出候選人競選總統，並在競爭且大致公平的選舉中當選總統⁴⁴。隔年，反對黨則控制了韓國國會。在台灣，於1987與1988年時政府逐漸鬆綁了受限的政治活動，並企求創制一個民主政體。1988年，巴基斯坦軍事統治告一段落，與此同時，反對黨獲得選舉的勝利，並控制了政府。

80年代末，民主浪潮亦席捲共產主義世界。1988年，匈牙利始轉型至多黨體制，而開始民主化的過程⁴⁵。1989年，蘇聯的國民議會選舉使得幾位共黨高層

⁴² 西班牙民主的成功及穩定在於新的憲法及結構，植入了教會與王室的協議中，並在地方與國家的問題上獲得解決，而將此經驗複製到西班牙的其他地區。David Goldblatt, "Democracy in Europe, 1939-89,"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p.112.

⁴³ 此戰役史稱「福克蘭群島戰爭」，西班牙語：Guerra de las Malvinas，拉丁語系國家又稱 Guerra del Atlántico Sur,即「南大西洋戰爭」全稱馬爾維納斯群島戰爭（英語：Malvinas War）或福克蘭群島戰爭（英語：Falklands War）或福克蘭海戰是1982年4月到6月間，英國和阿根廷為爭奪福克蘭群島（阿根廷稱「馬爾維納斯群島」）的主權而爆發的一場局部戰爭。

⁴⁴ 韓國因1987年6月的民主化抗爭，促成當時的總統全斗煥發表「6.29民主化宣言」，同意修憲並引進總統直選制。然而，在野陣營盟友的金大中和金泳三由於在1987年底總統大選的候選人單一化問題上，未能達成共識，而雙雙參與競選第13屆總統。此外，金鐘泌亦以忠清道地區為根據地，參加總統選舉。而由於在野陣營分裂，最終導致執政黨候選人盧泰愚當選韓國第十三屆總統。

⁴⁵ 匈牙利的民主化是由執政的共產黨領導階層內部發生分裂開始，進而開放組織政黨之合法性，直到最後國會大選由反對黨贏得選舉，完成政黨輪替的民主化過程。洪美蘭著，*經濟激進轉型策略-中東歐之經驗與*

領導人受到嚴重的挫敗，並產生一個愈來愈具有決定性的國民議會。1990年初，波羅的海三國建立了多黨體制，並且蘇聯共黨(CPSU)也放棄其主導角色。1989年，波蘭的團結工聯在國民議會選舉中囊括了大多數的選票，至此，非共黨政府開始存在。1990年，團結工聯的領導人華勒沙當選總統，取代了更黨的將軍賈魯塞斯基。1989年後幾個月中，東德、捷克和羅馬尼亞的共黨政權相繼崩潰。這些國家於1990年相繼進行有競爭性的選舉。在保加利亞，共黨政權亦開始自由化，而且要求民主政治的群眾運動也開始出現於外蒙古。

與此同時，位於西半球的墨西哥，其執政黨首次以些微多數在1988年驚險地於總統選舉中獲得勝利，又在1989年頭一遭淪陷了一個州長席位。智利的民眾在1988年的一次公民選舉中終止了皮諾契特將軍繼續壟斷權力的企圖，並於次年選舉出一位文人總統。而美國的軍事干預在1983年終止了格瑞那達的馬列主義獨裁政權，並於1989年結束了在巴拿馬的諾瑞加軍事獨裁政權。1990年2月，尼加拉瓜的馬列主義政權在選舉中敗選而下台。而海地則在1990年12月選出一個民主政府。

20世紀的70與80年代初期是歐洲非殖民化的最後階段。葡萄牙帝國的終結產生了五個非民主政府。然而，在1975年，巴布亞紐幾內亞在獨立之初即為一個民主政體。而儘管在格瑞那達，民主制度是藉由外來的軍事干預才重新恢復，大英帝國瓦解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十多個新迷你國家，幾乎皆維持著民主體制。納密比亞，在1990年獨立之初即在國際監督下選出一個政府。

然而，在非洲及中東，1980年代的民主運動卻受到了限制。1979年，奈及利亞自軍事統治回復至經由民主選舉所產生的政府，然此一民主政體爾後於1984年初的一場軍事政變所推翻。而塞內加爾、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埃及與約旦在1990年皆出現了相當程度的自由化。南非政府於1978年始逐漸縮小種族隔離範圍，並逐步擴大非白人少數民族的政治參與，雖然，此開放並非針對佔該國人口絕對多數的黑種人。爾後，歷經一段時間的停滯，戴克拉克當選總統後，此一進程才在1990年恢復，此外政府與非洲民族會議(Africa National Congress, ANC)間協商亦展開。尼泊爾，阿爾巴尼亞和其他民主經驗幾乎其微或甚至不存在的國家，至1990年間亦開始了民主化之濫觴⁴⁶。

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每一國家的政體轉型經驗有其特殊性，沒有一個國家的轉型過程是完全類似的，導致威權政體或更黨專政體崩潰的內部因素亦不盡相同。然而，在此一歷史階段出現的民主化經驗，皆有一些共同特徵，特別是在同一地區內，不但特定的外部因素同時對許多國家產生類似的作用，而且一國的民主化過程亦可能對鄰近國家產生示範或感染效果，進而引發連鎖性反應。在回顧第三波民主化浪潮時，可以發現絕大多數第三波新興民主國家在其民主轉型歷程中皆受到四項助於民主發展因素之影響。首先，在此一歷史時期，自由民主體制在全球意識形態的領域內取得了近乎獨占的地位，民主幾乎成為建構政府權力

啓示，(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7月)，p.100。

⁴⁶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21-25.

正當性來源的重要價值依據。次之，在國際政治中最具影響力的國家與組織，從70年代起不約而同調整其政策，並開始扮演積極推動民主的角色，其中在蘇聯集團下的中東歐國家民主化過程中，有學者即提出了三項重要因素：「戈爾巴秋夫⁴⁷」、「赫爾辛基⁴⁸」(Helsinki)以及「托克維爾」(Tocqueville)⁴⁹。再爾，傳播與資訊科技的進步，癱瘓了許多威權政體管制資訊流的能力，進而使得單一國家的民主改革經驗能夠在鄰近國家產生示範與擴散作用。最終，經濟自由化潮流對於第三波民主化亦產生直接助力。80年代興起的經濟自由主義思想席捲全球，與此同時，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破壞直接導致共產主義政權的正當性危機，在許多前社會主義國家，政治體制改革又被視為經濟體制改革(市場與私有化)的先決條件，市場經濟改革幾乎成為民主改革的同義字。因而許多威權政體開始進行國內經濟秩序自由化的改革，放棄重商主義色彩的發展策略，這些改革措施削弱威權政體支配經濟資源的能力，並進而削弱其權力基礎⁵⁰，爾後促成了民主化的發展。

(二) 政經並轉之中東歐模式

二戰後由於國際情勢的變化，中東歐地區均被赤化，並先前後成立八個國家，其中絕大部分受到莫斯科的控制，儼然成為一個政治集團。其中，決定汝等命運則肇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所召開的雅爾達會議。在所謂「雅爾達密約」，蘇聯除了確定在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享有否決權，和兩個加盟共和國(白俄羅斯和烏克蘭)得以加入聯合國外，同時也藉此分裂歐洲，把東歐化為蘇聯的勢力範圍。自東歐地區淪入鐵幕後，西方為了抗拒蘇聯集團勢力的擴張與威脅，而對此一地區進行「區域研究」。而伴隨著中東歐國家快速的轉變，1989年以來，歐美先進國家開始專門探討東歐形式。舉凡體制改革、民主化進程、政黨與選舉制度、憲法、政治與經濟發展、社會變遷、社會主義何去何從、中東歐各國政治文化、社會運動、基督教會的角色、民族主義、蘇聯與東歐國家之間的關係、共黨主義運動的沒落等等皆為深具值得研究議題。

自淪入鐵幕後，蘇聯史達林主義模式遂成為中東歐國家政經體制的典範。因此，戰後中東歐國家的發展，基本上可歸納下列共同特點⁵¹：

一、社會主義體制，直到1989年上半年為止，東歐各國均自稱「社會主義國家」，以「社會主義建設」為目標。其中建設社會主義的手段，乃採中央統治經濟、生

⁴⁷ 戈爾巴秋夫對華沙公約組織集團捨棄蘇聯長久以來所實施的「布里茲涅夫主義」，而採行「辛納屈主義」(Sinatra doctrine):即「用你自己的方式去做」。Georg Sørensen,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Processes and Prospects in a Changing World*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98), p.34.

⁴⁸ 赫爾辛基因素指的是，西方欲透過赫爾辛基協定以促使中東歐國家對於人權的維護。

⁴⁹ 托克維爾因素指的是，舊政治統治勢力喪失對己身有權統治正當性的信念，Timothy Garton Ash, "Eastern Europe: The Year of Truth,"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February 15, 1990, pp. 17-22.

⁵⁰ 朱雲漢著，「全球第三波民主化的反思」，收於殷海光基金會主編，*民主·轉型? 台灣現象*，(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8月)，pp.23-28。

⁵¹ 洪茂雄著，*東歐變貌-化時代的民主改革*，(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pp.4-9。

產資料共有、有計畫按比例發展國民經濟，試圖以重工業和農業集體化⁵²加速國家現代化，並帶動其他有關的社會發展過程。

二、實行「一黨專政」，就政治體制而言，中東歐各國在民主化之前，憲法幾乎都明文規定，「共產黨是社會中的政治領導力量」。在中東歐各國，掌握政權的政黨，儘管名稱不同，但都奉行馬列主義。

三、與蘇聯的關係密不可分，基本上，中東歐共黨政權的出現，即為史達林擴張主義政策之結果。所以，戰後這些國家各個領域的發展均深受蘇聯模式的影響。

中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由於經濟決策權集中於政治領導階層，經濟管理權則似金字塔式的層層節制，把資源強制地集中於經濟發展的重點部門。此類措施的目的與功能，固然可使經濟在短期內快速成長，同時借重工業與原料工業為主的工業化，使經濟結構迅速轉變。這種制度在實行初期，尚可彰顯績效，然好景不常，馬列主義的框架畢竟重重限制，加上共黨官僚主義的僵化，使得這種號稱具有優越性的「社會主義體制」弊病橫生，經濟發展每下愈況。

一般而言，共產主義的解離以及誘發自由民主體制的政治改革，即為促成中東歐民主化的兩個面向。事實上，這兩個面向屬於一體兩面，在論述中東歐民主化時不可捨其一而論之。同時，這兩個面向亦提供不同解釋項分析民主化過程。自 1987 年人民始得對共產主義進行批判與謾罵之際，中東歐共黨領袖與政府官僚，即妥善利用此契機，而於既有權限下，開啟市場經濟革新，抑或自由民主變革⁵³。至此，當提及中東歐地區共產主義崩解的原因，來自國外的控制力量是不可不提及的。據此，在探求任何促使共產主義崩解原因之前，須把焦點著重於戈爾巴秋夫主政時期的蘇聯區域政策以及蘇聯宣布放棄「布里茲涅夫主義」，即所謂有限主權論⁵⁴以做探討。蘇聯政策的轉變與戈爾巴秋夫決定不再使用武力支持中東歐地區共產主義統治等要素便成為該區域共產黨崩解與民主化進行之觸媒。

戈爾巴秋夫個人的領導風格導致蘇聯政策轉向，固然是促成中東歐民主化之主因；然而，戈爾巴秋夫對蘇聯地區軍隊與昔日促成中東歐共產黨執政所駐紮的軍力及其角色重新評估亦是蘇聯政策轉向的主要原因。戈爾巴秋夫主政後，重新界定了蘇聯安全的概念，其主要反映在蘇聯的國家利益，不再是由長期堆砌的軍事力量與鎮壓手段所取得。而進一步導致蘇聯態度改變的軍事因素，即為在兩極競爭的冷戰時期，蘇聯日益沉重的經濟壓力與蘇聯內部的日趨不穩定，致使蘇聯無力再迎接來自美國的挑戰。至此，檢視全球與區域等情勢發展，戈爾巴秋夫領導階層始體認到軍事力量不應再是蘇聯外交政策的主力。

另外，中東歐國家政治結構的發展亦應是探討重點。其中，多數國家此時的

⁵² 所謂農業集體化運動，包括兩種方法：一為「集體農場」(Collective Farm 俄文原作 Kollektivnoe Khoziaistvo 簡稱 Kolkhoz)，在本質上集體農場仍然是一個「村莊」，由若干「農戶」聯合組織而成。二為「國營農場」(State Farm 俄文原作 Sovetskoe Khoziaistvo，簡稱 Sovkhoz)，與集體農場不同的是，國營農場似一座「工廠」。國營農場等於政府的一個機關，從業員工，均屬公務員身分，由政府所派任。參見李邁先著，*俄國史*，(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五十八年八月)，pp.520-523。

⁵³ E. Hankiss, "What the Hungarians saw first," in G. Prins ed, *Spring in Winter: the 1989 Revolution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pp.26.

⁵⁴ 1968 年，捷克斯洛伐克發生民主化運動「布拉格之春」，蘇聯進行軍事干涉，並重新建立親蘇共產政權，並在社會主義國際主義名義下，宣布「有限主權論」。

軍事能力與鎮壓力漸漸失去其效力，即使是蘇聯「最典型的鎮壓模式」，如1968年「布拉格之春」或以東德為軸心建立的華沙公約軍事組織，皆無法遏止廣受當地支持的反對團體，中東歐國家社會漸漸覺醒，藉由反對團體凝聚社會亦是而孕育挑戰國家權威的能力。從1970年代末期開始，中東歐各國皆出現不同形式的反對團體⁵⁵，其中，反對團體最早成立的，應屬1980年波蘭的團結工聯，而團結工聯的成立即為所有反對團體的典範。然而，經濟蕭條與經濟體制的失調亦為其重要因素。

在共產黨統治與軍事安全組織集體行動規範下，中東歐國家在經濟蕭條與相對衰退背景下要進行經濟改革，被認為若不是沒效果就是不切實際。儘管如此，匈牙利於1980年初期，採取部分經改措施，同年，波蘭亦著手進行國營企業私有化改革。另外，保加利亞與東德亦開始進行部份變革⁵⁶。

至此，中東歐各國民主化發展始對蘇聯之中東歐政策產生加壓效應，此亦為促使共產黨政權於該地區迅速瓦解的內在因素。另爾，當經濟衰敗、出現危機之因素皆指向共黨領導政策失當、一黨威權統治失去正當性之際，昔日蘇聯扶持當地共產黨執政的鎮壓手段即顯得不合時宜，隨著反對團體勢力日益強大，除顯現社會凝聚力開始覺醒外，對現存政治體制的改革訴求遂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儘管在戈爾巴秋夫上台前，中東歐共產黨統治權威性已明顯弱化，然而，1980年代初期波蘭政府的實施戒嚴亦顯示出，當蘇聯仍維持舊有區域政策，並在背後支持各國共產黨時，中東歐共產黨若採取鎮壓手段仍具相當優勢。

當波蘭與匈牙利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自由化措施出現之際，且非在先前指導型經濟架構下進行改革，即意味著波、匈兩國的共產黨統治已然結束。共產體制首於波蘭所瓦解，進而匈牙利亦逐漸向自由民主道路邁進。在保加利亞，因宮廷政變導致現任領導人受解除職務，而由共產黨改革派繼任執政，職是之故，保加利亞在轉型途徑的解釋上較具侷限性。而在東德與捷克斯洛伐克則是出現大規模的示威運動，民眾對反對運動也廣泛投入，此舉最終加速國家民主化變革。最終，較不受蘇聯控制而長期經歷威權統治的羅馬尼亞西奧塞古獨裁政權，於1989年由遭撤職的共產黨領袖、示威民眾與後來加入的國家軍隊所推翻⁵⁷。於此，可以將中東歐的民主化發展總結於幾點關鍵要素：首先，蘇聯日益沉重的經濟壓力與軍事問題，促使戈爾巴秋夫調整蘇聯之中東歐區域政策，並且其「新思維」亦提供中東歐政治變遷之穩定因素；二者，中東歐區域反對運動因經濟蕭條與財政困頓所產生，並因此社會運動在各國的蔓延而帶動了民主化；中東歐各國之民主化激盪，衝擊了原先共產黨一黨專政政治態勢，而促成多黨民主的產生；三者，波

⁵⁵ 例如：匈牙利出現獨立政黨組織、波蘭出現團結工聯、東德有新教徒組織、捷克斯洛伐克有藝術家與知識份子組織而成的反對團體。

⁵⁶ 相關東歐國家經濟改革過程與模式，洪美蘭著，*經濟激進轉型策略-中東歐之經驗與啟示*，(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7月)，第二篇，第一章與第二章，及吳玉山著，*遠離社會主義-中國大陸、蘇聯和波蘭的經濟轉型*，(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八十五年三月)，第五章。

⁵⁷ Paul Lewis, "Democratization in Eastern Europe,"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p400-404.

蘭與匈牙利所建立的民主化典範，對其餘各國產生了示範效應，如滾雪球⁵⁸般地席捲了整個中東歐區域。

(三) 高度經濟發展之東亞模式

東亞幾個地區在經濟成長與結構深化的成就現已眾所週知。所謂的「四小龍」，即台灣、南韓、新加坡和香港四個新興工業國家最為人知，像泰國、馬來西亞亦有相當不錯的成果⁵⁹。狹義來說，此區是一般被稱為「東北亞」的中國大陸、朝鮮半島上的南北韓、日本以及台灣；若以廣義言之，則可包含「東南亞」的中南半島，以及西太平洋「島鏈」的南半部(菲律賓群島與印度尼西亞群島)⁶⁰。

二戰後，東亞地區一直有著優異的經濟表現，而當許多開發中國家陷入經濟成長與分配公平進退維谷的局面⁶¹，更甚兩者同時惡化的低度發展困境時，同時間，東亞國家則表現了相當程度成長與公平並進的經驗⁶²。而除了地理特徵上都屬於人口稠密、自然資源缺乏的海島、並且在歷史上有相當程度的往來互動之外，東亞國家在經濟發展的各種相關條件上有著很大的差異。不過，在此同時，另外一個東亞國家明顯的共同特徵就是都傳承了儒家的思想觀念，受到儒家倫理的規範薰陶⁶³。學者 Herman Kahn 提到，戰後日本的經濟復甦與亞洲四小龍的表現，皆顯示了儒家倫理抑或「後儒家文化」(post-Confucian culture)在經濟發展上較其他文化更為適合，其將受「後儒家文化」陶冶的社會亦或稱心如教的國家茲分下述三類：首先，為大型新儒教國家，此指日本與中國，其中，中國因共產黨的統治而壓制了儒家倫理之影響；再為小型新儒教國家，即亞洲四小龍，南韓、台灣、香港與新加坡；最後，多少受儒家文化所影響之國家，以影響程度遞減之排序，依次有馬來西亞、泰國與菲律賓。據此分類，Herman Kahn 提到：「現今情況下，新儒家文化具備許多優勢，而相對地亦減少許多劣勢。日本、南韓、台灣、香港、新加坡、以及居於馬來西亞與泰國的少數華人民族，似乎較西方更能適應工業化。」⁶⁴。其原因為，東亞幾個地區人民因受儒家斯維的陶冶，而具備下述相同之文化特質：首先，家庭內的社會化特別強調自制、教育、技藝學習、與面對工作、家庭與義務的謹慎態度；次之，協助個人認同之群體，家庭、社區亦或公司；視層級接受的存在為理所當然；以及最後，強調互補與和諧的人際關

⁵⁸ 此指的為「滾雪球效應」(snowing balling process)，意即任何一個成功的民主轉型範例，均可立即為他國，特別為令一個文化相近且鄰近區域的國家所仿效。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Oklahoma University Press, 1991), p.102.

⁵⁹ 高隸民著，「東亞威權主義之轉變」，收於張京育主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八十一年三月)，p.479。

⁶⁰ 蔡東杰著，*台灣與墨西哥民主化之比較*，(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2年6月)，p.33。

⁶¹ Simon. Kuznets,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5(1955), pp.1-28.

⁶² 自1950年代韓戰結束後，到1970年代末期為止，當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發展都有相當程度的升沉起伏，並且在1970年代之後紛紛趨緩之時，東亞地區卻一直保持相對穩定並且相當快速的成長。尤其是由台灣、南韓、香港和新加坡所構成的亞洲「四小龍」(the Four Little Dragons)，原先都和日本之外的亞洲國家以及非洲和拉丁美洲的社會一樣，被列入低度開發的行列，然而，到了1970年代末期之時，這幾個國家卻開始出現擺脫低度發展陣營，邁向已開發境界的態勢。龐建國著，*國家發展理論-兼論台灣發展經驗*，(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國82年6月)，p.201。

⁶³ 龐建國著，*國家發展理論-兼論台灣發展經驗*，(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國82年6月)，p.208。

⁶⁴ Herman. Kahn,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 1979 and Beyond*.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p.118.

係，而非講求個人小我權益。此等文化特質使得東亞國家能較其他國家獲得更高之成長率⁶⁵。然而，Hofheinz 和 Calder 則不苟同文化因素足以解釋東亞的發展，其認為東亞的發展為結構性亦獲制度安排所導致。從其觀點來看，東方優於西方的部分，亦即東亞與西方於結構或制度因素上的主要差異，乃為東亞政治穩定所產生之領導層級與工商政策的可測性，而其政治安定則濫觴於決策層級亦或政府體制內一群由菁英所充任，包括規劃人員、經濟學家、銀行家以及行政人員等的「專業科僚」⁶⁶。

與中東歐區域相似，東亞地區不僅剛跨入民主的門檻，威權統治的性質亦仍濃厚。而東亞國家較為顯著的表現是在經濟的方面，二戰後，東亞新興國家大多藉由國營企業以控制國家生產⁶⁷，爾後更藉此將其經濟發展策略轉為「出口導向」為主，而更進一步地成就了「東亞經濟奇蹟」。然而，與此同時，民主進程卻未如經濟發展那般顯眼。自 1960 年代到 1980 年代初期，此地區(以南韓與台灣為例)儘管在經濟與社會方面產生重大的轉變，然在要求政治民主化的壓力卻相對於同一時期的其他區域來的微渺；可能在於重視階層結構、權威領導及忠誠社群的儒家文化所導致，則為較平均之所得分配亦有助於要求民主的減緩。然而，80 年代中葉後，導因於經濟發展已達致要求擴大政治參與的臨界點，而展開了民主化之進程⁶⁸。而經濟發展所帶動的新興中產階級之興起與擴大，其持續地要求政治權利的開放與增加，亦加速並激化了東亞地區民主化運動發展之步伐。

⁶⁵ Herman. Kahn ,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1979 and Beyond*.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p.122.

⁶⁶ Roy. Jr. Hofheinz and Calder E. Kent , *The Eastasia Edge* (New York : Basic Books, 1982) ,pp.21-26.

⁶⁷ 宋鎮照著，「國營企業之政治經濟分析:東亞與拉丁美洲新興工業化國家之比較研究，1950-1972」，*成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篇)*，第 27 卷，頁 103-116。

⁶⁸ Samuel P. Huntington ,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Norman:Oklahoma University Press, 1991) ,p.75.

第二章 民主轉型理論與模式

本章分三節，第一節：自由民主思維與民主政治意涵。第二節：民主化前提與第三波民主浪潮肇因。第三節：民主化階段論與第三波民主轉型模式。

本章藉民主轉型學說和理論之研究，釐清民主概念價值和政治意涵，以民主化前提為要件與當代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之肇因進行歸結與探討，再以民主化階段論與第三波民主轉型模式分析研究，來獲得民主轉型階段論和模式運作。

第一節 自由民主思維與民主政治意涵

一、民主概念與價值意義：

自古希臘時代起，民主之概念與制度即已萌發。柏里克里斯(Pericles)在其國殤演詞(Funeral Oration)指陳：「民主政治之優於非民主政治，在於其能激勵人心，對國家主動效忠與奉獻，而非求之於強制與威脅。此外在民主制度下，人民皆享有基本的平等人格與尊嚴，而不因貧富貴賤的差距，所受致影響⁶⁹。」倘若就語意上探究，英文的「民主」(democracy)一語，其為原自古希臘歷史學家赫洛特圖斯(Herodotus)於西元前五世紀所造之 *demokratian* 一詞，而 *demo* 意指人民，*kratian* 則指統治。因而，民主亦可稱為「民治」，並且赫洛特圖斯有時亦將民主具體界定為「多數統治」，抑或界定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社會，抑或「在位者承擔其行為責任」之社會⁷⁰。而民主若依民治意義而言，在現代幾乎不可能實現，其可用「多元政治」(polyarchy)所取代⁷¹。

近代學者熊彼得對民主之闡釋為：「民主方法為一種用以達至政治決策之制度性安排(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在此制度性安排中，個人藉由爭奪人民選票，而獲致決策權力⁷²。」李普賽(Seymour M. Lipset)承襲自熊彼得之觀點，認為民主為一種政治系統，該體系提供規律之憲政機會以變更統治者，並提供一種社會機制，允許可能的大部分人口，能藉由選擇政治職位之競爭者，以對大部

⁶⁹ Thucydides, *The History of Peloponnesian War*, trans. R. Crawley, Everyman Library edition (London: Dent, 1910), pp. 73-95.

⁷⁰ Herodotus, *History of the Persian Wars*, trans. Rawlinson, Modern Library edi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42), Bk. IV, p. 252.

⁷¹ 「多元政治」是指實質上，參政權已普及化與自由化的政權，亦即非常包容與開放公開競爭的政權。因而參與和反對為多元政治的兩個指標，而使政府與反對勢力皆感到很安全的條件，將有助於反對勢力獲致與保有更多的機會，去角逐政府的管理。參見 Robert A.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8-16.

⁷² Joseph R.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75), p. 269.

分決策造成影響⁷³。此外當代學者范哈南(Tatu Vanhanen)亦對民主落下一定義為：「民主為一種政治系統，於其中，各種不同的意識形態團體及不同的社會團體，皆有權能夠合法地競爭政治權力，並且於此系統中，制度性權力之擁有者，須經人民所選舉出，並對人民負責⁷⁴。」至此，對於民主之意涵可以了解到，民主具有雙層涵意⁷⁵，一方面是指某種形式之政治制度⁷⁶，另一方面則為一種生活方式。

在探尋民主意含後，進而我們將分析民主之目的與價值。學者李維利(Lively)指出民主主要具四項目的：

(一)、全民利益(the general interest)

由於掌權者會基於己身利益而使用暴力，因此唯有迫使統治者遵循整個社群願望，才能符合全民利益，而代議民主的確促使全民利益，容許各種派系利益的表達，並且鼓勵政府尋求其間之妥協。

(二)、公益(the common good)

民主體制之一項預定功能為建立權力原則，而非實現私人要求之滿足。

(三)、自由(freedom)

民主政體較傾向於自由主義之立場，而民主政治所需之制度與法律條件，則符合古典自由主義之要求。

(四)、參與(participation)

民主過程本身即為目的，而非僅為一種手段亦或方法，因而必須儘可能擴大所有公民來參與公共決策活動⁷⁷。而民主之價值意義，大抵可分為目的價值與手段價值。其中目的價值指的為民主本身為最高價值目標，民主政治不僅非不同團體，透過民主達成目的，亦或尋求美好社會之一種手段。民主是最趨近於美好社會本身之實際運作。亦即一個自由的社會，其內部鬥爭要能相互妥協、讓步，如此才能致使社會成品不致於聚集在少數掌權者手裡⁷⁸。此外，在手段價值方面，民主可促進或實現自由平等與公道，於此，沙托里(Sartoin)在作過比較分析後，得到民主較能維護個人生命、安全與自由的重要結論。其提到：「由一個人作決定，總比讓每個人作決定風險大的多⁷⁹。」。

二、民主政治意涵與運作模式：

⁷³ Martin S.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1959), p.71.

⁷⁴ Tatu Vanhanen, *Democratiz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170 Countries*, (London: Routledge, 2003), p.49.

⁷⁵ 張枝榮著，*政治學*台北：冠芳印刷企業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三年八月），p.58。

⁷⁶ 民主亦為一種政治制度，此種制度基於兩項原則：其一為政治領導者與決策者由人民定期普選產生，並對人民負有政治責任；其二為人民能直接亦或間接地影響政策之制定。呂亞力著，*政治發展與民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六十八年十月），p.227。

⁷⁷ Jack Lively, *Democracy*(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5), pp.116-129.

⁷⁸ Martin S. Lipset,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1), p.285.

⁷⁹ 張明貴著，*民主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4月），pp.21-22。

民主政治作為一種政治制度，其在西方擁有悠久之歷史⁸⁰。民主政治為一種人民進行統治的政府形式⁸¹。波瑞渥斯基(Przeworski)將民主政治定義為：「民主政治為一種政權，在此種政權中，候選人必須透過競爭性選舉才能擔任政府公職」⁸²。普萊仕(James Bryce)曾界說民主政治為：「多數合格公民所意志統御之政府」⁸³。而張枝榮則就政治行為對人民生活的影響情況言，其認為民主政治應符合下列五項基本原則：

- (一)、主權在民原則，這是民主政治之中心觀念。此原則乃指基本的政府決權，賦予社會中每一份子，而非某些特定人或統治階級。人民可以將決定權的任何部分，授權予某一些人或某些特定人行使。而受託者，於委託的範圍內行使決權。受託者不能逾越意或推諉，否則撤銷其授權。如此人民即為主權者。
- (二)、政治平等原則，這是主權在民原則的一個邏輯上的結果。此一原則，除法律上政治地位平等外，尚包括有機會均等與事實上相對的平等。
- (三)、民意原則，人民就政治行為表示意見，此亦為民主政治邏輯上推演出的第三個原則。人民希望制定和實施的公共政策，透過某些政治機構，向政府表達，待政府據以制定政策，並付諸實施。
- (四)、多數統治原則，民主政治以自由、平等為基礎。各人均得參與國家意思之作成。即國家意思非由少數人作成，而是多數人決定，這可稱之為「公意政治」。而此原則乃指，在民主政治中，所有政府決定，均須依照大多數人之願望。
- (五)、法治與責任政治原則，政府依法行政，而國家亦非依法律，不得限制個人自由。而負責可從兩方面看：一為議會的責任，其任何作為須對人民負責；另一方面則是政府的責任，亦即行政活動應負的責任⁸⁴，此為責任政治最為重要的部分。綜合上述所言，民主政治即為以公意為基礎、法律為準繩之責任政治⁸⁵。

就民主政治結構而言，必然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首先，若是立法權由一般公民行使者，則為直接民主制(direct democracy)，而由全民直接行使立法權，即公民直接介入公共事務的決策制度，此為民主制之「原型」，濫觴於古代雅典等地⁸⁶，並且先決條件為「小國寡民」。然其於現今社會中，有其實行之難度，故現代國家無不採行間接民主制。再來，間接民主制(indirect

⁸⁰ 馬起華著，*比較政治系統*，(台北:漢苑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六月)，p.102。

⁸¹ Georg Sørensen,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Processes and Prospects in a Changing World*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98), p.3.

⁸² Adam Przeworski,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Well-Being in the World, 1950-19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14-36.

⁸³ James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Macmillan, 1921), p.26.

⁸⁴ 行政活動所負責任，其分為兩種：一為對違反公意行為負責，此為政治責任；二為對抵觸法令行為負責，此為法律責任。

⁸⁵ 張枝榮著，*政治學*，(台北:冠芳印刷企業有限公司，民國73年8月)，pp.58-61。

⁸⁶ 周繼祥著，*政治學 21世紀的觀點*，(台北: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p.460。

democracy)為現代民主國家所主要採取之民主制度,其為由國家公民選舉出議員,組成議會以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然倘若議員選出後,其於議會之行為如不能充分代表民意,則民主政治之理想又難以達成。故近來各國,又發展公民投票制以資救濟,此亦為民主政治運作模式之第三種型態。公民投票(複決)制⁸⁷(referendum)乃指,雖然設置議會以為立法機關,而公民對國家重要議題,尚保有一部分立法權,以投票方式表示自己的意見。

第二節 民主化前提與第三波民主浪潮肇因

一、民主化前提要件:

民主化並非意味著一連續發展過程,亦即任一政治系統,不必然自威權統治循經部份民主,進而發展為自由民主機制,抑或它等體系,誠然,若干專制政體遵循此等取徑,而過渡至民主政治場域,然更多案例則為直接從威權體制變遷至自由民主制度,且非先行歷經部份民主步階,而值得注意的是,民主轉型亦非為一直線型進程,即政權間遞嬗,非僅於直向民主機制所發展,抑可逆回威權統治⁸⁸。

舉凡現今世上任何之政治制度,皆有其基本因素與條件,民主政治亦不能除外。張枝榮將一般對於民主政治發展最具影響的條件,茲分為兩點:(一)文化與信念;(二)社會與經濟條件⁸⁹,以作論述。在文化與信念層面,文化為民主政治之基本條件,因民主政治是一種自我決定與肯定,及自我表達之過程。一個國家須具備足夠程度之文化與信念,民主政治方能發展順利。倘若公民和領導人對民主的觀念、價值與實踐給予強有力的支持,並落實於國家文化中,而大部分能夠在代際之間傳承,這就是最可靠的支持。易言之,即為國家擁有一種民主的政治文化。民主的文化有助於信念的塑造,使公民相信:民主和政治平等為可欲之目標⁹⁰。另爾,在社會與經濟條件層面,民主最基本的前提是要有一個社會,且可以在此社會的範圍內進行活動。民主之過程是集體參與管理共同事務之過程,而僅有當某種共同關心的社會存在時,其成員才會決心結合在一起,參與共同事務之管理⁹¹。一個具備活力且獨立的城市居民階級,在議會民主的成長中,一直是不可或缺的要件。沒有資產階級,便沒有民主⁹²,現代化與財富總是伴隨著許多因

⁸⁷ 公民投票制共分為四種:(一)、強制(複決)公民表決(obligatory referendum);(二)、任意(複決)公民表決(facultative referendum);(三)、公民創制(popular initiative);(四)、公民罷決(popular recall)。

⁸⁸ David Potter, "Explaining democratiza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6.

⁸⁹ 張枝榮著, *政治學*, (台北:冠芳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民國 73 年 8 月), pp.62-65。

⁹⁰ Robert A. Dahl 著, 李柏光、林猛譯, *論民主*,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99 年), p.181。

⁹¹ Carl Cohen 著, 聶崇信、朱秀賢譯, *德先生的路線圖-民主理論如何實現?*, (香港: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pp.43-44。

⁹² Barrington Moore, Jr.,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1966), p.418.

素對民主有所貢獻⁹³，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趨使政治轉型之諸多動因中，經濟頹圯與社會挫折感，則往往為毀滅既存體系之根基⁹⁴。回溯歷史軌跡，民主信念與民主文化之發展，皆與市場經濟具有密切之關係，市場資本主義經濟，其所造成的社會，其所引發的，為其所特有的經濟成長，而這一切，對於發展與維持民主政治制度而言，皆為非常有力的條件⁹⁵。因而，一個國家的社會經濟水準愈高，其愈有可能是民主國家⁹⁶。另摩爾(B. Moore)從農民、貴族、都市資產階級及國家間之變動關係模式，而指涉五項利於發展民主之通則條件⁹⁷：

- (一) 平衡發展裨益於規避強勢國家，抑或獨立之地主貴族。
- (二) 過渡至商業型農業之合適形式轉化。
- (三) 地主貴族政治之弱化。
- (四) 防範貴族-資產階級之協同同盟，同盟一旦形塑，將不利於農民與勞工。
- (五) 肇發由資產階級對專制獨裁政府，所主導之革命性突破。

二、第三波民主浪潮肇因：

在對民主化之前提、原因、條件等先決要件有了初步的了解後，接下來我們將對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之肇因來進行探究。導致 70、80 年代許多國家在此特定時程中出現第三波轉型，發生民主化政權變遷，其主要肇因可大致分為下述五項：

- (一)、在民主價值被普遍接受的世界，威權體制因軍事挫敗、經濟危機等因素，而使其政權之正當性逐漸消失。過往，傳統、宗教、君權神授和社會歸屬給非民主的統治提供了合法性，現今，威權主義的正當性則是以民族主義和意識形態作後盾，然而，隨著民主的價值在全球廣泛的推行，意識形態之感召力因國家官僚體制僵化、社會經濟不平等的惡化而衰頹。其中，自我更新不足則為威權政體維繫其政權的一個主要難題，由於缺少自我更新機制，此逐漸地侵蝕其合法與正當性。
- (二)、經濟發展為民主政治奠定了基礎，而由迅速經濟發展或經濟衰退所造成的危機則消弱了威權主義。經濟因素以三種方式影響到第三波民主化：首先，由於油價的上漲，及馬列主義對經濟發展之束縛而雙雙導致經濟停滯，因而消弱了威權政權。次之，全面性之經濟發展奠定了民主政治之經濟基礎，而促進了民主轉型的發生。再爾，快速經濟成長破壞了威權政體之穩定性，迫使其實現自由化，抑或實行更為嚴厲之鎮壓。最終，60 年代的全球經濟成長提高了生活水準，增強

⁹³ Samuel P. Huntington, "Will More Countries Become Democratic?"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99, no.2(1984): 199.

⁹⁴ A. B. Misztal, *Must Eastern Central Europe follow the Latin American way?*, *Archives Europeennes de Sociologie*, vol.33., p.156.

⁹⁵ Robert A. Dahl 著，李柏光、林猛譯，*論民主*，(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pp.182-183。

⁹⁶ Robert A.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65.

⁹⁷ B. Moore,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Boston: Beacon Press, 1966), pp.430-431.

了教育功能並在許多國家促進了中產階級的擴大。易言之，一國社會之經濟若蓬勃發展，將對中產階級之興起衍發強化效應，而導因於中產階級對回饋溫和民主政黨，即懲治極端團體之徵候，一龐大中產階級之形塑，實裨益民主體制之發展⁹⁸。

(三)、國家教會從現狀的維護者搖身一變，而成為威權主義的反對者和社會、經濟與政治改革之擁護者。經濟成長促進了若干個天主教國家的轉型⁹⁹。60年代，天主教會內部出現變化，由現狀之防波堤轉變為要求改革之力量，由擁護威權變為主張民主，教會內部的變化把一個非常有勢力的社會機構變成了獨裁政權的反對者，使這些政權失去了他們也許可以從宗教中得到之合法性，並給擁護民主的反對運動保護、支持、資源和領導地位，並且教會領袖和教會組織亦不時地在民主化過程中的關鍵時刻，進行政治性介入。

(四)、外在行動者在政策上的變化。外國政府或機構的行動也許會影響，甚而為決定性地影響到一個國家之民主化。外國勢力可以推翻民主政體，然而亦可以阻止一個國家走向民主，並且其甚至可以加速抑或阻礙經濟和社會發展對民主化之影響。外來勢力十分有助於第三波的民主化，80年代末，世界上主要之權力和影響力來源皆積極地促進自由化與民主化¹⁰⁰。

(五)、「滾雪球」或示範效應，經由新的國際傳播而得以擴展。民主化是會相互傳染的¹⁰¹。一個國家成功地實現民主化，此會鼓勵其他國家之民主化發生。第三波民主化中，示範效應示範了結束威權體制方面與建立民主體制方面的能力，並能夠誘發另一國家或社會所競相模仿，及先進民主化國家曾使用過之技術與方法，同時亦使後進民主人士能藉此習得規避危險、克服困難之能力。而示範效應在第三波民主化中的一般角色可歸結為以下敘述：首先，在全球通訊傳播和運輸方面之驚人擴展下，示範效應在第三波民主化中較前兩波民主化，抑或為20世紀之任一政治潮浪皆來得重要；次之，示範效應在地理上相近、文化上相類似的國家之中最為強烈；再爾，民主化浪潮的肇因，隨著時間之推移，在相對重要性上發生了變化。上述為一般理解第三波民主浪潮最為重要之因素，而其相對重要性隨著地區之不同、威權政權的不同類型、國家的不同以及第三波期間所處之時間位置亦有所差異¹⁰²。此外，當回顧了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之發展脈絡後，可以發現軍事挫敗、經濟發展和由石油震撼導致的經濟危機在民主化早期肇因中較為顯著，而外來勢力與第三波中極為關鍵的「滾雪球效應」則為爾後民主化運動之主因。

⁹⁸ M. S. Lipset, *Political Man :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Baltimore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1), p.51.

⁹⁹ Inglehart, "American Politics Science Review 82", pp.1226-1228.

¹⁰⁰ 如梵蒂岡廢除天主教國家威權政權合法性；歐洲共同體刺激南歐與東歐的民主化；美國則對拉丁美洲和亞洲的民主化，起了推波助瀾之作用；蘇聯亦解除了阻礙東歐民主化之主要障礙。

¹⁰¹ Almond and Mundt, "Tentative Conclusion," in Gabriel A. Almond, Scott C. Flanagan and Robert J. Mundt eds, *Crisis, choice, and change : historical studie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 Little, Brown, 1973), pp.626-629.

¹⁰²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chapter 2.

第三節 民主化階段論與第三波民主轉型模式

一、民主化階段論：

自非民主政體轉型至民主統治，為一段複雜且牽涉到許多階段之進程。當代民主轉型之案例，幾乎皆為始於危機之發生，而最終導致非民主政體的垮台。倘若民主轉型始於威權統治者的自動下野，則此階段將終止於經由自由選舉所產生的新政府之就職典禮，然據事後驗證其遠非如此。

新政權，相較過去往往為一個有限之民主體制(部分民主)，然仍未全然備至，而尚須經驗數個步驟才能達至民主深化(democratic deeping)。同時，民主改革必須完備，否則民主之實行將搖搖欲墜，亦即，僅有全然的政治行為者皆視民主為「該地唯一之競賽方式」時，民主之鞏固方可成就。然而，此等階段均非以直線抑或平順之方式進行，亦非依序整齊之發展，其各階段間常有重疊之處，甚而時有倒退抑或危機之情形發生，並且整個體制之變遷成果亦非全然為民主政體。許多開發中國家的典型模式，即於威權主義與脆弱之民主體制間來回擺盪。

關於民主轉型階段之論述，盧斯托(Dankwart Rustow)在其著作《轉型至民主》(*Transitions to Democracy*)中，即對民主轉型有深入的探究與分析，索倫森(Georg Sørensen)則根據盧斯托之論點稍加修改，而提出民主轉型階段模型。該模型將民主轉型的進程茲分為四個部分以論述：背景條件(國家統一)、準備階段(非民主政權之崩潰)、決定階段(開始建立民主秩序)以及鞏固階段(民主進一步發展：民主根深蒂固於政治文化之中)。

首先，民主轉型階段模型有一個背景條件，且國家必須先行完成統一，亦即國家統一須為人們思索民主化之前，業已完成。一統一國家，可以讓大多數未來屬於民主體制下之公民，不會懷疑其將歸屬於何種政治共同體¹⁰³。在人民之中，也許還是會有民族問題亦或其他分裂團體，然而，僅有此種分裂態勢引發對國家統一之根本質疑時，才須在民主轉型前解決(分裂問題)。國家統一過去為印度及巴基斯坦的議題所在，現今之波士尼亞、俄羅斯以及若干非洲國家亦為此而紛擾不休。民主化須先處置國民資格的爭議：誰將是民主化之下的國民呢？

此議題亦會於其他區域出現。例如在中國，任何民主化過程皆須解決西藏要求自治之議題。由武力所組成之帝國，皆須面臨國家統一之議題，並藉此作為民主化之前提：倘若國界無法持久不變，統治者與政策便無法以民主的方式進行改革。此核心議題在於：在有人決定誰是人民前，人民不能自作決定。此議題亦同然適用於那些始展開民主轉型，然仍須面臨分裂危機之國家。倘若這些爭端無法以民主方式所解決(例如經由保障少數團體，抑或給予有爭議團體地方自治權)，其結果將導致軍事鎮壓亦或內戰之發生，甚而瓦解民主政治，例如車臣、蘇丹、

¹⁰³ Dankwart A. Rustow,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Comparative Politics* 2, no.3(1970), p.350.

斯里蘭卡一般。

次之，該模型以國家統一為背景條件，而民主轉型之第一階段為準備階段 (preparatory phase)。準備階段經常為一個長期且不穩定之政治鬥爭：若干個人、團體以及階級挑戰者非民主統治者。民主可能非其之主要目標：民主可以是達至其它目標之一種手段，抑或為其它目標爭鬥所產生之副產品，此類政治鬥爭可能是為了追求更公平之社會、更加之財富分配與擴大自由權等等。此等反對團體之組成成分，隨著國家與時間之迥異而有所不同。不會有兩個現存之民主國家，會經由及其相似之勢力，而就相同之議題進行爭鬥，且產生相同之制度成果。民主轉型之各階段經常相互重疊，例如印度，在民主奮鬥之準備階段，即早於國家統一與獨立完成前即已然開始。

非民主制度邁向民主統治往往有各種不同之途徑。其區別要根據先前威權政體之本質、相異社會中政治與社會勢力之集團，此外涵括民主化發生時之不同國際環境而致¹⁰⁴。當代之民主轉型，一方面源於威權政體內部之民主化；另一方面則為外部勢力所推動之民主化，例如東歐。

根據歐當諾 (G.O' Donnell) 與施密特 (P. C. Schmitter) 對拉丁美洲和南歐比較研究發現，民主轉型之開端通常為一段自由化之過程。於此時期內，主政之威權統治者，在某種程度上先擴大了人民之公民權與參政權。縱使仍在威權政體所控制之架構下，然政治反對空間(為公開競爭)因此產生。例如巴西，準備階段始於 1974 年新聞檢查之終止，並且此階段與隨後的擴大政治參與階段相互重疊，而政治參與階段亦於一九八五年的文人總統大選達致高峰。類似之自由化階段亦發生於若干中東歐國家中。汝等起始於一黨多元制，亦即允許人民在同一個政黨共產黨內，選舉不同的候選人。然如此發展，尚不足至將正當性轉移到就統治者身上。爾後之階段，與日俱增之反對勢力，亦導致不同版本之多黨制於 1980 年代引進波蘭、匈牙利與蘇聯¹⁰⁵。

決定階段 (decision phase) 指陳的為：「政治領導者通常有計畫地將民主程序之某些核心層面予以制度化¹⁰⁶」。此一階段亦會與前述之準備階段相重疊。而此間段亦可再劃分為數個次階段。從英格蘭之案例可以發現此種漸進式民主化之模式：1688 年之政治和解開始了此過程，然而直至 1928 年，當投票權普及至婦女時，此整個民主化方告完成。然雖然巴西之案例，歷時未如英國如此之久，然其決定階段仍牽涉到數個步驟。現今，許多民主轉型國家仍限縮於決定階段初期，雖然往民主進程邁進，然離民主轉型成就尚很遙遠。

倘若時間極其短暫，反對勢力則鮮有機會將自身組織起來，而在政治場域中扮演合適之行為者。例如羅尼尼亞，並無先前自由化之準備過程，即突然爆發群眾運動而推翻舊政權，並由自由派的共產黨人組成臨時政府。新統治者尚未進行

¹⁰⁴ Alfred Stepan, "Paths Toward Redemocratization: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Considerations," in Guillermo O'Donnell,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Laurence Whitehead (eds.),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64-85.

¹⁰⁵ Guillermo O'Donnell,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Laurence Whitehead (eds.),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¹⁰⁶ Dankwart A. Rustow,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Comparative Politics* 2, no.3(1970), pp.354-355.

根本改革計畫，最終導致羅馬尼亞僅能以緩慢而遲疑之步伐邁向更為民主之政治前景。因而，轉型速度以及威權體制之遺緒皆將對民主進程結果產生影響。另一方面，在威權統治間，人能擁有多大程度能夠建立政黨、利益團體、地方政府及組織社會運動？某些國家例如葡萄牙及智利，過去體制被摧毀殆盡，以致民主轉型之政府須重新建立體制。然其他國家例如巴西和秘魯，民主統治前之結構尚存，因而可在民主轉型時繼續利用¹⁰⁷。在中東歐新政權中，屏除若干於自由化階段所創設之組織外，幾乎無任何事務可資依賴。在此方面之問題中，近乎每個非洲國家皆欠缺民主經驗，並且民主之組織亦未曾有效予以制度化。

民主轉型背後之聯盟構制，為最關鍵影響決定階段之要素。在此之中，主導民主轉型之菁英可分為兩種形式：一種菁英隱藏於舊制、威權政體之後；然而另一種則為具優勢之平民行動者。前者可稱為「自上而下的轉型」，即如卡爾(T. L. Karl)所指：「此案例中，傳統統治者依然控制一切，即使有來自於下層之壓力，統治者仍能成功地利用抑或武力之策略(亦或兩者兼而有之)，以維持其至少部分之影響力」。卡爾於分析拉丁美洲之案例時，強調來自上層之轉型為最常遇見之模式。至於來自下層之轉型，則一直無法導至穩定之民主：「截至現今為止，在由平民行動者所推翻舊統治階級之案例中，仍尚未發現能夠維持穩定民主之實例，即使為暫時穩定的時期皆無，其皆遭受至傳統菁英之破壞性反制力量，誠如阿根廷(1946至1951年)、瓜地馬拉(1946至1954年)以及智利(1970至1973年)之經驗所驗證¹⁰⁸」。拉丁美洲近來之轉型中，卡爾亦將烏拉圭、巴西、智利及厄瓜多爾歸類為自上而下之轉型；墨西哥、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則歸屬於自上而下轉型之實例，然而，汝等仍處於離開非民主統治之早期階段。在拉丁美洲，近20年來尚無自下而上之民主轉型之案例。

雖然由於每一國家複雜之歷史型態背景，而使得此分類較為艱難¹⁰⁹，數個南歐及東歐之民主轉型國家，即可視為自上而下之轉型。至於歐洲，則包括西班牙、土耳其、匈牙利、保加利亞以及蘇聯，皆為自上而下轉型之實例。將蘇聯羅列入該類型中，即因戈爾巴秋夫領導著整個重建(Perestroika)過程；然舊共黨菁英於1991年8月發動流產政變後，戈爾巴秋夫對轉型之影響力即被削弱。至此，須特別注意的為，自上而下之轉型，可能會導致「受限制之民主」，相較不受限制之民主，則不利於舊菁英既得利益之改革策略，同時亦難被推行。

最終，民主轉型之最後一個階段為鞏固階段(consolidated phase)。現今對於鞏固較為全面性之觀點為，鞏固須待所有民主制度皆已形成，並且新民主政治已然驗證其自身可將政權移轉至對黨；亦即其能證明自身已然能應付最艱難之挑戰。於此，對民主鞏固之意涵，林茲(Linz)指陳為：「主要之行為者、政黨亦或組織化之利益團體、勢力亦或機構，皆認同屏除民主過程外，別無其他獲致權力之

¹⁰⁷ Guillermo O'Donnell,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Laurence Whitehead (eds.),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21-23.

¹⁰⁸ Terry L. Karl, "Dilemmas of Democrat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Comparative Politics* 23, no.1(1990), pp.8-9.

¹⁰⁹ Terry L. Karl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Models of Transition in Latin America, Southern and Eastern Europe"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28(1991), pp.269-284.

方式，此外亦無任何政治機構亦或團體，能以否決民選產生之決策者之行動。此非指不會出現若干少數團體準備以不民主手段，來對於民主過程之正當性予以挑戰亦或質疑。然其意味著主要行動者不會倒向這些少數團體，因而使其於政治尚遭致孤立。易言之，民主須被視為「當地為一之競賽方式¹¹⁰」。

就過程而言，鞏固明顯會與決定階段重疊。決定階段中之民主深化過程，乃為民主鞏固之早期階段。倘若存在具權勢之團體亦或機構(例如拉丁美洲之軍隊與東歐之舊菁英)，尚嘗試阻擾亦或否定民主所作之決策，則民主鞏固即非完成。然鞏固並非全然為政治過程，亦為一種要求社會與經濟變革之過程。若不作改變並矯正社會上大量之不平等，可能即會降低新民選領導人之政治支持，甚而導致民主政體「去正當性之惡性循環¹¹¹」。而鞏固之最後一階段為民主制度與習慣均已政治文化之過程。不僅為政治領袖，尚須包括大多數之政治行為者與人民，皆視民主習慣為正當的，並宛如自然秩序之一部分。然過去二十年以來，除少數例外，尚無任一已然開始轉型之國家，達至此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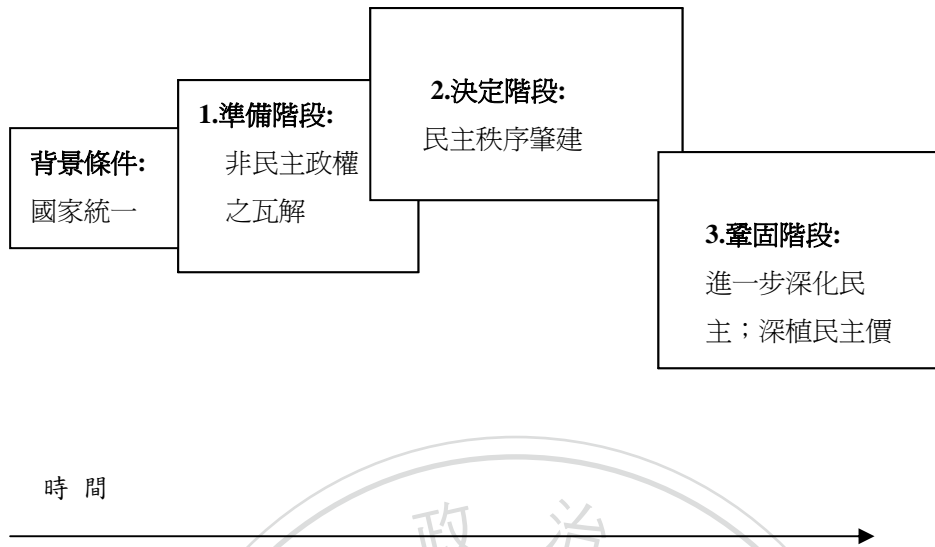
自國家統一背景條件開始，非民主統治轉型至民主的三階段過程，於真實世界中經常重疊。準備階段以政治鬥爭導致非民主政權瓦解為其特徵；而決定階段，民主秩序之明確要素已然建立；最終在鞏固階段，新民主政治近一步發展，最後，民主政治已確立為政治文化之一部分。而此等階段皆無一可為避免，且無歷史法則能夠定義此轉型過程為自然秩序，然而，許多開發中國家之自然秩序，即在威權主義與脆弱民主間所不穩定來回擺盪¹¹²。至此，若對民主化階段論進行科學化具體呈現，則可匯整為下列圖示以表達：

¹¹⁰ J. J. Linz,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13, no. 3(1990), p.158.

¹¹¹ Jose Nun, "Democracy and Modernization, Thirty Years After"(Paper delivered at the XVth 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Buenos Aires, July 21-25, 1991), p.23.

¹¹² Georg Sørensen,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 Processes and Prospects in a Changing World*(Boulder, Colo. : Westview Press, 1998), p.45.

圖 2-2 民主化階段論



資料來源：Georg Sørensen 著，李酉潭、陳志瑋譯，最新民主與民主化(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p. 52。

二、第三波民主轉型模式：

第三波轉型為一複雜之政治過程，涉及至各種競逐權力、擁護亦或反對民主及其他目標之社會團體。而根據其對於民主化之態度，在此一過程中即為重要之關係者為執政聯盟中之保守派、自由改革派與民主改革派，及反對陣營中的民主溫和人士和革命的極端主義者。

執政聯盟陣營的內部常常會變得贊同民主化，另一些團體則反對民主化，而有些團體則支持有限度之改革亦或自由化。反對陣營中對民主之態度亦常常有分歧，通常既存獨裁政權之支持者總為反對民主，然而既存獨裁政權的反對者們亦常常反對民主，因而，介入民主化政治中之團體，於目標上既為共通的亦為相衝突的。特定之個人與團體之態度和目標，在民主化過程中時有變動。並且這些團體力量之大小決定著民主化進程之性質，而往往在民主化進程中有所變更。倘若保守派支持著政府，而極端主義者把持著反對派，則民主化即不可能出現，同時改革派與溫和派之間在實力上之差異亦決定著民主化進程之發生方式。倘若民主的團體在執政聯盟中處於宰制地位，而於反對派中則非，那麼，實現民主化的努力即可能會受到叛亂勢力和保守派團體反撲力道之增強而受至威脅，因此種威脅可能會導致軍事政變之發生¹¹³。

儘管外來之影響往往為第三波民主化之重要原因，然而，民主化自身之進程

¹¹³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121-123.

卻主要依賴國內自發的。這些過程可以循著一個連續統(continuum)而找到出路,此一連續統是由執政團體與在野團體作為民主化來源之相對重要性此一角度所出發,而大抵分為三種概括類型之進程。第一種為變革(transformation,而若以林茲的術語則稱為改革〈reforma〉),亦即當執政之菁英所帶領進而實現民主時即出現改革。第二種為置換(replacement,即林茲所稱之決裂〈ruptura〉),若當反對派帶領而實現民主,並且威權政體垮台抑或被推翻時,便出現置換。第三種進程則為移轉(transplacement亦或 ruptforma),當民主化主要為因政府與反對派團體採取聯合行動而實現時便出現所謂之「移轉」¹¹⁴。

在民主化進程中有三種極為重要之關係互動:政府和反對派之間的互動、執政聯盟中改革派與保守派間之互動,及反對派陣營中溫和人士與極端主義者間之互動。在所有民主轉型中,此三種主要之互動皆扮演著某種角色,然而,此等互動之相對重要性、其衝突性亦或合作性回隨著轉型過程的全部性質而有所不同。在變革過程中,執政聯盟中改革派與保守派間之互動最為重要;倘若改革派較保守派強大、政府較反對派強大,同時溫和派亦較極端主義者強大,變革方可發生。而在置換過程中,政府與反對派間之互動以及溫和派與極端主義者間之互動最為重要;反對派最終一定會較政府強大,而溫和派亦會較極端主義者來的強大。另外在移轉過程中,其主要互動為改革派與溫和派間之競逐,而兩者可謂勢均力敵。而在對於民主進程內部之連續統作一探究,及分析其於民主化進程中執政團體與在野團體之三種重要之關係互動後,進而我們將對此三種第三波民主轉型之模式來進行研究。

首先,民主轉型之第一個模式為變革。在變革過程中,威權政體之掌權者在結束威權政權,並將之轉變成民主體制的過程中發揮了領銜作用,同時亦扮演著決定性角色。在變革與移轉間之界線常為模糊不清的。並且把有些案例歸入此兩類中之任何一類皆有其道理。然而,若從總體上來看,至80年代結束時已然出現抑或正在進行之三十五個第三波轉型國家中大約有十六個是由變革過程所導致。變革須為政府比反對派強大,抑或威權體制在經濟上及其成功之情況下方為出現,並且倘若這些國家之領導人願意且有能力的話,則將帶領國家朝向民主方向所邁進。

民主轉型成果之關鍵即在於,政治變遷時期由誰所統治,及其權力行使模式¹¹⁵,第三波變革通常經歷五個階段之發展,而其中四個階段為發生於威權體制之下¹¹⁶:

(一)改革派之出現(Emergence),第一步為在威權體制內出現一群領袖亦或潛在之領袖,汝等相信朝民主化方向邁進為可取且必然的。其中這些先行者轉變為民主改革派之因素隨著國家差異而有所不同,然大致分為五類。第一,繼續掌權所

¹¹⁴ J. J. Linz, "Crisis, Breakdown and Reequilibration," in *The Breakdown of Democratic regimes*, (Baltimore: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p.35.

¹¹⁵ Y. Shain and J. Linz, *Between States: Interim Government Democratic Transi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1.

¹¹⁶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127-139.

付出之代價使改革派體認到，伊有必要及時而又體面地退出權力，此代價包括使軍隊政治化、執政聯盟的支持者中出現分裂，與一些似乎難以處置之問題(通常為經濟問題)糾葛不清，以及日益增強的鎮壓。第二，在若干國家，改革派願意降低其所面臨之風險，然條件為能夠繼續掌權，而風險亦終將消失於無形。第三，在某些國家，威權統治者相信他們抑或他們的盟友不會丟掉官職。在承諾恢復民主制度，並面對日漸式微之合法統治權威與支持，這些統治者將會發現舉行一些選舉以翻新其合法統治權威是較為可行的，進而期待選民會繼續讓他們掌權，然此期待通常為錯誤的。第四，改革派往往相信民主化會為其國家帶來諸多利益：包括增加國際合法性、減少美國與其他國家對該政權之制裁、開啟經濟與軍事援助大門、獲得國際組織之貸款，及加入西方盟國所主導之國際性集會。最後，自由改革派往往將自由化視為和緩反對派對其政權威脅之一種方式，而不必將該政權全然民主化。自由派人士不願意全然導入參與性競爭選舉，因此種選制會使得在位之領導者們失去權力。其希冀創建一個較為溫和、穩定與踏實之威權體制，而又不必在根本上改變政權之性質，並且製造一個正在追求民主化之印象，以贏的更多階層的民眾支持。因而，在威權體制內，自由派與民主派之出現為其政治變遷創造了第一級力量。

(二)權力取得(Acquiring power)，民主改革派不僅存在於威權政權內，還得在該政權中大權在握。而變革之出現是導因於改革派取代了執政之保守派。改革派透過三種途徑以在威權體制內執掌權力。首先，開國亦或長期統治之威權領袖與世長辭，伊指定繼承人延續其政權，並對於出現在其國內之重大社會與經濟變遷提出因應之道，而展開了民主化進程(如西班牙與台灣之案例)。再爾，威權體制本身即給予其領導階層有定期更換之機會，此使得改革派有可能獲取權力，但不必然要獲得權力(例如巴西與墨西哥)。最終，在威權領袖們未死亡，且沒有被定其更換之區域，民主改革派即必須驅逐統治者，同時建立起親民主之領導階層(如秘魯、厄瓜多、瓜地馬拉、奈及利亞與匈牙利)。

(三)自由化之失敗(The failure of liberalization)，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之一個關鍵問題為，自由改革派之角色及自由化之威權政權穩定性。那些繼承保守派領袖之自由改革派，通常會變成短暫掌權之過渡人物，並且自由派很快地將被更具民主傾向之改革派所取代。然而，從自由化之威權主義所出發的轉型歷程，則既可能前進，亦可能後退。有限之開放可能會提升人們進一步改變之期待，而此進一步之改變亦可能導致不穩定、動亂，甚至暴力；而此等暴力又將激發反民主勢力的反撲，抑或晉用保守之領袖來取代自由化之領導階層。如同一刀之兩面，自由化無論在何地試行，皆會於某些團體中激發要求民主化之願望，同時亦在另一些團體中激起要求壓制民主化之願望。各種不同之過程，抑或事件皆可能為政治自由化之肇端，並為爭取國際正當性之取徑，然伴隨而至之執政成本遞增，亦

可能導致執政聯盟，最終不得不選擇往民主化邁進¹¹⁷。

(四)昔日之合法性(Backward legitimacy)，壓制保守派，獲致權力使得改革派始能展開民主化，然而，卻不能消除保守派向改革派挑戰之能力。在執政聯盟中之保守派往往會通力合作以阻止抑或緩慢改革之過程。改革政府則希冀藉由削弱、安撫、說服保守派以化解保守派之反對。其中反擊保守派之抗拒往往迫使權力集中於改革派之行政首腦手中。而改革派領袖之首要任務為肅清政府、軍隊，及若為必要亦包括黨務官僚機構，爾後再以改革之支持者來取代高級官員中之保守派。並且為避免激起強烈之反彈，此舉通常須以較謹慎之方式來進行，而同時亦可促成保守派陣營之分裂。再爾，為求削弱保守派之勢力，改革派之領袖們亦會試圖去安撫亦或說服保守派。其中，在軍事政權方面，改革派認為在經歷了一段必要、短暫而又有限之威權主義時期後，同時亦因此等民主主義為其政治體制之基礎，而現今應當為回歸民主主義之時候。於此意涵上，其訴求為「回歸合法統治權威」(return to legitimacy);另一方面，在非軍事統治之威權體制下，改革者將訴諸「昔日之合法性」(backward legitimacy)，同時強調與過往之一貫性¹¹⁸。此外昔日之合法性尚具備兩項吸引之處以及兩個效果：首先，將使得新秩序得以合法化，因為舊秩序之產物，同時因舊秩序創造了新秩序，且亦倒轉使舊秩序合法。再爾，將於所有人間達成共識，然不包括反對派中之極端主義者，因此等極端主義者對於舊威權政體亦或新民主政權皆不具益處。並且因為其若能較激進之反對派先行獲致保守派支持，即能降低不穩定與暴力情形之發生，因而尚須求助於保守派之支持。

(五)與反對派合作(Coopting the opposition)，民主改革派一旦掌權，往往將迅速地展開民主化之進程。而此通常須與反對派領袖、政黨及主要之社會團體亦或機構來進行磋商。在第三波變革中，正式、明確以及非正式之磋商和談判皆會出現，並且於若干案例中，為透過公民投票以批准新憲政體制的。同時由於改革派在執政聯盟中疏遠保守派，使得改革派須自反對派中所尋求支持，以擴大政治場域，並招攬拜開放之賜而在政治上日益活躍之新興社會團體，進而強化自身實力。熟稔之改革派利用來自此等團體之壓力以要求民主化，削弱保守派，並利用保守派政變之威脅與權力分享之引力以鞏固反對派中之溫和團體。而為成就如此目的，政府中之改革派與主要之對派團體進行磋商，並與其達成公開亦或檯面下之協議，因然，具協商傾向之民主轉型，其成就關鍵即在於，執政聯盟之改革派與反對陣營之溫和派間，順利締結策略性同盟與否¹¹⁹。

¹¹⁷ David Potter, "Explaining democratiza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p.15.

¹¹⁸ Giuseppe Di Palma, "Founding Coalitions in Southern Europe: Legitimacy and Hegemony",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15, Spring 1980, p.170.

¹¹⁹ 倪炎元，*東亞威權政權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p.318。

再來是第二個第三波民主轉型之置換模式¹²⁰，置換為一種全然不同於變革之進程。此政權內部之改革派，實力往往不足以抗制政府，抑或根本即不存在。政府中居於主流地位的為保守派，並總是堅決反對任何政權上之變更。因此，僅有於反對派實力日益強化，而政府力量逐漸衰弱進而導致政府崩潰抑或被推翻時，方可實現民主化進程。一般來說，置換通常經歷三個階段以完成：

- (一)為推翻政權而鬥爭。
- (二)政權之垮台。
- (三)垮台後之鬥爭。

在第三波民主化中，置換現象通常出現於個人獨裁(personal rule)國家之民主轉型上，而個人獨裁統治往往奠基於對個別領導者之忠誠度，尤為對強人領袖之輸誠¹²¹。威權體制內部領導階層之更迭，在軍事政權中很可能為透過「第二階段」的政變，抑或在一黨制國家透過定期之接班，抑或黨機器採取之行動而實現。然而，個人獨裁者極少出現自願退休之情形，因其權力之性質為個人所屬，而非軍隊亦或組織所有，此導致政權內之反對者難以對其廢黜，且處於此種情況下，反對者亦不可能大量存在抑或勢力強大。個人獨裁者因而很可能一直把持權柄，直至其死亡，抑或該政權壽終正寢，通常此等政權之壽命同等於獨裁者之壽命。因此，政治面向上，獨裁者之逝世與政權終止為同時發生。

在置換現象中消失之威權政體，其內部之民主改革派通常十分脆弱抑或根本不存在，保守派往往對權力所壟斷，並且自內部進行改革之可能性微乎其為。而一個威權體制能否存續，係導因於政府在政治上較反對派來的強大。當政府不若反對派強大時，則將被取而代之。因而，置換現象之發生須反對派對政府力量進行消耗，並將權力之天平轉至對反對派有利之態勢。當威權政體進行改革時，置換模式於第三波中往往受到歡迎，並具有廣泛之支持。然而，當經過一段時間後，其政治力道亦會逐漸惡質化。

政權有時會在眾目睽睽下失去支持之力量，然由於威權政體之壓制特徵，此種政權之失勢往往於不知不覺中所發生，並且需要一導火性之特定事件暴露出政權之缺點，而將民眾之不滿所引爆並表現出來。而在各種社會力量中，亦以軍方立場來的最為重要、關鍵。倘若軍方撤除其政府之支持，倘若軍方為反對政府而發動政變，抑或其對以武力鎮壓那些威脅要推翻政權的人們之指示，予以否決，則此一政權必然垮台，因而，在第三波置換現象中，軍方之倒戈為使政權垮台之最根本力量。

相較於變革過程中對程序連續性與昔日合法性之強調，此於置換現象中並不存在，而重點往往在於與過往之種種，所明確且迅速地劃清界限。接替威權統治者的新領導人將統治建立於「來日合法性」基礎之上，亦即其未來可為國家、社

¹²⁰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142-148.

¹²¹ Sandbrook, *The State and Economic Stagnation*, p.324.

會帶來什麼，並且沒有政治包袱，及與過去政權無任何之瓜葛。威權政府垮台前，反對派團體往往聯合起來以拖垮威權政權之掌控。而若威權政府一旦垮台，在反對勢力中即會出現分裂，並會為權力之分配以及即將建立之新政權之性質而交鋒。因而，民主之命運即由主張民主之溫和派人士與反民主激進派間各自權力之大小以確立。

最終，移轉為第三波民主轉型之最後模式¹²²，在移轉過程中，民主化為政府與反對派採取之聯合行動所產生，在政府內部，保守派與改革派間之平衡源於政府願意就政權之更迭而進行協商。並且移轉過程中，政府內部之改革派往往不願主動地改變政權。其總是被推入、拉入於反對派正式抑或非正式之磋商中。同時在反對陣營內部，民主之溫和派強大地足以壓過反民主之激進派，然尚不至推翻政府，因而，談判之優勢於此即顯現出來。

成功移轉過程中，政府與反對派中之主導團體皆承認，非能片面地決定社會未來政治體制之性質。政府與反對派領袖們，往往在試探對方實力後而形成此等觀點，並進行政治對話。起初，反對派往往相信於不久之將來，即能夠將代原先政府而之。然此種觀點有時極不切實際，只要反對派堅持此一信念，即不可能與政府進行認真之談判。相形之下，政府通常在最初相信談判能有效地遏制與鎮壓反對派，而不會招致無法承擔之代價。然而，倘若雙方的信念皆發生變化時，移轉現象即會出現。其中，反對派體認到其實力尚不足以推翻政府，而政府則瞭解到反對派強大到足以增加不談判之代價，因強化壓制會導致社會團體更加與政府疏離，並使統治陣營內部之分裂更形惡化，因而亦助長強硬路線者接管政府之可能性，及政府所嚴重喪失之國際合法性。

移轉過程之辯證往往會涉及至一系列獨特之步驟。首先，政府開始致力於自由化措施，並開始喪失權力與權威。次之，因反對派希冀迅速地擊垮政府，而藉此擴大其支持力量並加強其活動力道。再爾，政府為遏制與鎮壓反對政治權力之動員，作出強烈之反應。最終，政府與反對派領袖逐漸意識到，雙方皆難以取勝，並開始研議透過談判以成就轉型之可能性，而在移轉過程中，此步驟之發生最為重要。因為政府也許在經歷領導人更換後，極可能殘酷地使用軍隊與警察來重建權力基礎，抑或至少暫時恢復其權力。然而，反對派亦可以繼續發展其實力，並進一步侵蝕政府之權力，最終取代原先政府。因此，移轉現象即使得政府與反對派雙方實力大致相等，並增加何者將於雙方實力競逐上取得領先之不確定性。於此等情況下，政府與反對派皆體認到，談判與妥協之風險，似乎相較於對抗與災難性結局來的低。至此，可以發現至罷工、抗議、示威與鎮壓、監禁、警察暴力、長期圍剿及戒嚴法兩方面間之拉鋸戰，往往為導致移轉政治過程之特徵。並且，移轉模式之民主化過程須政府與反對派雙方願冒談判之風險。其中，在政府內部通常即會就談判而存有意見分歧，有時候，政府之最高領袖因受至同僚抑或環境之壓力下，方才不得不與反對派來進行談判。此外在移轉之情形下，統治階層中

¹²²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151-161.

往往會就民主化問題而出現含混不清、模稜兩可與意見分歧之現象，亦即其對將粗暴地繼續把持政權，抑或決然邁向民主仍未作出定見。事實上不僅政府會出現此現象，反對派領袖們，亦希冀取政府而代之，然本身卻山頭林立，相互競爭。

在移轉進程中，民主溫和派在反對陣營中，須具備足夠之實力而成為與政府談判之可信賴夥伴。在反對派中幾乎總有一些團體拒絕與政府談判，因顧慮談判會導致己所不欲之妥協，然亦希望反對派持續之壓力能夠使得政府垮台抑或推翻政府。而倘若要進行談判，政府與反對派雙方皆須認可彼此具有某種程度之合法性。反對派須承認政府於改革過程中為一可敬之夥伴，並公開抑或非公開地默認其現有之統治權；反之政府亦須接受反對派團體為社會重大利益之合法代表。

而與前述變革與置換過程不同的為，在移轉過程中，政府之領導人往往就政權更迭的一些基本條件與反對派進陣營談判，而這些反對陣營之領袖過去曾經為階下囚。而無論為採取暴力形式，抑或非暴力形式，身陷囹圄之反對派領袖皆不可能與政府作對；反之則與政府總為共生關係。通常對囚犯進行釋放之政府領袖對改革為感興趣的，而獲釋放的人往往亦十分溫和，並且願意與過去曾將之逮捕的政府人士進行談判。同時監禁亦提高了被囚禁者之道德權威，此有助於其撮合反對派陣營，並向政府展示其能夠獲致追隨者之服從，進而與政府達成任何協議。

在進行政權變遷之談判前，往往要就談判之條件舉行「先期會談」。談判有時漫長，有時簡短，並且此等談判往往被一方抑或另一方所中斷。然而，隨著談判之持續，各面向之政治前途皆越來越與談判之成就所密切相關。倘若，談判破局，執政聯盟中的保守派與反對陣營中的激進派，皆會藉談判之失敗作為政治資本，而打擊那些與會談判之領袖。因而即出現了所謂之共同利益，同時亦會體認至彼此之命運休戚與共。並且隨著談判之持續，為求達至協議，雙方皆變得更願意妥協。然而，在幾乎所有的談判中，最重要之議題為交換保證，而談判所達至之保證包括有關於權力共享之安排，抑或為透過選舉以變更權力之安排。而對抗抑或失敗之風險，往往迫使政府與反對派進行穿梭談判，使雙方皆不至於滿盤皆輸之保證，因而成就協議之基礎，致使雙方皆有機會分享權力，抑或為權力之競逐。同時更由於相互降低風險之初衷，致使改革派與溫和人士能夠彼此通力合作，以建構民主體制，就此，執政聯盟改革派與反對陣營溫和派之結盟，即奠基於下述三項要件上¹²³：

- (一) 改革派與能否順然進行協商，並建構一雙方同時能擴充其社會基礎之制度面機制。
- (二) 改革派能否獲致保守派之應允，抑或使得保守派維持中立態度。
- (三) 反對陣營之溫和派充分掌握激進派集體行動與否。

¹²³ 倪炎元，*東亞威權政權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p.318。

第三章 俄羅斯與台灣民主轉型進程

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歷史背景與政治文化趨向。第二節:政經社會變遷與威權政體鬆動。第三節:政治體制改革與民主機制開啟。

本章藉歷史演變之觀察，探究俄羅斯和台灣進行民主轉型的原因過程和運作進行檢討，以及民主化的推動之策略來分析與論述。本章第一節:歷史背景與政治文化趨向。第二節:政經社會變遷與威權政體鬆動。第三節:政治體制改革與民主機制開啟。

第一節 歷史背景涵養與政治文化趨向

一、歷史背景涵養

世界上任何國家皆有其歷史文化發展之系統，亦具備其一定之價值與貢獻。然而，廣義來說，人類皆會受至某些基本之文明因素所影響，然其文化之外在形式與內涵，及長遠以來所形成之價值觀念與見解，仍然各具其態，各盡其妙¹²⁴。

俄羅斯之建國，始於九世紀末其基輔公國之建立。當國家組織尚未建立之前，歐亞平原西部亦即現今之歐俄中南部草原地帶，即有若干民族活動其間¹²⁵。西元九世紀中葉，奧列格統一了德聶伯河流域及伊爾門河沿岸之各斯拉夫部落，並遷都基輔，史稱基輔公國。而基輔公國，即為俄國史上第一個建立起來之國家組織，其建國地區，位於現今歐俄之西部地方，因而回顧俄國之歷史起源，可以發現其發展方向為由西向東。其中值得注意的為，關於基輔公國之建立經過，據過去傳統之說法，即特別強調基輔公國並非由斯拉夫土著所建立，而係借助於一支外來之北歐民族，稱之為「瓦倫吉安人」抑或「瓦倫吉安羅斯人」(Varangian Russes)，而此項說法之主要論述為根據「古編年紀」中的一段記載。然而，晚近之蘇維埃學者，則強烈反對此說¹²⁶。

基輔公國於 13 世紀上半葉為蒙古人所摧毀，蒙古拔都於 1242 年於伏爾加河

¹²⁴ 段昌國著，*俄國史*，(台北:大安出版社，1994 年 2 月)，pp.1-2。

¹²⁵ 李邁先著，*俄國史*，(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五十八年八月)，p.26。

¹²⁶ 李邁先著，*俄國史*，(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 58 年 8 月)，p.31。

下游建立欽察汗國，至此，俄羅斯境內各公國皆成為蒙古之藩屬。蒙古統治期，莫斯科大公之勢力於 14 世紀初期逐漸擴張¹²⁷。1462 年，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即位，並逐步兼併了諾弗哥羅、特維爾與梁贊等公國，而建立起一個中央集權之國家。1480 年，伊凡三世擊潰欽察汗國，擺脫了兩個世紀以來蒙古之統治，並使採用「沙皇」與「全俄羅斯統治者」之稱號。爾後，伊凡四世(恐怖伊凡)於 1533 年即位，並於 1547 年起正式改用沙皇之稱號。在位間，對內創建「沙皇直轄區」(Oprichnina)以竭力強化中央集權，對外則積極擴張領土。伊凡四世逝世後傳位於次子費爾多，後者死於 1598 年，而盧力克系之朝代至此告終，莫斯科公國亦陷入內戰時期，並開啟了俄羅斯史中罕見的一段低潮時期，「杌涅時期」(The Time of Troubles)。直至 1613 年，米哈亦爾·羅曼諾夫(Michael Romanov)被推選為沙皇，杌涅時期亦隨之而結束，其正式進入羅曼諾夫王朝之時代¹²⁸。

彼得一世於 1682 年即位，史稱「彼得大帝」，正式定俄國之國號為「俄羅斯帝國」，並採用皇帝之稱號。彼得一世於其統治期間，在俄國推行了許多之政策措施，其中為強化國家政權，政府對中央與地方管理體制作了改革，而在軍事方面，實行了正規軍與海軍之徵兵制，此外在文化教育方面，彼得一世亦開始推行學校教育，並派遣許多人至西歐國家以學習新的知識與先進技術，且於 1724 年創立科學院。彼得一世成為統治者後，對俄國之政治、軍事、文化及軍事各方面皆作出一系列之改革，而此等改革措施，對於俄國爾後之發展產生了極為深遠之影響。彼得一世死後，俄國在 30 年內曾發生過五次宮廷政變，並更換了五位沙皇。1762 年 9 月 22 日，葉卡捷琳娜二世於莫斯科正式加冕。從此開始其長達 34 年之專制統治，並且大舉對外進行侵略擴張，然而，由於其對內實行殘暴之專制獨裁統治，及盡力加強對貴族、地主對農奴之壓榨，終使得於 1773 年時爆發了大規模農民暴動，史稱「普加契夫之亂」。

農奴制之存續，於十九世紀中葉時已然成為俄羅斯發展之即大障礙。當尼古拉一世繼任沙皇，同時亦為農奴制發生危機之際。反農奴制之抗爭高漲，為社會改革運動奠定了基礎。最初，此一運動之代表為貴族革命者，其第一支隊伍為「十二月黨人」，這支隊伍中之主要成員，皆為參與過一八一二年所發生之「衛國戰爭」之青年軍官所組成，爾後，雖然其行動受到政府所嚴厲鎮壓，而終致失敗，然「十二月黨人」之抗爭已然成為俄國史上反對專制制度之首次公開革命行動。其後，1853 年至 1856 年所發生之「克里米亞戰爭」，可視為俄國歷史發展之重要轉捩點。此一戰事中，俄國遭受了前所未有之軍事挫敗，不僅黑海艦隊遭摧毀，同時艦隊基地謝瓦斯托波爾亦在英、法、奧、土聯軍之包圍下失守，俄國被迫簽署巴黎和約。此後，俄國境內上上下下之檢討聲中，皆一致認為農奴制所導致的落後為戰爭失敗之主因。因而，亞歷山大二世繼位後，即於 1861 年 3 月 3 日，

¹²⁷ 而莫斯科之興起，一般而言，大抵分為：(一)地處俄國中央心臟之地理位置；(二)東正教之支持；(三)蒙古特許其任用狀「亞立克」(iarlyk,yarlyk)及「大王公」(Grand Prince)之封號，而使其擁有了治理俄羅斯之合法性權威；(四)莫斯科之歷來統治者同時扮演著蒙古代理人與抗蒙古之斯拉夫民族領袖之角色，而達到了驅除蒙古帝國、統一俄羅斯之最終目的。參見賀允宜著，*俄國史*，(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p.61。

¹²⁸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p.11。

簽署關於廢除農奴制之宣言與相關之法令，並宣布農奴至此始享有人身自由。

1894年，帝俄之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即位，此後即面臨一連串接踵而至之社會抗爭運動。1905年1月中旬，聖彼得堡之萬餘名工人發動罷工，時至6月下旬「波坦金」軍艦叛亂，而11月時則發生了謝瓦斯托波爾駐衛士兵與黑海艦隊水兵之反叛。尼古拉二世雖有讓步，然在有條件之前提下，工、農人之抗爭從未停歇，並且農民與士兵之武裝抗爭亦不斷推動，至1905年底，革命行動發展至巔峰。1905年至1907年之革命，對「無產階級與其盟友」為頗具示範性，因而，亦為爾後進行之「二月革命」與「十月革命」先作了一次「預演」¹²⁹。

1914年8月，帝俄捲入了當時的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同時，導因於一戰之爆發，而使得原先俄國內部與日俱增之社會抗爭與衝突，暫時獲致舒緩。然而，隨著1916年德軍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戰術，攻佔大半個波蘭與立陶宛。俄軍在前線上節節潰退，士氣低盪，並加上俄國人民對沙皇之不滿，及布爾什維克在背後煽動，而終致促成了革命之爆發。1917年3月8日至12日(俄曆為2月23日至3月17日，故習稱「二月革命」)在首都彼得格勒(本稱為聖彼得堡，因一戰之反德運動，而改為此名)導因於物價飛騰以及麵包之缺乏，發生了工人之示威暴動，而應召入首都平亂之軍隊陣前倒戈，支持工人之暴動，致使局勢一發而不可收拾。三月十二日杜馬議員選出一個十二人之臨時委員會，作為控制局勢之權力機構；同日，彼得格勒之兵工代表蘇維埃亦組織成功，而埋下日後形成雙重政權之種子。3月14日尼古拉二世沙皇抵達普斯科夫(Pskov)，於該處宣布退位。至此，俄羅斯帝國一變而成為俄羅斯民主共和國¹³⁰。然而，導因於二月革命後於俄國國內產生之臨時政府，其領導階層欠缺相關經驗，並面臨革命後所接踵而至之難題未能妥善處置，使得其政權之維繫始終無法穩固，而終為由布爾什維克所領導之蘇維埃政權所取而代之。

同年的11月7日(俄曆為10月25日，故習稱「十月革命」)晚，全俄蘇維埃第二屆代表大會在斯莫爾尼宮召開。與此同時，「曙光女神」號巡洋艦向冬宮發射空砲，士兵立即衝入冬宮，再加上彼得格勒與保羅要塞之重砲皆向冬宮發射，士兵進入內室逮捕臨時政府成員之內閣成員。此一消息傳至斯莫爾尼宮，大會立即宣讀列寧起草之《告工人、士兵和農民書》，並宣布一切政權歸蘇維埃。11月8日晚，大會通過列寧提出之〈和平法令〉和〈土地法令〉，並宣告蘇維埃為全國最高權力機關，並組織「臨時工農政府」以執行政府職權。而大會亦選出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成立「人民委員會」作為政府機關，至此，產生了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¹³¹。次年1月，於第三次全俄蘇維埃會議中，建立了「俄羅斯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爾後，烏克蘭、白俄羅斯及高加索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相繼宣告成立。7月15日，全俄蘇維埃召開第五次會議，並通過新憲法(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至1922年底，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以高加索聯邦組成蘇維埃共同會議，通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成立宣言

¹²⁹ 畢英賢主編，*俄羅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八十四年元月)，pp.46-57。

¹³⁰ 李玉珍，「簡史」，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七十八年)，pp.69-70。

¹³¹ 周雪舫，*俄羅斯史:謎樣的國度*，(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p.153。

與條約，此刻，蘇聯乃正式宣告成立¹³²。

古代多數時候，中國朝廷往往視台灣為蠻夷之地。從中國之角度來看，台灣居民乃為對於中國利益貢獻極少之化外之民，並且不願對朝廷進貢亦或學習中國之生活方式。其中，中國官方文獻首次對台灣有所記載，為有關朝廷派遣一萬多名遠征隊至台灣探險之事。並且，中國著名航海家鄭和亦曾於西元 1403 年時，因由於東南亞返回中國途中不幸遭遇海難，而意外地造訪過台灣¹³³。而值得注意的為，關於台灣歷史發展演進中，屢次以殖民地抑或「次體系」型態，而隸屬於另一個更高之政治實體¹³⁴。而儘管台灣與中國間僅有一台灣海峽為隔，然約莫直至 17 世紀時，在西部沿海地帶始有大規模移民所進入墾荒。而此批移民之所以自中國移民至台灣，大多無非為企望在台灣所獲取之經濟成就機會，較原先於中國時要來的好。在地理位置上，導因於台灣位處歐洲遠東航線之中繼站，而於甚早時即受至西方國家之重視¹³⁵。首先來至台灣的為荷蘭人，荷蘭東印度公司為尋求一個能夠與中國籍日本進行貿易之基地，最初屬意澎湖群島，爾後即於台灣建立殖民地，並先後於港口的沙洲上建造熱蘭遮城(Casteel Zeelandia)，繼而於海岸建築民為普羅民遮城(Provintia)之堡壘。雖然荷蘭人與其後來台之西班牙人皆滯留台灣時間不常，而留存之影響亦有限。然而，荷蘭人佔據台灣期間，建立一個幾乎擴及全台之政府，並組織勞工、開採礦產和開拓農場，及引進新品種之農作物與農具。荷蘭管理階層在促進貿易同時，亦大力地推動中國人民移居台灣¹³⁶，因而，其對於台灣早期之發展實具相當之貢獻。爾後即進入鄭氏統治間，在鄭氏治台間，大量之中國移民流入台灣，並因而強化了台灣之生產力道，與此同時，亦因鼓勵移民往內地所墾殖，而帶動了荒地之開發。接續鄭氏後統治台灣的為清廷政府。清廷於 1618 年時，導因於安全之考量，而將台灣併為福建省之一轄區，而非邊至為獨立一省，至此，展開了對台灣長達兩世紀，幾乎有名無實之統治。值得注意的為：首先，閩粵人民之遷徙過程幾乎為整部之台灣開發史，在此之中的不穩定性與流動性使得台灣社會結構呈現出「墾殖社會」之明顯特徵¹³⁷；雖然清廷政府對於台灣之治理往往抱持著消極之態度，然而，歷任奉派來台之朝廷官吏卻試圖促進台灣之發展與現代化。其中，主辦福建省福州造船局之船政大臣沈葆楨，曾於 1874 至 1875 年來台監督增強國防之工作，福建巡撫丁日昌則於 1875 至 1878 年監管台灣之發展，並領導政府致力於鋪設鐵軌及電話線等台灣之基礎建設工作。而台灣之第一任巡撫劉銘傳則尋求台灣之發展與現代化，實施重要賦稅及財政改革，並改善台灣經濟之基礎結構¹³⁸。

1985 年，台灣於甲午戰爭結束後割讓與日本，此後長達半世紀之日本統治，

¹³²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pp.14-15。

¹³³ Denny Roy, *Taiwan: A Political History*(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1.

¹³⁴ 蔡東杰著，*台灣與墨西哥民主化之比較*，(台北:鋒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p.58。

¹³⁵ 方豪，*台灣早期史綱*，(台北:學生書局，民國八十三年)，第十以及第十一篇。

¹³⁶ Denny Roy, *Taiwan: A Political History*(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5.

¹³⁷ 蔡淵黎著，「清代台灣的墾殖社會」，收於*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國 75 年)，p.45。

¹³⁸ Denny Roy, *Taiwan: A Political History*(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p.28.

對戰後台灣之政經發展，遺下了意義深遠之影響¹³⁹。而日本人殖民工作之主要任務，為塑造統治基礎以鞏固政權，同時為有效鎮壓台灣之反殖民行動，而建立了深入且普及之警察系統，以對台灣人民之行為進行監督與防治，並透過關稅手法，將原先台灣與中國之貿易移轉至日本，進而迅速地將台灣納入以日本為核心之政經體系之中。此外根據「工業日本，農業台灣」之構思，日本大舉地發展台灣的農業，並同時對於若干基礎建設進行開發，其中以農業之改革最為深遠。1904年完成台灣之土地丈量，1905年進行土地改革，與此同時，引進農業技術、建立農業信用合作機制，此等措施皆使得台灣之農業能夠獲致迅速之發展。1938年7月7日日本發動侵華戰爭，並於1941年侵略東南亞，期間台灣成了日本南進之跳板。在軍事動員之需求下，日本更加強了對台灣社會與政治之軍事化控制，擴編警察系統，及全然對異議行為進行鎮壓，並進而增加強制同化措施之施行¹⁴⁰。而值得注意的為，中日戰爭間，日本對台灣所採行之「皇民化運動」，其將日本之生活、文化注入台灣社會中，而使與中國疏遠¹⁴¹，此一政策之推行對台灣政經社會產生深遠之影響，並且使得1945年國民政府接管台灣後，社會上即刻面臨了高異質性之整合難題。而由於中國迅速地爆發國共內戰，國民政府此時無暇南顧，此亦使當時治理台灣之行政首長陳儀，得以於台灣使用所謂之「必要之國家社會主義」(necessary state socialism)，以實行集權統治¹⁴²。

戰後之台灣，剛脫離日本之統治，然而，在統治權過渡時期亦面臨一新困境。先有軍事之強制接收，緊接國民政府成立一個與中國各地區迥異之制度，稱為「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此機關集行政、司法、立法各項大權於一體，猶如日治時期總督府之翻版。與此同時，在脫離日本高壓式統治後，台灣人民原先對回歸中國多所懷抱著高度歡迎與期待之希望¹⁴³，然而，國民黨軍隊不當且迂腐之治理、專制而又行為不檢以及其他事件之刺激，終致引發了1947年之「二二八事件」。而在「二二八事件」間，台灣地區曾兩度頒布戒嚴令，然為時均十分短暫，並且爾後於國共內戰間，台灣亦曾被劃入戒嚴接戰地區。1949年，國共談判破局，共軍橫渡長江，台灣省警備總司令即於該年5月19日宣布台灣自隔日起戒嚴，半年後國民政府撤退遷台，至此直至1980年下半年解除，此維繫著威權政權之戒嚴體制禁梏了台灣人民生活、思想以及政治活動，而其實施之時間亦長達了38年之久¹⁴⁴。

二、政治文化趨向

¹³⁹ 倪炎元著，*東亞威權政體之轉變：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1月)，p.56。

¹⁴⁰ Thomas B. Gold,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New York: M.E. Sharpe,1986),pp43-44.

¹⁴¹ Thomas B. Gold,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New York: M.E. Sharpe,1986),pp35-38.

¹⁴² George H. Kerr, *Formosa Betrayed*(New York:Da-Capo Press,1965), pp124-126.

¹⁴³ 吳新榮，*吳新榮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1989年)，pp.189-195。

¹⁴⁴ 張炎憲總校訂，張炎憲、李福鐘、陳世宏、許志雄、薛化元編撰，*李登輝先生與台灣民主化*，(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pp.19-21。

政治體系存在於社會環境內，成為構成社會系統之部分體系，於環境中所成長發展。政治體系自環境中承接需求與支持，並以決策與行動而滿足社會環境之要求。此兩者相互作用，而始能夠維繫和協，且平穩的持續發展¹⁴⁵。其中政治體系所處之國內環境裡，主要受至國家內自然狀況、人口、經濟、社會、宗教以及文化等變項¹⁴⁶所影響。

社會系統中包容性最大的部分為文化(culture)。文化係指一個社會之基本價值觀，並可分為「一般文化」(general culture)以及「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兩個層次¹⁴⁷。其中，政治文化¹⁴⁸指的為，一個特定民族在特定時間流行之一套政治態度、信仰以及情感。此政治文化是由本民族之歷史和現在社會、經濟與政治活動進程所形成。人們在過去經歷中形成之態度類型對爾後的政治行為有著重要之強制作用。政治文化影響著各個擔任政治角色者之行為、他們的政治要求內容和對法律之反應。並且政治文化影響著政治體系中每一個政治角色之行為。同時，由現存之政治結構所導致之機會與壓力亦影響著此等政治文化。而當人們邊學習邊行動並透過行動來學習時，文化和結構、態度和行為即不斷相互作用著¹⁴⁹。而中西間之政治思想、觀念和制度，導因於民主與民本、人治與法治、治亂循環與政體循環及倫理政治與個人主義¹⁵⁰等四項主要本質上不同之變項所影響，而分別爾後之歷史演進上，各自發展而形成兩套迥然不同之政治文化系統。政治文化於某種意義上，為政治系統之產物，因此往往隨著其政治系統而有所不同。國家為重要之政治系統，並為政治文化之主要養成處。國家可分為若干類型，然即使為同類型國家，仍有所差異。政治文化存在著國別差異，亦即不同之國家往往有相異之政治文化。並且政治文化亦往往因時代演進而有所變遷¹⁵¹。

俄國專制主義在其歷史發展之軌跡上往往扮演著重要之角色。貴族階級需要一個強而有力之沙皇，以護衛汝等之特殊利益，而專制沙皇亦為全國之最大地主，其意旨即為法律，因而，羅曼諾夫王朝對農奴制定了嚴苛之律法，使地主得以在農奴身上保持著權力。爾後，隨著俄國農奴制度之擴大使用，專制主義便逐漸成型，並進而產生體系。¹⁵²其後，在20世紀時，俄國經歷了兩次重大之革命變動：一為在前第二個十年中，沙皇專制政治崩潰，共產黨因而取得政權；另一變動則始於1990年代，共產黨政權被秉持著自由民主與市場原則之政權所取代。此等重大之歷史經歷，皆對於俄國政治文化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¹⁵³。至此，有學者將俄國政治文化之特徵歸結為以下幾項：

¹⁴⁵ 張枝榮著，*政治學*，(台北:七友出版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3年8月)，p.77。

¹⁴⁶ 華力進，*政治學教授*，(台北:經世書局，民國70年)，pp.145-146。

¹⁴⁷ 彭懷恩主編，潘邦順譯，*政治學*，(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民國81年5月)，p.163。

¹⁴⁸ 政治文化之概念，最早為美國學者艾爾蒙(Gabriel A. Almond)於1956年所提出，其言：「政治文化任何政治體系為存續於政治行動之特定取向模式」，同時，亦將政治文化界定為「一個政治體系之基礎政治取向」。Gabral A. Almond, "Comparative Political System", *Journal of Politics*, Vol.18(Aug.1956),P.3926.

¹⁴⁹ 曹沛霖等譯，*比較政治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79年8月)，pp.33-34。

¹⁵⁰ 馬起華著，*比較政治系統*，(台北:漢苑出版社，民國68年6月)，pp.206-214。

¹⁵¹ 馬起華著，*比較政治系統*，(台北:漢苑出版社，民國68年6月)，p.158。

¹⁵² 李迺揚著，*俄羅斯歷史的傳真*，(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2月1日)，p.103。

¹⁵³ 彭懷恩主編，張明貴譯，*俄國政治體系*，(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0年)，p.83。

- (一)寬廣之土地然又偏處冰凍地帶而貧瘠之特性。
- (二)政治之專制主義與民間之不能忍耐性。
- (三)自卑感與救世主精神之複雜情感。
- (四)民族自決與大俄羅斯本位主義之衝突性。
- (五)東西文化之衝擊性。
- (六)無政府主義至專制政治之矛盾性。
- (七)統治與被統治階層間之疏離¹⁵⁴。

台灣之歷史發展直到了鄭成功戰勝荷蘭後，台灣才正式納入了中國之「文化版圖」，接著清朝統一了台灣，並於統治台灣之兩百餘年間，為數眾多之閩、客漢人移民遷台，進行開發，此導致原住民之空間大幅縮小，形成以中國文化為主軸之社會型態。而中國傳統文化中，在人格發展過程中往往被教導服從、尊重權威，甚至依賴權威等所形塑出之特有權威文化亦對於台灣政治文化產生深遠之影響。爾後，在日本統治下，閩客淪為殖民地之人民，其政治地位一致，而產生共同意識，並進而走向整合。直至日本戰敗，於一九四五年後台灣回歸中國，國民政府之國家機關運作於台灣社會之上，於是出現了「外省人/本省人」之新社會結構。然若從國家理論(state theory)之觀點，導因於過往三百年統治台灣之國家機關主要為清朝、日本、中華民國，於是不同之「國家/社會」關係，形成不同族群之政治社會化(political socialization)經驗，因而，族群之政治次文化(political sub-culture)由是而生。而族群政治文化，亦因不同政權(抑或國家機關)之更迭，致使台灣社會基於不同之政治社會化，而有所差異，該主要表現於下述三項中：

- (一)「原住民/漢人」之族群界線。
- (二)「閩/客」之族群界線。
- (三)「本省/外省(台灣人/大陸人)」之族群界線。

因而，由於台灣存在不同族群之事實，致使台灣政治文化之結構不能謂之單一文化系統，應將其視之為多文化體系¹⁵⁵(multi-cultural system)。至此，我們可以發現，台灣之政治文化大抵是由中國政治文化、台灣特殊經驗(歷史)及族群存在現實(reality)等三部分所建構出¹⁵⁶。

¹⁵⁴ Gordon B. Smith, *Soviet Politics: Struggling with Chang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2), p.1-15.

¹⁵⁵ 多文化體系即在一個國家體系(national system)之下，存在許多次文化團體，彼此分享類似之民族文化，然卻基於歷史、語言及社經地位之部分差異，而對政治心理取向產生影響。

¹⁵⁶ 彭懷恩著，*台灣政治文化的剖析*，(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pp.34-56。

第二節 政經社會變遷與威權政體鬆動

一、政經社會變遷

經濟發展與民主及民主化間，彼此相互間之關係為錯綜複雜的，並且往往具備因地制宜之特徵。在經濟發展程度以及民主間存在著一種全面之相關性，然而，對經濟發展而言，並無任一種發展層面抑或型態本身對發生民主化為必要，抑或充分的。此亦即無論政體之形式為何（民主亦或威權），伊與經濟發展間並無存續著一對一之關係¹⁵⁷。更甚之，因經濟發展僅有在具備高度政治穩定及秩序時獲得最佳之發展，因而，民主將可能使得原本體質較為弱勢之開發中國家，因受致社會上不同團體之各種壓力，而導致不穩定與失序之情況發生，於此，民主即會對於經濟發展產生負向作用力¹⁵⁸。在第三波民主化進程中，經濟要素以三種方式對其造成影響。首先，導因於油價上漲以及馬列主義對經濟發展之束縛而雙雙產生經濟停滯，並因而削弱了威權政體。再爾，70年代前葉，諸多國家因具有全面之經濟發展，而奠定了民主政治之經濟基礎，並進而促進了民主轉型。最終，極其迅速之經濟成長對威權政體之穩定性產生侵害，並迫使若不實現自由化，則為實行更加嚴厲之鎮壓。綜合上述，經濟發展為民主政治之發展奠定基礎，而快速經濟發展抑或顯著經濟衰退所產生之危機則削弱了威權主義¹⁵⁹。至此，可以發現當經濟發展至相當之程度，並且再加上經濟危機亦或經濟破產，此等為第三波民主化中，由威權政體轉型至民主政治最常見之情況¹⁶⁰。

而經濟發展造就新財富與權力來源，此等來源獨立於國家之外，而且具有功能性需求以分散決策權，進而促進社會結構之變遷，強化民主化之價值觀，通常主要展現於下述幾點：首先，一個社會內部之經富裕程度決定了「其公民之價值觀與態度」；次之，經濟發展提升了社會中之教育程度；再爾，經濟發展使得在社會族群間有更多之資源可供分配，並因而亦促進了融合與妥協；最終，經濟發展亦促進了該社會對世界體系更進一步之開放，而使得該社會能受到更多於工業化世界所流行之政治民主觀念之薰陶。然而，更重要的為，經濟發展促進了中產階級之擴展，與此同時，中產階級亦逐漸相信汝等有能力透過選舉以提高己身之利益¹⁶¹。

儘管計畫經濟實施初期的確幫助俄國在生產力上產生了躍進，然而，隨著各

¹⁵⁷ Georg Sørensen,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 Processes and Prospects in a Changing World*(Boulder, Colo. : Westview Press, 1998), p.88.

¹⁵⁸ Georg Sørensen,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 Processes and Prospects in a Changing World*(Boulder, Colo. : Westview Press, 1998), p.65.

¹⁵⁹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59.

¹⁶⁰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72.

¹⁶¹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65-66.

項計畫措施之逐一實施，其缺失亦逐漸顯露出來。這些缺點包括了缺乏市場競爭，價格與需求、物品之稀少性無所關聯，利潤之追求在決策過程中僅扮演著次要之角色。而在無市場競爭之情況下，企業變得更為被動，並對其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如何，顯得漠不關心；而不合理之價格制定更導致資源之浪費，與企業間不平衡之利潤分配¹⁶²。計畫經濟本身即非為競爭性之經濟體，且缺乏生產者市場及健全之消費市場；前者國家按計畫供應生產企業所需之原材料與能源、燃料，生產者不需自市場覓取廉價之材料，亦無需努力節約材料之消耗；後者國家以補貼價格低價銷售民生必需品予都市居民，而導致政府每年達數百億盧布之貼補。並且俄國經濟於七十年代即開始走下坡，勞動者生產效率不僅不若美國，亦遠遜於戰後復興之日本、德國。

在 1983 年俄國經濟學者所提出之「新西伯利亞報告」中即指陳，俄國於過去 12 至 15 年間經濟成長明顯衰退。則導因於俄國經濟之國家管理機制雖形成於 50 年前，此套制度亦再三調整、更新與改進，然未能作本質之改造，而使其反應生產力根本改變之情況¹⁶³。在計畫經濟高度集中之經濟管理制度下，俄國經濟成長主要是靠資金、自然資源以及勞動力之大量投入所獲致，然亦導致高消耗卻低效益之情況產生。俄國經濟之年平均成長率僅於第一個五年計畫時達至 19.3%，爾後之各個五年計畫皆呈現下滑之趨勢。在進入 1980 年代後，俄國已然失去速度方面之優勢，國民生產毛額(CNP)在世界上所佔之比重亦呈現出下滑趨勢：1920 年為 11.4%，1985 年則為 10.2%¹⁶⁴。爾後，俄國經濟自 1988 年下半年起即呈現出「停滯性通貨膨脹」(Stagflation)之態勢。其各項成長率皆下降，1988、1989 年國民生產毛額(GNP)之成長率分別為 5%、3%；工業為 3.9%、1.7%；而 1989 年貿易收支則為 13 年來首度轉為赤字。失業人數為 13000 萬人。並根據國家統計委員會發表之一九九〇年統計數字，其沒有上升，只有下降，總計國民生產毛額下降 2%，國民收入下降 4%，社會勞動率下降 3%，工業總產值下降 1.2%，外貿總額下跌 6.9%，而逆差達至 100 億盧布。

此外，財務金融情況亦呈現出惡化之情況。此方面之具體表現為國家預算收支嚴重失衡，內債大幅度升高，貨幣發行超量，通貨膨脹加劇。其中，1988 年俄國之國營企業有 24000 家為赤字經營，該年需政府補貼 100 至 150 億盧布。1989 年則對於 6500 家虧損之集體農莊與國營農場補貼 787 億盧布。若再加上如住房、物價津貼等等，合計年需約 1300 億盧布之貼補費，而由財政預算之「國民經濟費」項下所開支。而在外貿以及國家收支情形亦不樂觀，並且此等也將對國家財政發生影響。從 1985 至 1990 年間，國家預算赤字累計達 3426 億盧布。1991 年 1 至 5 月即已有 39 億盧布赤字。據國家統計委員會公報中之數字，1990 年財政赤字較前年度下降 226 億盧布，然仍達至 581 億盧布。然而，其實際數字更甚為可觀，1988 年財政赤字應為 1000 億盧布，佔其國民生產毛額之 11%，佔歲出之

¹⁶² 李玉珍著，「經濟」，收錄於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 78 年)，p.370。

¹⁶³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pp.126-127。

¹⁶⁴ 周雪舫著，*俄羅斯史：謎樣的國度*，(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pp.220-221。

20.2%。1989年赤字為1200億盧布，累積赤字達4000億盧布。1990年俄國國家內債較前一年度增加1500億盧布，而使其內債總額達至5500億盧布，1991年7月則到達至8000億盧布。1989年貨幣發行量增加50%，使其居民手頭所持有之貨幣總額自1990年初的1047億盧布，增長為1991年初的1327億盧布，並致使貨幣進一步貶值，全年通貨膨脹率達19%。而在消費市場方面，則亦呈現持續惡化之態勢，而使得居民生活水平受至嚴重影響。1988年俄國國民生產毛額為8660億盧布，人均所得為3043億盧布，按照當時官價匯率約合5108美元。1989年國民生產毛額為9202億盧布。而1990年則呈現負成長之態勢。一般工人之每月工資在1987年為203盧布，1988年為217盧布，然七人中有一人月資在300盧布以上，另約300萬工人月資在80盧布以下。1989年平均工資為240盧布，其中6000萬人靠養老金生活者，最低月入為70盧布。1990年俄國居民在名義上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九四五億盧布，而達至6525億盧布，然零售物價平均上漲5.3%（服務費提高3%），其中國家價格提高4.3%，城市合作社提高8.7%，農莊價格提高29%。同年12月，物價上漲幅度已達14%。居民消費支出較前一年度提高15.2%。消費價格提高進7個百分點（黑市價格因素計算在內）。商品嚴重短缺，未滿足之要求增加500億盧布。而1990年俄國國民生產毛額呈現2%之負成長，然而，1991年之情況更糟，根據國家統計委員會所發表之數據，第一季較前一年度同期為負8%¹⁶⁵。至此，由上述之各項經濟表現可以發現，俄國之經濟表現自第一個五年計畫以降，即呈現出持續下滑之態勢，而於80年代末始，國家整體經濟之衰退更為顯著。

而隨著國家與日俱增之工業化，大量之產業勞動者持續湧現，國民所得及教育水準亦獲得相對提升，此等皆再再強化了俄國工人之權利意識與政治意識，並導致普選權自資產階級往市民階級所擴展。與此同時，民眾與政府，個人與團體間之利益關係逐漸呈現多樣化、複雜化之趨向。此等導致了政府難以似過往，所能夠充分地整合社會全體。而導致此種轉變因素，即為城市人口之增加。1922年時俄國城市人口僅佔全部人口之16%，然而，至1985年戈爾巴秋夫上台後，該比率增加至65%。其中在全國教育水準方面，大學生於1939年時，僅佔全部人口之1%，而時至1983年，此比率已進展為全國人口之十分之一，並幾乎佔了勞動人口之三分之一強。而於社會結構中，此等知識階層之發展，著實對於共產教條之禁梏、封閉保守之威權控制，產生了前所未有之衝擊。並且共產黨於此時，不再為社會利益之總受益者，舉凡教師、醫生、勞動者、工程師等不同社會階層之組合，始產生利益分化之情況，彼此間之社會關係再不能以簡單之馬列式剝削者與被剝削者之二元階級關係而劃分。因而，表達自我群體利益之非官方團體持續增加中，而其數量，時至1980年代中葉，約莫有十萬個以上之各類團體活躍於俄國社會之中。同時，社會經濟生活之多元化，因而逐漸從數量消費型態轉變至個性自主消費型態¹⁶⁶，而知識份子亦於1980年代俄國社會處於文化、政治、

¹⁶⁵ 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3年5月），pp.454-459。

¹⁶⁶ 段昌國著，*俄國史*，（台北：大安出版社，1994年2月），pp.135-136。

社會與經濟之過渡轉變之關鍵期，開始對於束縛於俄國人民身上馬列主義思維進行反思，並且對於長期掌控國家政經社會之威權體制產生了反動行為之傾向。

二戰結束後，台灣之經濟仍舊以農業產業為主，並且一半以上之勞動力皆投入於農業之發展上。然而，快速的工業化卻使得農業經濟於接下來之數十年間產生戲劇化之衰退，快速之經濟發展導致物價穩定、低失業率與利潤分配。國民生產毛額每年之平均成長率在1950年代為8.2%、1960年代為9.4%、1970年代平均為9.9%。而隨著經濟成長使得貧富差距自1964年的5.33降至1973年的4.29，此外，同時期之Gini指數¹⁶⁷亦從0.36減至0.31。1950年代台灣之失業率約莫為6%至6.5%，並從1965年持續下降至1968年失業率從未高於3%。1940年代物價膨脹得十分厲害，1950年代則稍趨和緩，而至1960年代已然非常穩定，爾後僅有於石油危機時，方有大幅度波動之發生¹⁶⁸。1960年代開始，台灣之工業生產淨值已超出農業淨值，而且反應於出口上，此為台灣經濟結構上之一大轉變，至此台灣經濟進入起飛階段。而1962年至1972年，此10年間則為台灣經濟出口擴張時期。

迨1970年代初葉，台灣之經濟體質歷經20年之經濟成長，其發展產生了迥然之變化，不再為一個仰賴廉價勞動力，賺取外匯之「淺盤子經濟」。在1970年之第一次石油危機中，導因於油價之上漲，而使得國際間對資金之需求大幅擴張，同時國際利率與債務亦隨之揚升，此等埋下了爾後普遍性經濟危機之種子¹⁶⁹。在台灣其致使從1950年以降，向來穩定之物價迅速揚升，1974年之躉售物價提升了40.5%，而消費者物價亦上漲至47.5%¹⁷⁰。並且更由於台灣當時之最大輸出國-美國，其市場之緊縮而導致惡化，進出口皆呈現負成長之表現，使得台灣經濟創下二戰後以來最低之經濟成長率¹⁷¹。至此，政府為妥善挽救經濟危機，在1974年起開始了「十大建設」之計畫，希冀藉大規模之公共投資，帶動經濟景氣之復甦，而開創更多之工作機會，以拯救當時之經濟危機，並且此一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進行，對於爾後台灣經濟邁向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之轉型，衍發意義深遠之助益¹⁷²。時至1977年，隨著國際經濟態勢之轉良，台灣經濟成長亦恢復昔日之繁榮，然而，1978年伊朗之政治危機，再度使得國際油價揚升，因而，第二次之石油危機亦再次地影響著台灣經濟之發展。在此次之經濟危機中，政府則推動了「十二項建設」，該投資額高達78.5億元，再次地希冀藉由擴大政府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景氣之復甦¹⁷³。雖然台灣於此兩次石油危機期間，因國際石油價格暴漲，而導致物價與失業率產生大幅度波動，然而，通盤來說，台灣在經濟發展過程中，著實維持較一般國家要低之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所得分配之改

¹⁶⁷ 基尼指數 (Gini coefficient)，又譯基尼系數及堅尼系數，為20世紀初義大利經濟學家基尼根據勞倫茨曲線找出了判斷分配平等程度的指標。

¹⁶⁸ 吳文程著，*台灣的民主轉型：從權威型的黨國體制到競爭性的政黨體系*，(台北：時英出版社，民國85年1月)，p.19。

¹⁶⁹ 蔡東杰著，*台灣與墨西哥民主化之比較*，(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2年6月)，p.176。

¹⁷⁰ 王作榮著，*我們如何創造了經濟奇蹟？*，(台北：時報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p.99。

¹⁷¹ 陳鴻圖，*台灣史*，(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9月)，pp.165-166。

¹⁷² 蕭全政著，*台灣地區新重商主義*，(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1989年)，p.97。

¹⁷³ 彭懷恩著，*台灣政治發展*，(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年5月)，pp.237-238。

善再加上經濟穩定之維持，其意涵乃為經濟成長之果實並非由社會中少數人所壟斷，而是由社會中大多數人所共同分享。台灣之經濟發展經驗，往往被視為開發中國家「成長與公平攜手並進」(growth with equity)抑或「均富」發展模式之典範¹⁷⁴。

工業化與高度之經濟發成長帶給人民富裕之生活，並有助於社會結構之變遷。台灣之發展經驗顯示，工業化、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兼具有密集之關聯。台灣高度工業成長導致社會變遷與物質條件改善，此等皆有助於台灣政治之自由化與民主化¹⁷⁵。台灣國民黨政府之威信靠著快速經濟成長而強化，然而吊軌的為，隨著經濟成長帶來之社會開放亦對於國民黨體制造成威脅。台灣在安然地渡過兩次石油危機後，伴隨著健全之管理體制以及市場經濟之自由化，台灣人民變得富有，並且教育程度亦為提升，而使其具有更寬廣之視野，自然亦期待於政治決策過程中能有更多之政治參與，尤其對於若干長期熱衷於政治自由化之中產階級而言，台灣所經歷之變遷更堅定其對公民社會之主張¹⁷⁶。

隨著台灣自農業社會項工業社會之轉變，傳統農業社會之階級逐漸消失與衰微，工業社會之新興階級則不斷崛起¹⁷⁷。戰後初期，台灣社會階層之結構較為單純，社會上層大部分為地主，其他尚有少數之企業家、醫師、律師等，及擔任地方行政之公務員可以稱之為中產階級。然而，在1949年國民政府遷台後，隨之遷至台灣之大量中國「軍公教人員」(職業軍人、公務員、教員)，使得中產階級增後。並且因為土地改革，而使得地主階級消滅。50年代以後，特別是在60年代以後之工業化，產生大量之勞工階級，另外亦使得中產階級迅速地膨脹，並且隨著加工出口部門之中小企業大量湧現，而產生了許多中小資產階級¹⁷⁸。台灣中小階級作為一個新生之階級，並具有資產階級初期那般積極追求自由民主、反對封建特權，爭取自身政治、經濟權益之強烈願望，因而，為台灣反動專制獨裁體制之最重要力量¹⁷⁹。此外，知識份子亦為台灣社會中一個極為活躍與重要之社會群體，而於台灣經濟、政治、社會發展中具有關鍵之作用與影響力，尤其是於台灣政治發展中佔有獨特之地位。學者通常將台灣之中小資產階級與知識份子階層合稱為「中智階級」。並且尚有稱其之為「智產階級」¹⁸⁰。在政治自由化前，普遍缺乏公共論域之環境中，知識份子相對於其他不能動員之社會部門，所受到較大之容忍，而且其常為社會議題之界定者、受壓迫者之代言人，及是非價值觀之評論者¹⁸¹。並且知識份子通常較其他社會群體具備更高之民主意識¹⁸²及高度之

¹⁷⁴ 龐建國著，*國家發展理論-兼論台灣發展經驗*，(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國82年6月)，p.268。

¹⁷⁵ 田弘茂著，「威權政黨國家的轉型-台灣的發展經驗」，收於張京育主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 (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文叢書系列第93冊，民國81年3月)，p.51。

¹⁷⁶ Denny Roy, *Taiwan: A Political History*(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152-153.

¹⁷⁷ 姜南揚著，*台灣大轉型-40年政改之謎*，(台北:克寧出版社，1995年4月)，p.138。

¹⁷⁸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pp.156-157。

¹⁷⁹ 姜南揚著，*台灣大轉型-40年政改之謎*，(台北:克寧出版社，1995年4月)，pp.180-181。

¹⁸⁰ 李家泉著，「關於四十年來台灣經濟發展得評估」，收於*台灣研究集刊1990年第四期*，p.50。

¹⁸¹ 張茂桂著，「知識份子與社會運動」收於*變遷中台灣社會的中產階級*，(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p.191。

¹⁸² 吳乃德、林佳龍著，「中產階級與民主改革:現實或神話」收於*變遷中台灣社會的中產階級*，(台北:巨流

異質性。台灣之經濟繁榮與工業化提供了朝向穩定政治變遷之必要社經條件。一個龐大之中產階級已然出現，汝等強烈要求政治參與及制度改革，而反對派之政治活動份子則為此中產階級中的覺醒分子。同時日漸複雜之社會階層與分殊之利益，促使多元化社會之產生，並使得原先黨國威權體制越來越無法控制其活動，此外，倘若再加上公民之普遍富足，教育水準之提升，及頻繁地接觸大眾媒體，其皆對於台灣在 1970 年代後之政治革新之開展多所助益¹⁸³。此即為杭廷頓所指陳：「在台灣，政治變遷之主要行動者為脫穎而出之新興中產階級知識份子，並且於經濟成長快速之年代中所成長茁壯」¹⁸⁴。

二、威權政體鬆動

過往，非民主之統治藉由傳統、宗教、君權神授及社會歸屬等，而奠定其合法性。然而，現今，威權主義之正當性主要為憑藉著民族主義與意識形態而維繫之，其中最主要之意識形態正當性為馬克斯列寧主義，並亦為一黨獨裁專政提供了理論之基礎¹⁸⁵。而一黨制之濫觴則為革命創立抑或由蘇聯在其擴張行為中所施加上，通常包括共黨國家與台灣。在此等體制中，單一政黨往往有效地壟斷著各項權力¹⁸⁶。而倘若當威權統治者願意開放更多之自由化，同時亦認為藉由給予個人抑或團體更寬廣之活動空間，而能降低與日俱增之政治、社會壓力，並因而獲取其所需之支持與訊息，且無須對當權政府之結構所進行調整時，亦即當威權統治者宣稱，將大幅地增加對於個人及團體權力之保障，而且能夠獲致社會大眾所普遍認可時，此即為威權政體將朝向自由化、民主化邁進之徵兆¹⁸⁷。

在威權主義國家民主轉型進程中，一般而言，「自由化」通常係指對於在威權政權統治下政治活動及言論意表限制之鬆綁，此外亦包括創造團體與個人權利所得以實行之政治空間，其中，就自由化之指標而言，則至少應具備解除出版刊物之審查制度、允許集會、抗議以及遊行等自由，及能夠對源於人民抑或反對勢力之批判，採取容忍與接受不同聲音之雅量¹⁸⁸。

以往，俄國之大眾傳媒為用以強化統一社會之意識形態、道德及政治，以便

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pp.219-221。

¹⁸³ 田弘茂著，「威權政黨國家的轉型-台灣的發展經驗」，收於張京育主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文叢書系列第93冊，民國81年3月），p.57。

¹⁸⁴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67.

¹⁸⁵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46.

¹⁸⁶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110.

¹⁸⁷ Guillermo O'Donnell and Phillippe Schmitter, "Defining Some Concepts and Exposing Some Assumptions," in O'Donnell, Schmitter, and Whitehead (eds.),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1986, Vol. 4,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pp.9-11.

¹⁸⁸ 明尼著，「自由化、民主化及國民黨的角色」，收於張京育主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文叢書系列第93冊，民國81年3月），p.156。

能與資產階級之意識形態和宣傳進行鬥爭。並且其大抵具備下述四項特徵：(一)新聞之取捨標準以政治考量為首要；(二)大眾傳媒肩負教育功能，因而媒體僅能用以宣揚馬列意識形態、政黨現行決策，及共黨成就；(三)共黨全面地掌控所有之傳播媒體，並透過縝密之檢查制度，以保證媒體上之報導事物皆能符合黨之需求；(四)為確保意識形態以及政治理念之純潔性，而唯有共黨、共黨所掌控之政府及共黨監督之組織方能擁有傳播媒體¹⁸⁹。

1985年3月，戈爾秋喬夫上任蘇共總書記後，大力倡導「民主化」與「開放」(開放)。在戈爾巴秋夫之諸多改革措施中，開放(glasnost)為最具代表性。同時，亦為直接導致共產黨專政衰敗之主因¹⁹⁰。而戈爾巴秋夫所謂開放，即一般民主國家所說之言論自由與政府決策之透明化¹⁹¹。而對於整個俄國之開放而言，最為重要的則為信息之公開。1988年6月舉行之蘇共第十九次全國代表會議中，更進一步強調意見多元化。1990年7月，蘇共第二十八次代表大會通過之綱領性聲明公開宣布，蘇共堅決放棄意識形態之壟斷主義，同時批評過往教條主義盛行，不允許異己思想存在之錯誤。因而，就實質上而言，此即為縱容反共、反社會主義與反馬列主義思潮之自由氾濫¹⁹²。

1990年6月12日，俄國最高蘇維埃通過「關於出版與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法」(簡稱新聞法)，並定於8月1日所生效。此為俄國首次允許人民具有言論、出版自由，廢除檢查制度及保障採訪權利之律法，並且規定十八歲以上之公民抑或社會團體，擁有自由出版與印刷之權利。同時，在「關於出版與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法」生效前，戈爾巴秋夫亦於7月14日簽署「廣電法」，開放廣播與電視，使得「任何政黨、政治勢力亦或團體」皆不能對於廣播、電視加以壟斷¹⁹³。「關於出版與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法」確認俄國意識形態多元化、新聞出版自由原則，並擴大了蘇共反對派之社會影響力¹⁹⁴，而人民亦得以運用任何方式之傳播取徑，以追尋、抉擇、接收及宣傳理念¹⁹⁵。至此，俄國即於開放之倡導下，社會之言論與新聞控制逐漸放鬆，因而，出現了俄國歷史上前所未見之言論自由與政治、社會等活動之自由。

蘇聯共產黨之前身為「俄羅斯社會民主工黨」¹⁹⁶。1903年7月俄羅斯社會民主工黨原訂於布魯塞爾(Brussels)召開第二屆代表大會，然在沙皇政府之壓力下，比利時派警察加以阻擾，於是轉往倫敦召開。大會於通過黨綱與黨章之前，黨員因歧見而分裂成兩派。其中，一派以馬爾托夫為主，認為黨內應採民主方式；

¹⁸⁹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88年5月15日)，p.195。

¹⁹⁰ Stephen White, "Russia's Troubled Transi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423.

¹⁹¹ 洪茂雄著，*戈巴契夫評傳*，(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81年5月)，p.51。

¹⁹² 劉向文著，*俄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0月)，pp.499-500。

¹⁹³ 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3年5月)，pp.377-379。

¹⁹⁴ 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3年5月)，p.502。

¹⁹⁵ Stephen White, "Russia's Troubled Transi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428.

¹⁹⁶ 李玉珍著，「共產黨」，收錄於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78年)，p.182。

而另一派則以列寧為首，主張黨內必須採高度中央集權制¹⁹⁷。列寧獲得多數人所支持，而自稱為布爾什維克(多數派, Bolshevik 一字係依據 Bolishnstbo 一字而創造出來的)，並且稱對方為孟什維克(Menshevik, 少數派)。至此，俄羅斯社會民主工黨即陷於分裂。1906 至 1912 年間，該黨又正式復合，然兩派仍繼續存在。事實上，迄至 1917 年，兩派仍時分時合，而列寧領導之布爾什維克，即成為後來之共產黨¹⁹⁸。在戈爾巴秋夫上任前，俄國缺乏民主體制，亦欠缺公民社會，除共產黨外，俄國為一個政治真空之社會，而「黨國」主宰了一切¹⁹⁹。而雖如此，值得注意的為，實際上，在蘇共尚未容許政黨與社會組織合法存在前，俄國早已於 1989 年初已然存在了六萬多個「非官方組織」²⁰⁰，即雖未獲官方批准，然亦能夠作有限度之活動²⁰¹。而俄國在 1988 年下半年及 1989 年所掀起之關於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概念和標準之全國大討論中，相當強調政治多元化、黨政分離和三權分立原則。此為確立多黨制、從法律上取消蘇共之執政黨地位奠定了思想理論基礎。1989 年後半葉，東歐各共黨國家為形勢所迫，紛紛修改憲法，放棄一黨專政之「法定」地位。而俄國於 1990 年 2 月 4 日中全會前夕，莫斯科有二十萬人遊行示威，要求政治改革。葉里欽在克里姆林宮廣場演說，指稱此為蘇共最後一次改革機會，中全會如不決定改革，共黨必將一蹶不振。其力促戈爾巴秋夫放棄共黨一黨專政。會中保守、改革兩派對壘，爭辯激烈。最終，戈爾巴秋夫所提之改革方式獲致多數通過，而決定提交同年 6、7 月間召開之蘇共第二十八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施行。值得注意的為，此題綱草案放棄了無產階級專政之理念，認為必須有人民意志至上、且為權力來源之體認。在法治之前提下，任何階級皆不能專政，而此一轉變即為列寧式政黨之根本質變²⁰²。

事實上，在 1990 年 2 月的共黨全席議會，戈爾巴秋夫即贊成撤銷蘇聯憲法第 6 條之規定²⁰³，爾後蘇聯第三次人民代表大會對 1977 年蘇聯憲法之一些條款作出重大之修改，刪去了「蘇聯共產黨-蘇聯人民的先鋒隊-領導作用加強了」，將第六條關於蘇共領導作用之內容改為：「蘇聯共產黨、其他的政治組織以及工會、共青團、其他社會團體和群眾運動透過自己選入人民代表蘇維埃的代表並以其他形式參加制定蘇維埃國家的政策、管理國家和社會事務」，並將第五十一條的內容改為：「蘇聯公民有權結成政黨、社會團體、參加有助於發揮政治積極性和主動性，滿足他們多種利益的群眾運動」。此舉從法律與憲法上根本取消了蘇聯共產黨在國家政治生活中之領導地位和決策作用，而使得蘇聯共產黨與其他政黨、群眾團體一樣，成為一個議會政黨²⁰⁴。並且於 1990 年 10 月 9 日，蘇聯最高

¹⁹⁷ 周雪舫著，*俄羅斯史：謎樣的國度*，(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p.142。

¹⁹⁸ 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 83 年 5 月)，p.134。

¹⁹⁹ Hedrick Smith 著，台灣中華書局編譯組譯，*民主風暴-蛻變中的俄羅斯*，(台北：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1 年 8 月)，p.365。

²⁰⁰ 陳麗莎著，*政黨政治知多少*，(台北：前衛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4 年)，p.225。

²⁰¹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p.96。

²⁰² 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 83 年 5 月)，pp.165-168。

²⁰³ David MacKenzie, Michael W. Curran, *A History of Russia, The Soviet Union, and Beyond*(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 Co., 1993), p.822.

²⁰⁴ 張壽民著，*俄羅斯法律發達史*，(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pp.235-236。

蘇維埃通過「蘇聯社會聯合組織法」及「蘇聯社會聯合組織法的生效法」，而致使多黨制憲法原則進一步具體化，各政黨於法律前一律平等。同時，蘇聯社會聯合組織法之生效法規定，蘇聯社會聯合組織法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而，在蘇聯社會聯合組織法生效前成立之各種社會聯合組織，皆得於 1990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記。生效法之頒布，為此前成立之政黨、群眾運動之合法化，奠定了法律基礎。而截至 1991 年底，俄國境內成立了一百五十多個政黨及其他社會聯合組織²⁰⁵。至此，俄國之政黨政治亦朝向多黨制更邁進一步²⁰⁶。

在台灣，1970 年代末前，對黨國體制之抗爭行動，唯見諸於黨外勢力。而當進入 80 年代後，政治反對勢力以外之社會部門，亦出現所謂「自力救濟」，並以黨國體制為對象之集體街頭抗議亦或抗爭行動²⁰⁷。80 年代台灣所發生之一連串之社會運動風潮，基本上是因為政治體系本質產生了若干變化，亦即國家機關對民間社會運動之控制發生了鬆動，而威權統治之支配形式由「硬性」轉至「軟性」²⁰⁸。同時 80 年代社會力展現用心所在依然為打破長期以來支配與宰制社會自主性之國家²⁰⁹。而此一時期之台灣社會運動，大抵皆具備下述幾項相似之特徵：(一) 社會運動發生之 80 年代中期，昔日威權統治力量仍強大，因而，強大之國家機關凌駕於民間部門之上，致使民間力量無法妥善發揮；(二) 社會運動請願亦或抗議之對象皆指向「黨國一體」之國家機關；(三) 社會運動大多為社會上被「排斥者」之動員，往往以「受害者」之立場爭取合理之待遇；(四) 只要政府有適當之回應政策，則很擴會降低運動之熱度，甚而消泯於無形；(五) 台灣社會運動只要政黨勢力介入皆造成內部之分裂，此顯示政黨與利益團體仍為不同性質之集體行為²¹⁰。

中產階級由於教育水平提升，財富增加，成為社會之中間份子，同時中產階級議題高了社會及政治之意識，促使民眾期待民主化腳步加速，而所具有之「公民社會」價值判斷亦助於社會之進步與穩定²¹¹。黨外運動主要為代表中小資產階級與部分知識份子利益之政治活動。雖然黨外運動階級基礎狹小，而難以對國民黨之政治統治構成根本之要脅。然而黨外運動之催化劑與示範作用，及所開拓出之政治空間使得社會運動於 80 年代初期，給予台灣之政治局面帶來嶄新之變化²¹²。黨外人士屢次突破威權體制之壓制，率先衝開了社會之自由空間，而由於國民黨政府無法阻擋，使得自由空間成為社會之「公共財」，並導致越來越多之社會團體亦站出來要求改革，並不斷擴大自我之主張。因而，台灣之轉型動力以政

²⁰⁵ 劉向文著，*俄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pp.456-458。

²⁰⁶ 郭武平著，「俄羅斯政黨發展與政治民主化」，*東亞季刊*，1995 年第二期，pp.104-105。

²⁰⁷ 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p.214。

²⁰⁸ Edwin A. Winckler,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n Taiwan: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The China Quarterly*, 99, pp.481-499.

²⁰⁹ 蕭新煌著，「台灣新興社會運動與民間社會的興起」，收於張京育主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文叢書系列第 93 冊，民國 81 年 3 月)，p.95。

²¹⁰ 彭懷恩著，*台灣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民國 84 年 3 月)，pp.326-327。

²¹¹ 林永吉著，*憲政改革與民主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1 月)，p.41。

²¹² 姜南揚著，*台灣大轉型-40 年政改之謎*，(台北:克寧出版社，1995 年 4 月)，p.252。

治運動為主力，社會運動繼之，最終迫使國民黨政府解除長期之戒嚴令，並突破所謂之「黨禁」與「報禁」²¹³。

1986年，台灣執政之國民黨，為以改進國家棘手之政治體制，而採區了一連串大膽之改革行動。該年4月9日，國民黨中常會成立了「十二人專案小組」，以研究一些重大之政治改革議題，諸如廢除頗受爭議之戒嚴法、廢除黨禁及充實國會等問題。而1986年9月，當國民黨政醞釀解除戒嚴之際，黨外人士即冒險宣布組黨，以考驗執政當局之誠意²¹⁴。民進黨選擇在戒嚴令尚未解除，黨禁尚未開放前逕自宣布組黨，而迫使執政當局必須在強制鎮壓亦或溫和容忍間作一抉擇²¹⁵。然而，此時蔣經國並沒有採取國民黨內強硬派希望立即將其逮捕之建議，而選擇容忍並與其進行持續之溝通。而1986年民進黨之宣布成立，被視為台灣民主轉型之開端，並且同時亦代表多年來民主演化(revolution)之巔峰²¹⁶。爾後，經由十二人專案小組之建議，國民黨中常會於10月15日決議通過結束長達37年之戒嚴統治²¹⁷，而改以制定頒布「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同時亦開放黨禁，並修訂「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與「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為規範政黨活動²¹⁸。緊接著於1987年7月14日正式宣告，台灣地區除金馬地區外正式解嚴²¹⁹。而1988年1月1日報禁跟著解除²²⁰。於該年，政府在解嚴後公佈了〈集會遊行法〉，對室外集會採許可制，對室內集會則無需許可，同時對妨礙他人集會遊行，亦訂定出處罰條文。

至此，戒嚴令與黨禁之解除，及集會法之修定，可說是國民政府遷台後最為重要之政治改革措施，並且使得台灣之政治發展朝自由化與民主化之進程邁向一大步²²¹。

²¹³ 陳世宏執筆，張炎憲、許志雄、薛化元、李福鐘、陳世宏編撰，*李登輝先生與台灣民主化*，(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p.40。

²¹⁴ 陳鴻圖，*台灣史*，(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9月)，p.174。

²¹⁵ 倪炎元著，*東亞威權政權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1月)，p.199。

²¹⁶ 林永吉著，*憲政改革與民主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月)，p.55。

²¹⁷ 田弘茂著，「威權政黨國家的轉型-台灣的發展經驗」，收於張京育主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文叢書系列第93冊，民國81年3月)，p.49。

²¹⁸ 倪炎元著，*東亞威權政權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1月)，p.200。

²¹⁹ Denny Roy, *Taiwan: A Political History*(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75.

²²⁰ 喜安幸夫著，*台灣400年的故事*，(台北:海信圖書公司，2006年11月)，p.253。

²²¹ 吳文程著，*台灣的民主轉型:從威權型的黨國體系到競爭性的政黨體系*，(台北:時英出版社，民國85年1月)，p.143。

第三節 政治體制改革與民主機制開啟

一、政治體制改革

威權政體之合法統治權威為奠基於政績之標準上，倘若未能表現出優良政績，則將失去合法性，然而倘若政績良好，亦將失去合法性。而此所謂正統合法性危機是指傳統社會向現代社會之變遷過程中，不同階級、不同利益團體對於國家政治經濟各發展方向產生不同之看法²²²。面對合法性之剝落，威權體制之領袖通常以下述五項方式以因應：(一)可以直接拒絕承認其之合法性日漸受到削弱，並同時希冀其能夠將權力所持續維繫下去；(二)威權政體可以用越漸殘酷之鎮壓、實際上為採取強制之服從，以取代日益渙散之義務而存續下來；(三)嘗試挑起國外之衝突，並企圖訴諸民族主義以恢復其合法性；(四)將若干民主合法性之外貌，裝飾於威權體制上；(五)威權政體之領袖毅然因勢利導地主動終結威權統治，並導入民主體制²²³。

而若要建立民主體制，於威權主義體制轉形期之政治舞台上，各個政治勢力在其互動關係中需要發揮最高之政治智慧，以達致一個奠基於相互信賴關係之協議，同時建立一套確保此互信關係之規則。而此協議，即稱為「有條件之同意(contingent consent)」亦或「民主契約(democratic bargain)」²²⁴。民主國家是由政府以及反對派中之政治領袖所締造的。在政治菁英中進行談判與協商為民主化過程之精髓²²⁵。威權政體在邁向民主化進程時，強硬派以及溫和派間，其對於政治開放之步伐往往不盡相同，而軍人在此其中通常扮演著關鍵之角色，而倘若兩派間能夠運用談判、妥協之方式以化解彼此之分歧，則其將對於民主進程有所助益，反之若因而造成社會衝則往往會導致政局之不安，而利於軍人干政之發生。是故若威權執政者採取中庸態度，並且同時反對派亦能適度地妥協，則其將對於政治民主有利²²⁶。執政者能夠容忍亦或主動地倡導民主化，則由威權體制過渡至民主，較能維繫政治體系之持續性與穩定性²²⁷。威權政體在經歷一個政權本身能力帶來之無可避免之幻滅階段，亦或在社會經過相當程度之轉型發展後，合法性以及現實間之聯繫將日漸鬆動，而致使政治制度被迫進行調整²²⁸。

在蘇聯，權力高度集中之中央統制型經濟，其奠基於同樣高度中央集權之政

²²² 孫哲著，*獨裁政治學*，(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3月)，p.380。

²²³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Norman:Oklahoma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59-62.

²²⁴ 若林正文著，*轉型期的台灣-「脫內戰外」的政治*，(台北:故鄉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8年12月31日)，p.176。

²²⁵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165.

²²⁶ G. O'Donnell, eds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p.26.

²²⁷ 孫哲著，*獨裁政治學*，(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3月)，p.487。

²²⁸ 蔡東杰著，*台灣與墨西哥民主化之比較*，(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2年6月)，p.175。

治基礎上。而此政治基礎即為無產階級專政，其專政之形式為「議行合一」之蘇維埃制度。易言之，經濟與政治大權，完全由共產黨所掌控，並透過蘇維埃形式以運作，而要改革經濟，若非同時改革政治體制則不為功²²⁹。事實上，在戈爾巴秋夫甫上任時，俄國主要問題出現於經濟層面，並幾乎為全部問題癥結之所在²³⁰。爾後，戈爾巴秋夫之改革策略遂由促進經濟加速發展，移至政治民主化革新，並著手推行共黨內部改革，而致使蘇共執政末期對舉凡混合經濟、多黨政治、法治落實及意識形態自由化等予以默許²³¹。因而，戈爾巴秋夫決定同時進行政治改革，在社會主義體制內，給予人民最大限度民主²³²。而真正之政治體制改革，應從蘇共第十九次全國黨代表會議開始。這次代表會議主要之任務，即為改組黨政機構，進行權力移交²³³。並且其會議決議之一為「蘇聯民主化與政治體制改革」。按照此次黨代表會議之決議，蘇聯政治體制改革之任務如下：(一)給予蘇聯社會儘可能的、廣泛的自治；(二)設置一個靈活運作之機制；(三)確保必要之條件，以利每一民族與每一部族之自由發展；(四)迅速強化社會主義法制、法律與秩序；(五)明確劃分黨與政府之功能；(六)建立有效機制，以確保各社會階層能夠發展與促進社會主義民主以及自治原則。蘇聯政治體制改革最主要之目標為，在社會主義國家制度內，充分發揮人民代表蘇維埃之權力。亦即確保蘇維埃之立法、管理與監察之功能，並將關於政府、經濟以及社會重大問題之決策權轉移予蘇維埃。因而共黨所主張之經濟、社會與民族政策，將透過人民代表機構予以實行。蘇聯政府權力與功能將被分散和重分配，以提高地方層次之主動精神與獨立性。與此同時，蘇聯政府亦將厲行法治，而充分保障公民之權利與自由²³⁴。

蘇聯之政治改革分為三革階段：首先為改革各蘇維埃之結構、最高權力機關之形成與活動之制度以及選舉制度；其次為協調蘇聯同加入蘇聯之各共和國之關係；再爾為改組地方政權機構²³⁵。1988年11月29日，「蘇聯憲法修改與增補案」與「蘇聯人民代表選舉法案」，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之非常會議上表決通過。此為蘇聯政治體制改革之重要一步²³⁶，而修改後之憲法，致使蘇聯政權機構之組成與權能呈現出新貌：

(一)最高蘇維埃改制，人民代表大會之創設：

1988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蘇聯最高蘇維埃非常會議，通過「關於修改與補充蘇聯憲法之法律」，規定蘇聯新的國家權力機關，由蘇聯人民代表大會和

²²⁹ 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3年5月)，pp.193-195。

²³⁰ Materialy, *Materialy XXVII s'ezda KPSS*(Moscow: Izdatel' stvo politicheskoi Literatury, 1986), p.22.

²³¹ Stephen White, "Russia's Troubled Transi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p.422-423.

²³²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88年5月15日)，p.47。

²³³ 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3年5月)，p.205。

²³⁴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88年5月15日)，pp.50-51。

²³⁵ 曹敏著，「透視蘇聯社會團體人民代表的選舉」，*學術百家*(鄭州，1989年第六期)，pp.51-60。

²³⁶ 龍舒甲著，「政府」，收錄於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78年)，p.284。

蘇聯最高蘇維埃、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及最高蘇維埃、地方人民代表蘇維埃-邊疆區、州、自治州、自治專區、區、市、市轄區和村、鎮人民代表蘇維埃-組成。並且蘇聯最高權力機關，由過去蘇聯最高蘇維埃與最高蘇維埃兩級，改為蘇聯人民代表大會、蘇聯最高蘇維埃、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四級，而人民代表大會，則由地區代表、民族代表、社會團體代表各 750 人，共 2250 名組成，每五年改選一次。人民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人民代表任期五年。人民代表大會選出聯盟院(Soviet of union)、民族院(Soviet of Nationalities)代表各 271 人，共 542 人組成蘇聯最高蘇維埃(Supreme Soviet, USSR)，最高蘇維埃再選舉主席團。最高蘇維埃為人民代表大會常設機關，每年集會兩次，每一會期由過去的一至兩天改為三至四個月，以便發揮議事功能，且人民代表大會亦擁有解決國家最重要之憲法問題、政治問題及社會經濟問題之權力。最高蘇維埃行使立法、管理與監督之職能。除屬人民代表大會所直接管轄之職權外，其餘在蘇聯管轄內之所有問題皆屬其之管轄。最高蘇維埃兩院職能獨立，每院皆有權於最高蘇維埃權限範圍內獨立研究任意問題。最高蘇維埃主席由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並向人民代表大會與最高蘇維埃所報告，其於國內與國際中代表蘇聯，而實際起元首與議長之功能²³⁷。至此，蘇聯之人民代表蘇維埃制度方告正式確立，亦即創設與最高蘇維埃相並列之人民代表大會²³⁸。新設之「人民代表大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再由人民代表大會在其代表中選出「最高蘇維埃」，而成為人民代表大會之常設立法、管理以及監察機關²³⁹。其中值得注意的為，人代會之權力中有三項是為具備特殊之意涵。第一，選舉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二，選舉最高蘇維埃主席及第一副主席；第三，成立維護憲法委員會。而此三項亦為蘇聯上曾政治體制改革之重心。最高蘇維埃代表在修憲後改為專任職務，不擔任其他工作。最高蘇維埃之上，設「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由最高蘇維埃負責，安排蘇聯人代會以及最高蘇維埃之工作，並執行憲法與法律所賦予之權力。最高蘇維埃主席亦為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之主席。最高蘇維埃主席對蘇聯人代會以及最高蘇維埃負責。最高蘇維埃主席最重要之一項權力為「領導聯國防會議」，而憲法明文規定，其由最高蘇維埃主席所擔任。這不僅為蘇聯最高軍事領導權之制度化，而且亦顯示黨政功能分離之跡象。再爾，為內閣總理(部長會議主席)之提名權。此兩項權力即為蘇聯推行總統制之第一步²⁴⁰。

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一次會議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三日開始，八月四日休會。此為蘇聯歷史上第一次存在之「常設國會」，亦為蘇聯最高蘇維埃首次發揮最高行政、管理與監察之功能。由於此為蘇聯最高蘇維埃首次自由議事，而出現不少缺陷。其中最大之缺點為，議事效率過低，而趕不上蘇聯國內局勢之發展。然而，就實際上言，此次會議之過程具備下述多重意義：

²³⁷ 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 83 年 5 月)，pp.205-206。

²³⁸ 張壽民著，*俄羅斯法律發達史*，(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p.234。

²³⁹ 畢英賢主編，*俄羅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 84 年)，p.74。

²⁴⁰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pp.53-56。

- 一 此為民主化之初步成果，其為法制奠定了基礎。
- 二 最高蘇維埃角色之蛻變，一切權力歸於蘇維埃之開始。
- 三 蘇聯權力結構基礎開始有所轉移，亦即蘇共權力將相對而削弱。

(二)總統制實行：

1990年初葉，蘇聯在政治改革方面出現了嶄新之突破，而使得剛被修改之上層政治體制，再一次地產生重大變革，並按蘇聯憲法規定，蘇聯總統之權責達16項之多，其要者包括：每年向人代會提出國情報告，重大政策問題知會最高蘇維埃；向最高蘇維埃提名蘇聯部長會議主席、人民檢查委員會主席、最高法院主席、總檢察長等之候選人，亦可提請撤免(最高法院主席除外)；擔任蘇聯武裝力量最高統帥；代表蘇聯主持國際談判；簽署國際條約；當蘇聯遭受軍事攻擊時，宣布戰爭狀態；在局部地區，宣布戰爭或緊急狀態；最高蘇維埃兩院有爭執時，總統負責調解，如無法協調，則建議人代會改選蘇維埃。這些權力部分原屬於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部分原屬於最高蘇維埃主席。同時，最高蘇維埃主席不再為國家之元首，而僅為國會之議長。並且若總統不能視事時，由最高蘇維埃主席代理；其次為部長會議主席²⁴¹。1990年2月之蘇共中央全會，通過「蘇共行動綱領」草案，於放棄共黨一黨專政之同時，亦決定為了確保國家穩定發展、加快重建，並使各政府機關在實行民主化之過程中能維持正常運作，而應實行民選總統並賦予其強大之行政權力。同時亦強調確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制度，以及強化法院之獨立性。是年2月27日，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憲法修正案，而實行總統制。其中修正後之憲法第十五章第一百二十七條對總統至作了詳細之規定²⁴²。並於3月14日時，經第三次蘇聯人民代表大會通過「關於設立蘇聯總統職位和修改補充相關憲法條文」，其中該法於修改補充蘇聯憲法第一二七條等，將蘇聯之總統制作出確認。至此，蘇聯總統即為具相當權力之國家元首，同時，蘇聯之政治制度亦始具備總統制之色彩²⁴³。另若談至實行總統制之原因時，當時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一副主席魯基揚諾夫在第三次蘇聯人民代表大會之報告中所指陳，改革進程要求採取堅決措施，以保證應有之國家秩序和社會秩序，並保障公民之安全，致使經濟局勢正常化，而解決刻不容緩之社會、經濟與其他之問題。易言之，改革之進程使得蘇聯人民得出結論，必須通過設立總統職位之方式以強化法律與其他國家決定之執行機制。而在總統制之構制上，於總統之下設置有兩個重要組織，一為「聯邦委員會」，另一則為「總統委員會」。其中聯邦委員會由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政府負責人組成；蘇聯最高蘇維埃及其兩院主席有權出席聯邦委員會，總統領導該委員會。聯邦委員會之任務為檢討聯盟條約是否被遵守之問題；制定措施以實現蘇聯政府之民族政策；就解決民族爭議、調解民族衝突，向蘇聯最高

²⁴¹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88年5月15日)，pp.58-61。

²⁴² 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3年5月)，pp.212-213。

²⁴³ 畢英賢主編，*俄羅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84年)，p.77。

蘇維埃提出建議案；協調各加盟各和國間之活動等。而總統委員會之任務在擬定措施，以實踐蘇聯內政、外交政策基本方針與確保國家安全。總統委員會成員由總統所指派，蘇聯部長會議主席為當然成員，最高蘇維埃主席有權出席會議。蘇聯政、黨及安全部門之主要領袖人物，皆被納入總統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已然成為蘇聯決策之核心組織。同時總統委員會亦為總統之諮議機構，具有權威性、平衡性以及創造性，而其由包括總統在內之 17 人所組成。並且總統委員會最基本之標準僅有一個，即其須為總統政策之擁護者，然同時其亦皆為各自獨立之個體²⁴⁴。

蘇聯建立總統制不僅為蘇聯政治體制改革的一個非常重大之突破，亦為聯政治發展史上之一個里程碑，其意義重大，影響深遠，因而廣受世界各地所矚目。次制度之設立，使得蘇聯立法以及行政權得以分開，而與司法權鼎足而立，並逐漸形成三權分立。同時，總統制亦導致長久以來蘇聯政治制度，所呈現出之黨政一體化之形式得以產生功能上之劃分²⁴⁵，亦即總統制之實行，為蘇聯黨政分離之重要步驟²⁴⁶。

1990 年 9 月 24 日，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了「關於穩定國家經濟生活和會政治生活補充措施的法律」。該法授權蘇聯總統在向市場經濟過渡時期內隨時得發佈規範性命令。1990 年 12 月 26 日，第四次蘇聯人民代表大會亦通過了「鑑於完善國家管理體制修改補充蘇聯憲法之法條」。該法規定設立蘇聯副總統職位，並規定建立隸屬於蘇聯總統之蘇聯內閣，同時取消原來作為蘇聯國家權力最高執行和命令機關之聯部長會議。上述兩部法律之通過，為完善蘇聯總統制，確立三權分立原則，奠定了法律之基礎。而在蘇聯總統制確立後之一年內，蘇聯連續二度地擴大總統之權力，其在次地表明蘇聯希冀透過實行總統制以穩定國家之經濟政治局勢，而安然渡過經濟政治危機²⁴⁷。

返視台灣，蔣介石於台灣所建立之威權主義體制，為基於「法統」所建立之政治制度。並且此等體制使得與共產黨之內戰狀況固定化，而經常性之戒嚴體制亦隨之所存續下來。在中國大陸內戰最為激烈之時刻，國民黨幾乎等於為自行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並進而所主導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等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之選舉，再由國民大會選舉出總統，成立立法院。此部「中華民國憲法」以及根據憲法程序所組成之政府，即為國民黨政權面對共產黨政權所能夠宣稱合法性之根據，亦即所謂之「法統」。當國民政府播遷至台灣後，蔣介石為鞏固代表全中國合法政權之立場，而繼續維持著依照「法統」之政治構制。因而，在台灣地方政府之上又疊牀架屋地設立統治領土幾乎仿同之中央政府，同時亦以中國大陸於現況下無法改選為由，而使得於中國所選出之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繼續行使職權且不必改選，由此即產生了所謂之「萬年國會」。萬年國會為中華民國與台灣社會在政治上之矛盾象徵，並進而逐漸成為台灣政治上之重擔。

²⁴⁴ 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 83 年 5 月)，p.218。

²⁴⁵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p.62。

²⁴⁶ 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 83 年 5 月)，p.213。

²⁴⁷ 劉向文著，*俄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p.147。

而根據「法統」組成政府後不久，國民大會即制定了實質上為凍結憲法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其賦予總統可不受憲法之規定，而發布「緊急處份令」之權限。並且時至民國 66 年亦再增訂「臨時條款」，賦予總統增設亦或調整政府機構之權限。而根據此權限，於民國 67 年設置了被稱為太上內閣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至此，憲法所設定之權力分立原則與決策機關皆遭受扭曲²⁴⁸，而此種體制之「人治」色彩更甚於民主制度之「法治」趨向。因而，在台灣之民主化進程，其應自根本之「法統」體制以革新，並且對於產生於非常體制下之「萬年國會」進行改造。

(一)、法統解構

在現代政治學上，幾乎無法尋獲「法統」兩字，而較為相近之詞彙為「合法」亦或「正當性」(legitimacy)。然則，現在民主共和國家，其指經過人民依照一定程序所定期選舉出之政府首長亦或民意代表，他們因得到人民之授權，取得合法之正當性，而得以制定亦獲頒行法律，並使得人民具有遵守之義務。現今民主國家之主權繫於人民手中，即為「主權在民」²⁴⁹。因而，民主國家之政府首長亦或民意代表，其倘若依然自視為「法統」，即為與時代趨勢所不符。中華民國在台灣之舊法統，大抵濫觴於兩個時機點，首先為源自於 1911 年辛亥革命結束帝制，創建中華民國，再爾為源自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於 1947 年所公佈之中華民國憲法。然而半世紀以降，此部中華民國憲法既為國民黨政府統治台灣之合法性來源，並且其亦為台灣走上民主之路之障礙²⁵⁰。

所謂「法統」之概念，其意指為國民黨所代表之「中華民國」為中國之正統政權。蔣介石從爭奪中國正統政權之國共戰爭失敗後，逃至台灣受東西冷戰時期美國的保護，而開始鞏固其政治勢力，其主張「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為根據基於國民主權原則，規定政治制度之「中華民國憲法」所構制之政府，並以此作為對抗中共政權之合法性依據²⁵¹，亦即雖然國民黨在中國內戰中失敗，然而，國民黨政府仍然方為代表中國之唯一政府，而中國應於其下統一等觀念，乃為相當一致²⁵²。而於現實上將「法統」概念予以具體化的，乃為國共內戰時期中國大陸所選出之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²⁵³。而根據法統組成政府後，隨即制定使憲法形同具文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其賦予總統不受憲法之約束，可自行發布緊急處分令，並於國民政府遷往台北前，即於台灣施行戒嚴令。根據「臨時條款」，總統即當時之蔣介石，其權限顯著地增大，憲法中所規定之權力分立制度受到莫大之傷害。與此同時，若干執行戒嚴令之機關，如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及其他情治單位則更滲透至台灣社會的每一角落，而形成一嚴密監控台灣人民言之網絡，並於長期之戒嚴

²⁴⁸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陳添力譯，*轉型期的台灣「脫內戰化」的政治* (台北:故鄉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8 年 12 月 31 日)，pp.205-206。

²⁴⁹ 陳春生著，*台灣憲政與民主發展* (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9 月)，p.16。

²⁵⁰ 阮銘、林若雲、祝政邦、呂佳陵著，*民主在台灣* (台北:遠流出版社，民國 89 年)，p.178。

²⁵¹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陳添力譯，*轉型期的台灣「脫內戰化」的政治* (台北:故鄉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8 年 12 月 31 日)，p.153。

²⁵²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 (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p.37。

²⁵³ 若林正丈著，賴香吟譯，*蔣經國與李登輝* (台北:遠流出版社,民國八十七年)，p.221。

令下，憲法所保障人民之政治自由，在法律上多所受至約束，國民政府以「中共威脅」之存在，作為其「非常時期」、「動員戡亂時期」之理由，而將憲法所賦予實施民主體制與維護國民權利之精神所束之高閣。蔣介石於台北復職為總統，並維持中國大陸內戰時所形成「憲政階段」之中華民國政府的所有機構。然因其於大陸時即已制定之臨時條款，以及國民政府轉移之前即施行之戒嚴令仍繼續存在，憲政實質上並無充份發揮其應有之效力。並且在正式之政治制度上，雖名為堅持中國之正統性，然實為建立一個排除民眾於政治之外，而形同黨國體制之「法統」體制²⁵⁴。爾後，方於戒嚴令解除後，在1991年5月廢除實質凍結憲法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進而，由於學生運動之擴大，才又廢除「懲治叛亂條例」。此等皆為使台灣長期與大陸共產黨形成內戰態勢轉為形式化。對於台灣政治體制而言，民主化即為脫內戰化。最終，於1991年底，資深中央民意代表終於退職，而「法統」之實體於焉消滅²⁵⁵。

(二)、國會改造

1987年7月15日，戒嚴令解除，政治革新之焦點於是轉入「萬年國會」之改革²⁵⁶。民國36年制憲，選舉出第一屆國大代表以及立法委員。37年4月18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即通過了「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該年5月10日由國民政府所公佈實施後，全中國即進入對匪作戰之動員戡亂時期。38年底，國民政府於國共內戰中失敗而轉至台灣，數百位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即隨之來台，並於台北所重新成立國會。國民政府將第一屆中央民代定位為「法統」，其代表著全中國之主權，因而在重新收復故土前，不在進行改選，而形成近乎終身職之中央民代²⁵⁷。然而，在非常時期下所衍生之「萬年國會」，其具備著若干特殊之矛盾性存在。首先，萬年國會為國民黨政權相對於中共政權所擁有之正統性，即「法統」之根據，同時亦為象徵。因而，倘若要維持此一國會之存續，其必然將犧牲對有效支配地域(台灣)住民之正統性，亦即根據國民主權之原理所組成之政府。再爾，由於「萬年國會」之代表不須改選，因而隨著議員的老化，其可能逐漸消失。而原本即欠缺代表性之亦會亦會隨著議員之老化而更枯槁。為此，進入1970年代後，蔣經國即開始施行增加有效支配區域(台灣)之議員代表政策，亦即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然而，第一屆代表仍然存在，萬年國會之本質依舊如往，同時，亦因新改選議員與非改選議員之歧見日漸擴大，因而，國會改革遂成為政治體制改革焦點之因素之一²⁵⁸。

1988年2月3日，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充實民意機構方案，確定不設大陸代表制，同時鼓勵資深者退職，並停止國代遞補制，並且為因應資深代表之強烈反應，

²⁵⁴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pp.81-82。

²⁵⁵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p.256。

²⁵⁶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陳添力譯，*轉型期的台灣「脫內戰化」的政治*(台北:故鄉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8年12月31日)，p.150。

²⁵⁷ 張慧英著，李登輝*1988-2000 執政十二年*(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5月15日)，p.16。

²⁵⁸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陳添力譯，*轉型期的台灣「脫內戰化」的政治*(台北:故鄉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8年12月31日)，pp.153-155。

而採行勸導志願退職之方式，同一時刻，民進黨則為推動國會全面改選，而於該年3月29日發動「國會全面改選大遊行」運動²⁵⁹。第一屆國民大會會議於1990年2月19日至3月30日期間，依據憲法規定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台北市所召開，並未台灣全體國民以行使政權，然其於一讀會審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正案中，通過國大代表每年集會一次，並行使創制、複決兩權，以及增額國大代表六年任期延長為九年等等。此等議案甫通過即引起舉國譁然，而認為國大代表私心自用，擅自擴大其職權，因而乃紛紛透過各種管道對當前憲政問題以及爾後政治發展所提供意見²⁶⁰。而國代此等擴權之行為則引發了台灣各地大學生之抗議浪潮，即「三月學運」之發生，3月20日，李登輝如期由國民大會所選為第8任總統，旋即召集國民黨中常委開會，而決定召開國是會議。當日傍晚，靜坐學生代表進入總統府會談，李登輝承諾提前召開國是會議，並於該年5月20日之就職演說中提出改革時間表，而原先於中正紀念堂靜坐之學生因獲致回應，而宣布活動結束，並待爾後國是會議之召開²⁶¹。1990年6月28日，李登輝召開之國是會議，其與會集合了國民黨、民進黨以及民間學者於一堂，本質上為朝野協商式民主之運作型態，並再熱絡之氣氛下達成修憲之共識，同意廢除臨時條款。而幾乎同一時刻，於國是會議召開前(6月21日)，大法官會議通過第261條釋憲決議，規定所有資深中央民意代表依法應於1991年12月31日前全部退職，其等於決定了即將全面改選國會之事實²⁶²。至此，在位42年，成為台灣民主政治最大障礙之萬年國代，終於在一九九一年年底所全部退休。而此舉對於台灣民主政治之發展具有重大之意義²⁶³。

二、民主機制開啟

民主國家為透過示威、競選活動以及選舉而產生的²⁶⁴。道爾(Dahl)認為現代代議制民主之制度表現，其主要具備下述幾項特點：

- (一)選舉產生之官員。
- (二)自由、公平與經常性之選舉。
- (三)表達意見之自由。
- (四)能夠接觸多重資訊來源。
- (五)社團之自律自主。

²⁵⁹ 倪炎元著，*東亞威權政體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 (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1月)，p.214。

²⁶⁰ 林永吉著，*憲政改革與民主化* (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4月)，p.1。

²⁶¹ 若林正丈著，賴香吟譯，*蔣經國與李登輝* (台北:遠流出版社，民國87年)，p.199。

²⁶² 彭懷恩，*台灣政治發展* (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年5月)，p.212。

²⁶³ 喜安幸夫著，*台灣400年的故事* (台北:海信圖書公司，2006年11月)，p.279。

²⁶⁴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164.

(六) 包容性之公民身分²⁶⁵。

自由民主國家中，投票行為為最重要亦最顯而易見之一種政治參與方式²⁶⁶。選舉為民主體制運作之方式。在第三波民主化中，選舉亦為削弱與終結威權政體之一種途徑。選舉季為民主化之目標亦為民主化之工具。選舉不僅為民主政體之新生；同時亦唯讀財政權之死亡。當威權統治者之政績合法性江河日下時，其往往承受著與日俱增之壓力，並且透過選舉以重新恢復其合法性之動機亦愈強烈。倡導選舉之統治者們相信，他們或者能使其政權得以苟延殘喘，或維持其統治，更甚或其盟友之統治，然而其結果幾乎令威權統治者們悵然不已²⁶⁷。

在現代民主政治體系中，選舉已然為一項基本之政治權力。而「選舉權」則為民主政治推行之基礎與起點。民主政治推展是否順利，其端視於人民能否善為運用選舉權而定²⁶⁸。選舉為民主國家最為重要之政治機制與活動。藍尼(Ranny)將其要素歸納分為下述幾項：

(一)定期改選，主政者不得任意調動選舉週期，亦即民主選舉須具備制度化之定期改選。

(二)選舉需有意義，亦即選舉需具有至少兩人以上之候選人參與競選，以使得人民有多重之選擇取捨。

(三)得任意舉派候選人以及自由參選，亦即任何人皆有權利自行參與選舉，亦或推舉候選人。

(四)任意人有討論選舉以及公開參選之自由，亦即人民能夠公開討論選舉，並且選舉候選人及其陣營皆得公開表述政見與公平競爭。

(五)每票等值且人人一票原則，其中票票等值原則即所謂「平等選舉」(equal suffrage)，其乃指凡具有選舉資格者，地位相等，並且每人僅有一個投票權(one man one vote)，同時其所投之票值亦復相等(one vote one value)²⁶⁹。

(六)秘密投票，此為保障選舉人能在不受威脅以及無阻礙之情形下自由投票。

(七)準確投票，亦即計票過程應秉持「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而確實地公佈選舉結果。

(八)普選權，亦即凡已達公民年齡之國民，除患有精神疾病，受禁治產宣告，以及遞奪公權等消極條件者外皆具有投票權，而不另設其他資格²⁷⁰。

在民主轉型過程中，「選舉通常有助於政治溫和路線之形成」。這些選舉給予那些欲獲取權力之反對黨以及那些期盼保持權力之執政黨，往中間路線移動之誘因。更重要的為，「選舉之動力」使得許多國家擺脫了威權體制，而朝向民主體

²⁶⁵ Robert A. Dahl 著，李柏光、林猛譯，*論民主*，(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p.98。

²⁶⁶ 潘邦順譯，彭懷恩主編，*政治學*，(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民國81年5月)，p.346。

²⁶⁷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174-175.

²⁶⁸ 張枝榮著，*政治學*，(台北:七友出版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3年8月)，pp.299-300。

²⁶⁹ 張枝榮著，*政治學*，(台北:七友出版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2年8月)，p.305。

²⁷⁰ A. Ranny,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V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2001), pp.161-162.

制所邁進²⁷¹。

人民代表大會之新設以及蘇維埃之改制，標誌著政治改革之一大里程碑。同時在選舉方面，亦進行了歷史性之改革。過去，蘇聯實行同額選舉(即一個當選名額一個候選人)，而1989年之大選則改採差額選舉(即一個當選名額候選人不止一個)，亦或稱之為複數選舉(即候選名單不只一人)，如此一來，其對於候選人方可有所選擇。1989年3月，蘇聯首次舉行自由選舉²⁷²，選舉蘇聯首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其中，所有候選人競逐四分之三的席次，另剩餘之四分之一的席次，則仍由蘇共所擔任，而於此次選舉中約莫有40位地區政黨領袖落選²⁷³。事實上，按憲法規定，依行政區、民族區以及全蘇社會組織各選出750人，同時，各社會組織亦循比例所分配，而蘇聯共產黨則獲得一百個名額。該年3月15日，蘇共中央全會選出蘇共之代表，戈爾巴秋夫之名字即於此百人名單之中。其餘兩類代表(1500人)，則於該年3月26日以差額選舉、秘密投票之方式所產生。而於此次大選中，各地投票率在80%至97%之間(以往投票率皆在99%以上)。然而，有些地方仍然是同額選舉。按規定，同額選舉時，候選人之得票率必須超過有效選票之50%;因而於第一次投票中，有292名代表未曾選出，而於5月中旬之補選中方才全部選出。在2250名代表中，共產黨員佔85%(現最高蘇維埃代表黨員比率為70%)。蘇聯選出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成為蘇聯最高之權力機關²⁷⁴。

1989年3月大選為蘇聯社會、政治之分水嶺，其象徵著新政治局面之展開及戈爾巴秋夫朝向一個嶄新之政治秩序。這次選舉在重建政策中算是最有利之催化劑，蘇聯政治開始起了變化，權力從共黨中轉移出來，更重要的是，此次選舉為爾後俄國在邁向民主政治之和平演進過程，找到活路²⁷⁵。而倘若從世界標準來看，此次選舉過程或許為不甚公平且帶有瑕疵的。選舉的2250名新代表中，有750個名額保留給共產黨、共青團、工會以及其他職業團體。選舉過程由黨組織操縱，以保住權勢，而削弱剛萌芽之民主勢力。在399個選區中，共黨官員毫無阻力，而於許多地區諸如亞美尼亞和中亞，仍因循舊法以進行選舉。事實上，大多數之候選人皆為忠貞之黨員。然而，1989年3月之選舉，仍然撼動了蘇聯權力結構之根基。此次之普選為蘇聯史上首次自由選舉²⁷⁶，亦為民主化之第一步。就蘇聯政治制度而言，此為一項重大之轉變，其影響極為深遠。此次選舉之過程或許不甚完善，然其為蘇聯民主政治之起步，蘇聯歷史上破天荒之一次民主選舉²⁷⁷。並且在這次選舉中，亦顯示了另外幾個特點：保守派勢力受挫，改革派廣被

²⁷¹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180-191.

²⁷² 李迺揚著，*俄羅斯歷史的傳真*，(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2月1日)，p.411。

²⁷³ Stephen White, "Russia's Troubled Transi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426.

²⁷⁴ 畢英賢主編，*俄羅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84年)，p.74。

²⁷⁵ David MacKenzie, Michael W. Curran, *A History of Russia, The Soviet Union, and Beyond*(Belmont, Calif. : Wadsworth Pub. Co., 1993), p.820.

²⁷⁶ Stephen White, "Russia's Troubled Transi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426.

²⁷⁷ Hedrick Smith 著，台灣中華書局編譯組譯，*民主風暴-蛻變中的俄羅斯*，(台北: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1年8月)，p.397。

接受；蘇共權威下降，人民不再盲目投票。與此同時，一群新興之改革者及業餘政治家亦躍上了舞台，提升了政治，而形成政治反對勢力之濫觴，爾後，隨著其之勢力與日俱增，而對共黨構成一大威脅²⁷⁸。

1989年5月25日，蘇聯首屆人民代表大舉行第一次大會。大會首先選舉最高蘇維埃主席，而戈爾巴秋夫以2128票當選，其中有87票反對，此亦為空前的²⁷⁹。另外亦選出最高蘇維埃之542名代表、成立憲法委員會以及通過人事任命案²⁸⁰。而1990年3月15日，第三屆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出戈爾巴秋夫為蘇聯第一任總統，其認為實行總統制將有助於克服權力之無組織性以及分散性²⁸¹。戈爾巴秋夫就任蘇聯總統後，即因應當時蘇聯之政治、社會局勢而刻不容緩地著手進行數項改革：首先，完善行政機制，以便能夠有效地加速與深化改革；次之，激化經濟改革，其首要任務為降低經濟與社會之緊張，貫徹所有制，並建立良好之國內市場；再立即更新聯邦制，一方面主張加強各加盟共和國之主權和經濟、政治之獨立性，另一方面則主張制定新的聯盟條約²⁸²。然而，震懾世界的「819事變」則使得新聯盟條約所無疾而終。819事變後，蘇聯之民族關係發生了新的轉折。聯盟中央與戈爾巴喬夫之權力遭致極大之削弱，並且各共和國之獨立傾向更顯高漲²⁸³。1991年9月2日至6日，人民代表大會在莫斯科召開第五次特別會議，會中由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哈薩克、烏茲別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亞美尼亞以及亞塞拜然等十個共和國總統所發表聯合聲明，其讚揚事變失敗後，已然創造出「歷史性的機會可以加速國家激烈轉型和復甦」。連署人建議訂定一項條約以建立一個「主權國家同盟」。而此聲明經過表決，得到1669票支持，24票反對，49票棄權之結果。同時人民代表大會亦另外作出兩項決議，一為解散未能譴責事變之最高蘇維埃；另一則為成立一個新的「國務理事會」(State Council)²⁸⁴。1991年12月8日，俄羅斯、烏克蘭以及白俄羅斯此三個共和國之領導人葉爾辛、克拉夫裘科與舒什克維奇於明斯克宣布：「蘇聯，作為國際法之主體，以及地緣政治之實體，不復存在。」其已由「獨立國協」(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簡稱CIS)所代替，任何前蘇聯加盟共和國，以及認同其目標之國家，皆可申請加入獨立國協²⁸⁵。至此，曾為共產世界龍頭，同時亦為國際政治強權之蘇聯宣告終結。

在「社會衝擊政治」之階段，亦即「社會復甦」之階段，有一種政治日程越來越重要，即舉辦一次亦或幾次之全國性選舉。因為轉形期之政治舞台上，各個社會集團爭奪己身利益之鬥爭，日益增長，而面對此一局面，倘若能透過政黨之功能，有效地將這些鬥爭化約為政黨間之競爭，亦即政黨間之爭奪選票、爭奪公職的話，

²⁷⁸ Hedrick Smith 著，台灣中華書局編譯組譯，*民主風暴-蛻變中的俄羅斯*，(台北: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1年8月)，pp.390-391。

²⁷⁹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88年5月15日)，pp.56-57。

²⁸⁰ 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3年5月)，pp.206-208。

²⁸¹ 周雪舫著，*俄羅斯史:謎樣的國度*，(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p.218。

²⁸²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88年5月15日)，p.65。

²⁸³ 周尚文、葉書宗、王斯德著，*蘇聯興亡史*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7月)，p.774。

²⁸⁴ Brian Crozier 著，林添貴譯，*蘇聯帝國興衰史(下)*，(台北:智庫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2月)，p.802。

²⁸⁵ Brian Crozier 著，林添貴譯，*蘇聯帝國興衰史(下)*，(台北:智庫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2月)，p.805。

其將有助於政治局面之穩定,以及民主之政治體制之健全。轉形期之此種選舉,稱之為「奠基之選舉」(founding election)。而奠基之選舉能否發揮其「奠基之效果」(founding effect),則須端看其主要政治勢力間能不能妥善達致「民主契約」²⁸⁶。獨裁體制決定要推行民主化後所舉行之選舉,即為奠基選舉,並且在此選舉中將可看出爾後政治體制將所如何之演變。台灣之國會以四十年前在中國選出、未經改選之代表佔大多數。而此舉常被批評為不民主。蔣經國於晚年時已然決定要改革,然真正所推行落實的則為李登輝²⁸⁷。在台灣,1989年底的選舉即為一次關鍵之奠基選舉。

1989年12月,同時舉行立法委員之增額選舉、台灣省各縣市長選舉、省議員選舉、台北市以及高雄市市議員之選舉。而由於立法委員之任期為3年,其他任期為四年,因而每12年即會有一次同時大選,此次亦為台灣政治史上傾全力之大選舉。解除戒嚴,修訂人民團體法等,終使得國民黨以外之政黨得以合法化。對國民黨而言,1989年之大選為其在一連串之政治改革與開放後,重新透過選舉塑造正當性之機會,而民進黨則視於成為合法化政黨後,進一步藉選舉擴大政治資源之機會,並且儘管國會部門仍只是部分改選,然此次大選在政體轉型過程中之重要性不容忽視²⁸⁸。大選結果由所獲得之席次來看,此次選舉與立來之選舉相似,皆為國民黨獲得壓倒性之勝利(李法院佔71%,省議會議員佔70%,縣市長佔67%)。然而,國民黨之總得票率僅有58%強,首次打破6成之底限。雖然現實政治已在民主化過程之中,然立法委員中仍有超過半數之「萬年議員」,並且雖然整個規模為國政選舉,然其仍為與政權移轉所無牽涉之威權主義選舉,因而具備很強之政權信任投票之態勢,而若從此角度來看,國民黨可說是在實際上喪失了對人民之信任。同時相對地,在此次選舉中,民進黨卻有大幅之成長。在縣市長方面,該黨加上無黨籍共計獲取6憲1市之勝利,掌握地方首長公選(除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之地方公共團體三分之一之行政權。在立法院則獲得21議席,而取得了提案權(20名以上)²⁸⁹。民進黨雖於立委之選票成長亦暫時無法撼動以資深代表為主體之立法院,然而民進黨在選票上之擴增,亦使得自1986年以來所進行之政治自由化獲得總結,爾後,民進黨始於90年代,展開對憲政體制調整之民主化階段²⁹⁰。

根據1994年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總統為由公民直選所產生,依據第八條總統之任期將於1996年5月20日任滿,因而第一屆民選總統將在1996年3月20日所舉行。惟政府遷台以來並未從事台澎金馬之大選,因而1994年之省市長直選

²⁸⁶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陳添力譯,《轉型期的台灣:「脫內戰化」的政治》(台北:故鄉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8年12月31日),pp.186-187。

²⁸⁷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陳添力譯,《轉型期的台灣:「脫內戰化」的政治》(台北:故鄉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8年12月31日),pp.144-145。

²⁸⁸ 倪炎元著,《東亞威權政體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1月),pp.220-221。

²⁸⁹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p.235。

²⁹⁰ 倪炎元著,《東亞威權政體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1月),p.227。

即成為重要之試金石。1994年省市長選舉，由國民黨提名之宋楚瑜以超過半數(51.3%)之優勢而擊敗民進黨提名之陳定南以及新黨提名之朱高正。而在台北市長選舉，民進黨提名之陳水扁則贏了新黨提名之趙少康與國民黨提名之黃大洲。至於高雄市長選舉方面，國民黨提名之吳敦義則勝了民進黨提名之張俊雄以及新黨之湯阿根。此次選舉結果同時鼓舞了執政之國民黨全力推動第一次民選總統之選舉。爾後在1995年之立委選舉中，國民黨得票率為46%、民進黨則為37%、新黨為13%。此次選舉結果使得國民黨面臨缺乏「安全多數」之問題，而導致總統在提名連戰繼任閣揆之同意權行使上，遭致空前之挑戰，並在動員各方資源後方才勉強過關，而此變化之態勢已使得李登輝深刻感受到源於國會之制肘。時至1996年3月20日之第一次民選總統選舉，台灣在中國飛彈威嚇下所順利進行，李登輝與連戰所搭配之總統副總統競選組合，最終獲致54%之選票，而當選中華民國第一任民選總統副總統，而此舉亦強化了李登輝體制之合法性，並贏取了國際對台灣民主化之讚賞。緊接著展開之1998年直轄市長選舉，則出現了戲劇性之變化，其尋求連任之北、高市長候選人陳水扁與吳敦義皆雙雙敗北，而馬英九與謝長廷所勝選出，而台北市長陳水扁在此意外挫敗下，轉而爭取兩千年之總統選舉。在2000年3月18日之第二屆總統大選中，由於國民黨勢力之分裂，而由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獲得39.3%的選票而當選第二屆民選總統²⁹¹。2000年民進黨之陳水扁、呂秀蓮就任第10任總統、副總統。此為民進黨首度入主總統府而成為執政黨，亦為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民主政治之政黨輪替執政²⁹²。

²⁹¹ 彭懷恩，*台灣政治發展*（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年5月），pp.214-217。

²⁹² 王英銘著，*台灣政治史之「奧伏赫變」：從李登輝到陳水扁再到下一個？*（台北：水瓶世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9年），p.59。

第四章 主政者對俄台民主化之策略和作為

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主政者之鞏固權力過程。第二節：俄台主政者對民主化之思維與認知。第三節：俄台主政者民主化政策之推動與實踐。

本章與第三章同，藉歷史演變觀察，探究俄羅斯和台灣進行民主轉型的原因過程和運作進行總檢討外，對當時最高決策者戈爾巴秋夫和李登輝對於政治變遷的行為模式取向，以及民主化的推動之策略來剖析與論述。

第一節 主政者之鞏固權力過程

1985年3月，蘇聯內政與外交史之關鍵轉捩點，即為戈爾巴秋夫繼任為蘇聯新領袖²⁹³。然70年代早期，西方觀察家中幾乎沒有人會想到戈爾巴秋夫有朝一日最成為俄國之元首²⁹⁴。戈爾巴秋夫於1931年3月2日出生在史太諾伯(Stavropol)附近的一個名為普利福諾(Privolnoye)的村落。其為蘇聯南方高加索地區(Caucassus)的大城市之一²⁹⁵，並為俄國一富庶之產糧區²⁹⁶。戈爾巴秋夫與重建政策的其他領導人同屬一代，大多出生於1925年至1935年那一時期，照理說，其多為頑固派，非典型之改革者，然而赫魯雪夫的秘密演說為其生命中之轉捩點，並使得他們揚棄了年少時對史達林獨裁統治之信仰，而敞開心胸、勇於嘗試。赫魯雪夫解除了對政治、文化之箝制，此等不僅鼓舞了知識份子，亦燃起其追求共多之文化自由、經濟彈性與社會正義之希望²⁹⁷。1956年，戈爾巴秋夫被派任為蘇聯共青團在史太諾伯之書記。1958年擢升為第一書記，並於1962年進入蘇聯共黨之運作中心。²⁹⁸1970年獲選第八屆最高蘇維埃代表，1971年當選蘇共中央委員，而進入蘇聯中央政治圈。1978年戈爾巴秋夫繼承了庫拉科夫(Fedor D.

²⁹³ David MacKenzie, Michael W. Curran, *A History of Russia, The Soviet Union, and Beyond*(Belmont, Calif. : Wadsworth Pub. Co., 1993), p.811.

²⁹⁴ Hedrick Smith 著，台灣中華書局編譯組譯，*民主風暴-蛻變中的俄羅斯*，(台北: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1年8月)，p.54。

²⁹⁵ Thomas Butson 著，劉育敏譯，*戈巴契夫*，(台北:鹿橋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4年)，p.25。

²⁹⁶ 周雪舫著，*俄羅斯史:謎樣的國度*，(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p.215。

²⁹⁷ Hedrick Smith 著，台灣中華書局編譯組譯，*民主風暴-蛻變中的俄羅斯*，(台北: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1年8月)，pp.44-45。

²⁹⁸ Thomas Butson 著，劉育敏譯，*戈巴契夫*，(台北:鹿橋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4年)，pp.37-38。

Kulakov)而成為蘇聯中央書記。1979年，戈爾巴秋夫成為政治局候補委員，並於1980年升任正式委員²⁹⁹。戈爾巴秋夫在蘇共中央，主持過農業、輕工業，主張改革，而為安德洛彼夫所贊賞³⁰⁰。當安德洛彼夫在臥病期間，不得不放棄大部分之權力，而使得戈爾巴秋夫成為其實際之代理人，並且例行公事外，安德洛彼夫亦指示戈爾巴秋夫開始準備改造經濟制度之計畫，此計畫於爾後為戈爾巴秋夫之改革鋪路³⁰¹。1984年2月10日安德洛彼夫病故，契爾年科登上第一號寶座時，戈爾巴秋夫順理成章成為黨內第二號人物，而當契爾年科於1985年3月11日撒手人寰後，戈爾巴秋夫於政治局會議上賴葛羅米柯(A. A. Gromyko)所助而順利地當上蘇聯共產黨中央總書記，成為蘇聯政治體系中掌大權之第一號人物。並且其在政治局內一再地強調集體領導原則，以說服之方式追求政治局內共識。

戈爾巴秋夫接替年邁多病之蘇聯領導者，而主政俄國，此情境裨益對權力之迅速鞏固³⁰²。戈爾巴秋夫之崛起，乃為主、客觀各種條件所促成³⁰³。其於出任蘇共中央總書記後，不到兩年半，以明快之手法，順利地摧毀了保守勢力，有效地掌握了政治局與書記處，使自己的權力鞏固。同時，亦壓制了軍方之勢力。布里茲涅夫晚年，若干高級將帥桀傲不馴，而成為改革之主要阻力之一。戈爾巴秋夫上台後，藉機整頓高級將帥，以重新強調政治領導對武裝力量之統治權，而使軍方順從黨政之改革方案³⁰⁴。

李登輝於1923年1月，出生於日本統治下之台北三芝鄉。而由於其生長於日據時代，日本文化因而深植其心中。對於日本，其在情感上往往帶有一份特殊之嚮往；並在理智上亦因為日本在亞洲之領導地位，而特別重視與日本之關係³⁰⁵。李登輝於1965年起留學美國康乃爾大學，獲得博士學位返國後即加入國民黨。1972年5月被啟用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而踏出從政第一步。隔年即就任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1981年12月升為台灣省政府主席，並於1984年在第七屆總統蔣經國之下，被選為副總統³⁰⁶。1980年代，國民黨逐漸進入轉型之階段。在李登輝擔任黨主席任內，黨內分裂之情況日益嚴重，而主要之嫌隙源自於本省人於外省人兼層出不窮之鬥爭。對立與分化存在於年輕與年長世代間、城市與鄉村間、保守派與激進派間，同時在黨中央之領導階層間，亦愈見明顯之分裂³⁰⁷。1988年1月31日，總統蔣經國逝世，於是根據憲法之規定，副總統李登輝繼任為新總統³⁰⁸。同時國民黨內部亦因失去了領導核心與本省人總統之出現而一時出

²⁹⁹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88年5月15日)，p.280。

³⁰⁰ 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3年5月)，pp.108-109。

³⁰¹ Hedrick Smith 著，台灣中華書局編譯組譯，*民主風暴-蛻變中的俄羅斯*，(台北: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1年8月)，p.66。

³⁰² David MacKenzie, Michael W. Curran, *A History of Russia, The Soviet Union, and Beyond*(Belmont, Calif. : Wadsworth Pub. Co., 1993), p.813.

³⁰³ 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3年5月)，p.110。

³⁰⁴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88年5月15日)，pp.282-284。

³⁰⁵ 張慧英著，*李登輝 1988-2000 執政十二年*，(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5月15日)，p.37。

³⁰⁶ 伊藤潔著，陳水螺譯，*台灣歷史*，(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年12月)，p.376。

³⁰⁷ Denny Roy, *Taiwan: A Political History*(Ithaca, N.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84.

³⁰⁸ 伊藤潔著，陳水螺譯，*台灣歷史*，(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年12月)，p.372。

現了「四頭馬車」³⁰⁹之體制，並統一支配著國民黨黨務、政治、軍事、特務之權力核心³¹⁰。首先，李登輝偕同宋心濂將情報與治安分離，而使得國民黨不再受到來自黨、政、軍三方面之壓迫。1988年，再將總統府秘書長沈昌煥更換下來，並以前法務部長李元簇而代之³¹¹。1989年6月，將行政院長俞國華換掉，改由國民黨秘書長李煥所擔任，而國民黨秘書長之職位則由原先副秘書長宋楚瑜所繼任，並且由於宋楚瑜為國民黨內中少數支持李登輝之外省人，而此舉即彷彿切掉了四頭馬車之一角「政黨」，爾後更因此而奠定了李登輝於國民黨內之主導權。同年12月，擔任參謀總長八年掌握軍權之郝柏村出任國防部長，此次人事調動將掌軍權之人轉至行政部門，而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六條「總統率全國陸海空三軍」之規定，李登輝理所當然地成為了三軍總司令官³¹²。

第八屆總統與副總統之黨內提名，於1990年2月11日在國民黨臨時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舉行。在此次會議中，國民黨內非主流派提倡「黨內民主」，並指稱過去以起立亦或舉手之表決方式為非民主，而主張不記名投票。然而，最後中央委員180名當中，出席人數169名表決之結果，以99對70票之反對多數，不記名投票即遭否決。爾後，李登輝於1990年5月就任第八屆總統，其任期至1996年5月為止，為期六年。而李登輝於就任第八屆總統後即刻在六月，將行政院長李煥所撤換，並使國防部長郝柏村退役後，所取而代之為行政院長。此項人事更迭擾亂了國民黨非主流派之結合，同時產生了剝奪郝柏村之軍籍、切斷其與軍方關係之雙重效果，爾後，李登輝於1991年12月，起用效忠於李登輝之劉和謙為參謀總長，至此所逐漸掌握了軍方之權力。1992年12月舉行第二屆立法委員161個議席之選舉，在野之民進黨囊括52個議席而大為長進。並且李登輝於在野黨之支持下將郝柏村所更迭，起用連戰為行政院長，而終致達到政治之掌握。與此同時，亦將國民黨秘書長所更迭，並派任駐日代表許水德所接任。爾後李登輝逐漸成為掌握國民黨政權「四頭馬車」之駕馭者，而真正之「李登輝體制」終告齊備³¹³。

³⁰⁹ 此四頭馬車指的為：國民黨秘書長李煥；行政院長俞國華；參謀總長郝柏村；國家安全局長宋心濂。

³¹⁰ 喜安幸夫著，*台灣400年的故事*，(台北：海信圖書公司，2006年11月)，p.256。

³¹¹ 伊藤潔著，陳水螺譯，*台灣歷史*，(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年12月)，p.378。

³¹² 喜安幸夫著，*台灣400年的故事*，(台北：海信圖書公司，2006年11月)，pp.259-260。

³¹³ 伊藤潔著，陳水螺譯，*台灣歷史*，(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年12月)，pp.380-382。

第二節 主政者對民主化之思維與認知

1985年3月，當蘇聯總書記契爾年柯逝世時，戈爾巴秋夫未遭遇重大阻難，輕易地登上連政治結構之權力巔峰。他當時僅有54歲，為史達林以來蘇聯最年輕之領袖。戈爾巴秋夫繼任蘇共領袖，不僅為單純之權力轉移，而標誌著政治人物的換代。在蘇維埃式的政治結構中，一個政治領袖不僅會影響其政策之取向，同時亦會影響到政治結構本身。史達林曾經使蘇聯之社會、經濟以及政治等體制產生了重大之改變，形成了蘇聯式的社會主義體制，並被二次世界大戰後所成立之共黨國家所仿效。戈爾巴秋夫之出現，將使蘇聯社會朝向另一個不同之方向所轉變³¹⁴。在俄國為改革奠定基礎的為赫魯雪夫。其打破史達林主義高壓政策之作為，是一項民權運動之偉蹟。在所謂柯錫金(Kosygin)改革之架構下，莫斯科亦曾積極進行改革嘗試。爾後為一段長期之停滯時期，直至安德洛彼夫主政期間方亦展開新的嘗試，以改善蘇聯社會之情勢，而改革時機業已成熟之一項明顯特徵，即為異議人士之活動，其之道德立場與改革建議，皆在為重建創造精神先決條件之過程中扮演相當關鍵之角色。

在戈爾巴秋夫入主克林姆林宮前，即已深知蘇聯經濟、政治、社會體制有著先天之缺陷，並普遍出現僵化與停滯之現象，同時在國內情勢已然潛伏著嚴重之社會經濟危機以及政治危機³¹⁵，其認為長此下去，不僅無法與西方充滿活力之經濟、進步之高科技以及突飛猛進之資訊科學並駕齊驅，等到下個世紀，蘇聯可能成為落後國家，而基於此等認知與危機感，戈爾巴秋夫毅然決然地向已實行70餘年之社會主義體制進行改革。而在整個社會與政治進程中亦須作根本之改變。重建之初，曾經認為僅要改善並精煉現有體制及能達至目標。然而隨著經驗之不斷積累，情勢所越來越顯示出於1970年代末期與1980年代初期使國家陷於癱瘓的那場危機，並非為孤立之異常事件所導致的，其為一種體系錯誤所造成之結果。爾後事情演變之邏輯指出，其必須深入蘇聯體系最基礎之根部進行改革方能奏功，倘若僅僅加以改善、修訂是行不通的³¹⁶。戈爾巴秋夫對民主化理念之認知主要表現於「民主集中制新理解」、「社會主義民主化」以及「開放之闡釋」上。

一、民主集中制新理解：

蘇聯為一極權國家，其源自於高度極權之「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雖為黨之組織原則，然其同樣適用於共黨統治下之國家機構，而成為國家組織與活動之原則。而所謂之民主集中制，即為共產黨與社會主義國家政權機關和人民團體之組織運作原則。按照共產黨之說法，此為一種在廣泛之人民民主基礎上，所集中行使權力之制度。亦即是民主的，亦為集中的，其為民主與集中之辯證統一。

³¹⁴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88年5月15日)，p.269。

³¹⁵ M.S.Gorbachev 著，岑鼎山、何宏江等譯，*改革與新思維*，(香港:民主大學出版社，1990年3月)，p.4。

³¹⁶ M.S.Gorbachev 著，譚天譯，*俄羅斯的教訓*，(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年5月)，pp.83-85。

因而，僅有於充分民主之基礎上，方能實行正確之集中；同時亦僅有於正確集中之下，方能擁有健全之民主生活。共產黨認為民主集中制，為維護安定團結以及順利進行社會主義革命與建設社會主義之重要保證。並且蘇維埃國家之組成與活動係按照民主集中制之原則所建立：一切國家政權機關由下而上之選舉，對其人民負責，而下級機關亦須遵行上級機關之規定。民主集中制乃統一領導同地方主動性以及創造積極性、同每一國家機關與負責人對其承辦事務之責任所相結合。而所謂「結合」僅為具文，蘇聯乃為最高權力操諸於共黨之高度極權國家³¹⁷。

此種制度落實至政治層面為人民民主和無產階級專政，而落實於經濟層面則為中央計畫式經濟。在政治上所產生之弊病為權力之高度集中與獨裁，同時官僚主義盛行，而民主則消失殆盡。在經濟上之弊病為中央部門所承擔之瑣事過多，而第一線之企業單位則極缺乏獨立性，其管理階層僅為轉達與執行中央之規定，導致全然喪失管理之意義。此種情形久而久之變致使各級機關之龐大臃腫與缺乏效率，而中央部門則由於工作繁重，以致對於危機之感受能力變得遲緩，無法及時解決問題，終至演變為一種惡性循環³¹⁸。於此，戈爾巴秋夫主政後，即在其所著作之《改造與新思維》中，重新對於蘇聯建立迄今所採行之民主集中制，進行檢驗與修正。並且指陳，在改革過程中，逐漸形成了對民主集中制之新理解。其中，重要的為使民主集中制之民主與集中，此兩方面能夠保持正確之相互關係，同時亦要考量到在相異之階段，其所測重點應有所不同。並且對於民主集中制之新理解，所提出下述幾項政策作為：

- (一)、積極劃分中央與地方之職能，同時改善政府各部之工作實質以至各部之任務本身。
- (二)、由各企業單位根據控制數字、國家訂貨與同消費者直接之經濟合同關係所真實反應之社會需求，而獨立自主地制定出己身產品之生產計畫。
- (三)、擴大計畫工作各個階段之開放，開展對社會經濟、科學技術、生態等方面之全國性與地區性問題之廣泛討論，並且為以追尋最佳決策，計畫工作體制將引入多方案原則。
- (四)、中央機關將僅就數量有限之指標，包括完成國家訂貨指標、利潤指標、勞動生產率指標、科學技術與社會領域之綜合指標，以對於企業實行監督。而檢驗企業活動最重要之標準，即為企業完成合同義務與國家隊主要產品之訂貨，以及完成工作和勞務之情況。根據市場之飽和程度，國家訂貨之種類與數量將逐漸削減，以利於生產者同消費者直接建立聯繫。並且國家訂貨將通過招標，而利用「競賽原則」及社會主義競爭原則進行分配。
- (五)、物質技術供應體制將作根本性之改變。變革之主要方向為自所謂之調撥物資，亦即集中分配物資過度至批發商業。易言之，計畫工作之優越性將同社會主義市場之刺激因素，作越來越緊密之結合。

³¹⁷ 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 83 年 5 月)，pp.199-200。

³¹⁸ 洪茂雄著，*戈巴黎夫評傳*，(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 81 年 5 月)，pp.37-39。

(六)、擴大企業之權限與經濟獨立性，並改變中央各經濟部門以及行業主管部門之職能，以要求徹底改變管理機關之結構。

(七)、大幅度裁減管理機關，同時若有必要，將逐漸簡化管理機關之結構，以擴充全行業性之部。

二、社會主義民主化：

1985年，整個蘇聯社會，無論就政治、意識形態與精神面而言，其仍深陷於舊習俗、傳統之禁梏中，而由於蘇聯之極權體系擁有極大惰性之存在，同時構成此一體系之堅強內部架構的黨與政府結構，皆對於改革進行頑抗，因而，倘若無法為一種新生活所奠下相當之基礎，則對變革就體系將變得全無意義³¹⁹。

因而當戈爾巴秋夫上任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後，即於1985年4月之蘇共中央全會上提出了「改造」(Perestroika)之新戰略與基本原則。起初，戈爾巴秋夫改造之主要目的為克服蘇聯經濟發展停滯不前之情況，而創造可靠、有效之機制以加速蘇聯經濟以及社會之發展。爾後，戈爾巴秋夫發覺倘若僅於經濟領域內進行改造，則將很難達至預期之效果。因而，其決定同時進行政治改革，並且在社會主義體制之內，而給予人民最大限度之民主。此外，唯有透過民主以及仰賴民主，方有改造成功之可能³²⁰。因而，戈爾巴秋夫將「蘇聯社會主義進一步民主化」列為首要且迫切之任務，希冀於此社會主義體制內，使人民能夠享有更多之民主，並對此一體制產生認同感，進而在民主自由之環境中所能蓬勃發展。並且民主化之程度將決定改革之成敗，以及整個社會主義之將來，民主化實為改革之靈魂、基礎與主要動力³²¹。而戈爾巴秋夫於其所著作之《改革與新思維》中即指陳，唯有「更多之社會主義，方能產生更多之民主」。亦即豐富之社會主義，即有更多之法制與秩序、高度管理效率、更多之民主與開放、社會關係與個人關係上更講求文明與人道以及更多之個人尊嚴與自尊。並且整個改革之綱領與其各組成部分，皆以更多之社會主義，更多之民主，此一原則而為根據。同時，倘若不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民主，而希冀加速社會之發展，其為緣木求魚的。民主過程促進了整個改革，並提高了改革之目標，而使得社會能夠更為深刻地體認到己身之問題。改革之實質即在於，其將社會主義以及民主所連結起來³²²。

1986年2月，在蘇共召開之第二十七屆代表大會中決議加速經濟、政治體制之改革，然卻因許多黨幹部觀念保守，而阻礙了改革之行進³²³。1988年戈爾巴秋夫公開承認倘若不進行一場徹底之「社會革命」，以反抗史達林自1920年代所肇建、鞏固之專制精英政治系統(the authoritarian-elitist political system)，重建俄國經濟是為不可能的³²⁴。戈爾巴秋夫對於那些擔心改革會偏離

³¹⁹ M.S.Gorbachev 著，岑鼎山、何宏江等譯，*改革與新思維*，(香港:民主大學出版社，1990年3月)，pp.86-88。

³²⁰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88年5月15日)，p.47。

³²¹ 范琦勇著，「戈爾巴喬夫政治體制改革的理論」，*今日蘇聯東歐*，(上海，1989年第四期)，pp.15-17。

³²² M.S.Gorbachev 著，岑鼎山、何宏江等譯，*改革與新思維*，(香港:民主大學出版社，1990年3月)，pp.21-26。

³²³ 周雪舫著，*俄羅斯史:謎樣的國度*，(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p.217。

³²⁴ 段昌國著，*俄國史*，(台北:大安出版社，1994年2月)，p.139。

社會主義亦或破獲社會主義之人，強調其所進行之整個改革皆未違背社會主義之原則，同時亦採行社會主義之標準，以衡量改革產生之成果與缺憾。改革為更充備社會主義之內涵，而非背離它。一切改革之實行，於理論與實踐上皆全然為恢復列寧關於建設社會主義之理想。而戈爾巴秋夫之具體目標為下述幾項³²⁵：

(一)、為鼓勵個人、勞動集體與機構之主要精神，而須創造有利之條件以及環境，並且給予蘇聯人民儘可能、廣泛的自由與自治。

(二)、為發覺以及形成各階層人民之意志與利益，其須具備一個有足夠代表性且運作靈活之民意機構。此機構乃融合各方建議，而使其和諧，並且致使民意能在蘇聯之內外政策之框架內予以實現。

(三)、健全法制，除了強化人民守法觀念外，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亦進一步所立法規範。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蘇聯最高蘇維埃大會通過「全民討論國家生活重要問題法」以及「對妨礙公民權利官員之不適法行為向法院起訴法」，前一項擴大了人民對政治之參與，後者則保障人民之權益不受無謂之騷擾³²⁶。而使民主得以存續與發展，並有效地克服官僚以及形式主義，致使公民對社會與國家克盡義務。

(四)、每一民族亦或部落皆能在不受歧視之條件下而自由發展，以促進與強化各民族之情誼與平等地位。

(五)、區分黨與政府之功能，強調黨政職能之劃分，使黨負責領導，而政府則從事治理³²⁷，因而政府之角色成為了組織以及管理人民權力之實體，而非僅為政黨之附庸。

(六)、為確保各社會階層能促進以及發展社會主義民主與自治原則，而能因應國內外環境之變化，應建立有效之機制，並致使政治體制能即刻作自我更新之動作。

三、開放之闡釋：

蘇聯之大眾傳播媒體為用以強化社會統一之意識形態、道德以及政治，而能夠與資產階級之意識形態與宣傳以進行鬥爭，同時對蘇聯人民之人格有所陶冶。其中，蘇聯當局對大眾傳播即有一套嚴密之控制方法，首先為對傳播媒體高階人員之指派制度；再爾則為緊密之查核制度。因而，過往，共黨國家之大眾傳播大抵皆具備下述幾項特徵：

(1)新聞之取捨以政治考量為首要。

(2)大眾媒體僅能用以宣揚馬列意識形態、政黨現行決策，以及共黨所謂之「成就」。

³²⁵ 洪茂雄著，*戈巴契夫評傳*，(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 81 年 5 月)，pp.42-45。

³²⁶ 李玉珍著，「簡史」，收錄於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 78 年)，p.108。

³²⁷ 李玉珍著，「共產黨」，收錄於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 78 年)，p.199。

(3)共黨面地掌控所有傳播媒體，並藉由緊密之檢查制度，以確保媒體上之報導事務皆能符合黨之要求。

(4)為確保意識形態以及政治理念之純潔性，僅有共黨、共黨所支持之政府與共黨監督之組織方能擁有傳播媒體³²⁸。

目標與手段間關係之問題，為政治和政治活動之關鍵性層面之一。倘若手段不能促成目標，亦或是在更為惡劣之情況中，則手段與最後之結果將互相矛盾，而導致挫折與失敗。當我們以一種民主改革過程而展開重建時，即須確使為促成此些轉變而採行之手段亦為民主手段。就本質而言，開放成為吸引人們參與政治活動、並使其加入新生活創造過程之手段，亦因而其與重建之本質為所相互呼應。開放不僅為計畫實施之改革創造了條件，亦能夠克服那些欲破壞改革之圖謀。對戈爾巴秋夫以及其之同僚而言，「開放」為消弭那些反抗改造的官僚體制之要具。而戈爾巴秋夫實行開放即為以打擊保守派，並剷除步適任之官員，並且藉由輿論而推動改革之進行，同時樹立個人開朗形象，而藉此鞏固個人權力³²⁹。而開放在黨以及國家組織運作上，亦可有效矯正官僚體制歪曲事實³³⁰。俄國民眾之所以能朝民主、自由以及人道主義文明價值之方向出現深刻之心理轉型，開放政策可謂居功厥偉。重建再一次地證明，行政手段應為正常且民主之社會發展，而非全盤之嚴格保密。而開放政策即為民主發展之先決要件，所謂開放即為開放。此亦即所有人民皆能享有資訊自由，皆有權利所自由表示其對於政治、宗教和其他觀點與信念，並皆擁有權利自由進行真正之批判³³¹。

改革即為依靠群眾生氣勃勃之創造。此為全面發揚民主、社會自治，鼓勵首創精神與主動性，強化紀律與秩序，並擴大社會生活各個領域之開放、批判與自我批判³³²。而對於社會之開放而言，其最關緊要的為信息之公開³³³。開放變為戈爾巴秋夫喚醒國人起而行動之策略，然而開放並不代表西方所認知之言論自由亦或新聞自由。雖然戈爾巴秋夫早於1978年初即保證要起草一項法令以保障新聞權，然卻直至1990年6月方才通過³³⁴。而此為最高蘇維埃受迫於自由改革壓力

³²⁸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88年)，pp.195-197。

³²⁹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88年)，p.199。

³³⁰ Hedrick Smith 著，台灣中華書局編譯組譯，*民主風暴-蛻變中的俄羅斯*，(台北: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1年8月)，p.87。

³³¹ M.S.Gorbachev 著，譚天譯，*俄羅斯的教訓*，(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年5月)，pp.91-92。

³³² M.S.Gorbachev 著，岑鼎山、何宏江等譯，*改革與新思維*，(香港:民主大學出版社，1990年3月)，p.23。

³³³ 1987年1月的蘇共中央全會上，戈爾巴秋夫提出要著手制定一系列關於信息公開之法案。信息公開法案由總論與四個章節所組成，涉及面極廣。總論規定，爾後:(一)公民將有權獲得與生活相關之消息;(二)公民將有權了解國家機關之活動並會見其領導人;(三)公民有權力了解社會輿論之動向以及其相關之措施;(四)國家機關必須公開其決定;(五)公眾可自由進入國家機關查閱資料以及要求相關負責人予以說明;(六)前此國家機關作出決定從不公佈，今後則具有此一義務。而法案第一章則論述國家機關工作之信息公開以及允許記者採訪。第二章規定國家各部委以及管理機關之信息公開問題，破除過往之官僚主義與神秘性，今後連統計資料亦須公佈。第三章論述公安、司法部門等地方機關之信息公開問題，其中尚考慮建立恢復名譽制度。第四章談勞動集體之信息公開問題。企業管理人員須向勞動集體公佈相關經營以及人事管理等方面之情況。工人對此不滿則可以向上級部門控告。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3年5月)，pp.377-378。

³³⁴ 1990年6月8日，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了「關於出版與其他大眾媒體」之法律，該年8月1日正式生效。於此包含有7章、39條條文之法律，其明文規定廢止行之有年之檢查制度，並保障新聞自由，任何機關、

而起草的，爾後再進而透過立法程序以除去檢查制度，所給予新聞工作者之保障，此為俄國史上首例³³⁵。戈爾巴秋夫於其著作《改革與新思維》中即指陳，社會氣氛之民主化、其沿著社會經濟改革之道路所前進之步伐之所以能不斷地加速，在很大程度上為由於發揚了開放。不言而喻，黨之政策構成此一過程之基礎，然而，倘若政治方針無法獲至群眾之理解，則一切將會停滯於原地。開放為全民對無一例外之一切管理機關之活動實行監督之有效形式，其亦為糾正缺憾之強有力之槓杆。發揚開放為將反映蘇聯社會一切階層以及職業團體之利益的各種意見與觀點所匯集起來之方式。倘若非通過批評，特別為源自下層階級之批評以檢驗己身之政策，而反對並防止消極現象，則前進將遭受阻礙。至此，歸結戈爾巴秋夫關於開放之理念，大抵涵括下述幾項特徵：

- (一)、將最大限度之開放所立法保障，而此得人民得以暢所欲言地討論社會生活以及政治層面上之任意問題，並進而提出己身之意見。
- (二)、開放為一種全面性之解凍，其不僅反映於出版物上，並且遍及於各種大眾傳播媒體。
- (三)、開放、批判與自我批判應成為蘇聯生活方式之準則。亦即無深化之開放，任何改造皆難以徹底實行。
- (四)、開放之發揚為反映出蘇聯社會一切團體與階層的各種意見以及觀點所匯集而成之方式³³⁶。

雖然開放並非意味著全然之自由，然其對於戈爾巴秋夫之改革而言，是為重要且基本之觸媒劑。擴大開放、開展批評以及自我批判之方針，為共黨之原則，而非玩弄民主之戲法。開放於俄國已然打破了長久以來之政治禁忌，並提供予人民發表意見之合法管道，而刺激了西方民主所謂之「多元文化」。其使得所有孤立之批判者有機會建立起政治網絡，而更重要的為，其亦使得一九八九年三月大選成為俄國歷史上之一大分水嶺，在此次選舉中許多共黨高幹體驗了敗選之震撼。沒有開放，即無法亦不可能獲致民主。而倘若沒有民主，則亦不可能有現代社會主義之發展³³⁷。因而，倘若沒有開放，則戈爾巴秋夫之全面改革是不可能的³³⁸，然須注意的是，開放措施同時亦為導致俄國共黨專政走向衰敗之主因³³⁹。

團體以及年滿十八歲之蘇聯公民皆有權利組織大眾傳播媒體；新聞媒體有權在不受干擾情形下，由國家機關負責人那裡所獲取必要之信息等等。同年7月14日，戈爾巴秋夫以總統身分簽署命令「關於蘇聯電視、廣播的民主化與發展」，其更進一步放鬆了共黨對國營媒體之掌控。命令中著重指出，廣播與電視不應由某一政黨亦或團體所壟斷；在蘇聯社會日益民主化與多元化情形，國家廣播與電視之性質須大幅度所調整。參見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88年5月15日)，p.200。

³³⁵ Hedrick Smith 著，台灣中華書局編譯組譯，*民主風暴-蛻變中的俄羅斯*，(台北：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1年8月)，p.86。

³³⁶ 洪茂雄著，*戈巴契夫評傳*，(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81年5月)，pp.52-53。

³³⁷ M.S.Gorbachev 著，岑鼎山、何宏江等譯，*改革與新思維*，(香港：民主大學出版社，1990年3月)，pp.73-75。

³³⁸ Hedrick Smith 著，台灣中華書局編譯組譯，*民主風暴-蛻變中的俄羅斯*，(台北：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1年8月)，p.86。

³³⁹ Stephen White, "Russia's Troubled Transi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423.

民主政治為以全民大眾為主體之政治，其終極目的在於締造人民最大之福祉。歷史上此種理念雖以多種不同形式以落實，然其皆未背離「主權在民」之原則，然而，一旦離開「主權在民」，即不可能有民主政治之出現。抗日戰後中國共產黨擴大叛亂，因而國民政府乃於民國 37 年(1948 年)頒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次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而於中國共產黨之威脅下，「臨時條款」存續於台灣長達 34 年之久，直至民國 80 年(1991 年)方才廢止。「臨時條款」限制中華民國憲法所賦予人民之權利，而中華民國於是成為一個處於戰爭狀態之戒嚴國家。在臨時條款廢止不到五年之時間內，中華民國進行一連串之政治改革，其包括修訂中華民國憲法、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完成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面退職、改選國會議員、確立地方自治與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法源，因而中華民國逐漸成為一「主權在民」之民主國家³⁴⁰。李登輝在台灣民主化之進程中，其理念與認知主要表現在「終止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以及「落實主權在民原則」上。

一、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第一屆國民大會於一九四八年於南京所舉行時，即已面臨若干即不尋常之問題，例如共產黨已然發動大規模之軍事活動，所意圖打敗國民政府。同時，被選為國民大會之代表，主張立即修憲，以便於改正其認為違背孫中山遺教之部分。並且亦於國共內戰之考量下，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制定了使憲法凍結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而賦予總統因應變局之權限，其乃為鑒於憲法賦予總統之權力，不足以應付緊急危機，因而主張將憲法作適度之修改³⁴¹。臨時條款為一組依附於中華民國憲法之特別條款，其目的為解決憲法所聲稱之主權領域與中華民國政府所能貫徹能力間之差距以及其所衍生之憲政問題，並且僅適用於一段有限之時間。其正如條款名稱所顯示，中華民國剛進入憲政時期，即進入了一個動員戡亂時期，於是憲法條款之實行亦受制臨時條款中之相關規定所制約。此外，事實上，臨時條款之第一版極其簡易，雖然其對憲法之影響絕不能被忽視。而更明確的說，1948 年通過之臨時條款，其包括兩項規定。第一為政府能採取緊急措施，較少受致憲法程序之限制。第二為關於憲法修訂之問題，其明定國民大會於 1949 年年底應召開國大特別會議，以討論與決定憲法修訂之問題³⁴²。

然而國民政府於國共內戰中敗北，並避秦台灣，四十多年來黨國合一之威權建立了一套所謂之動員戡亂時期之非常體制，而使得若干憲法之重要條款受致凍結亦或扭曲³⁴³，同時臨時條款之內容的確具有若干之爭議性因素。例如所謂兩權之行使，其目的僅為了滿足特殊制度性之利益。另外，亦有許多條文授權予總統，而其用詞為極端之寬鬆與模糊。更有進者，臨時條款亦具有改變憲法根本性質之

³⁴⁰ 李登輝著，*經營大台灣*，(台北:遠流出版社，民國 84 年)，pp.66-67。

³⁴¹ 林永吉著，*憲政改革與民主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p.15。

³⁴² 任德厚著，「憲法發展與制度選擇-對中華民國之案例研究」，收於張京育主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文叢書系列第 93 冊，民國 81 年 3 月)，pp.305-306。

³⁴³ 胡佛著，「當前政治民主化與憲政結構」，收於蕭全政主編，*改革憲政*，(台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民國 79 年 4 月 10 日)，p.33、p.36。

效果，如凍結總統不得連任兩次之條款即為一例，而其中臨時條款一直飽受批評之主因，或許為其授予總統過多之緊急處分權力³⁴⁴。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在政治之實質上，既違背民主憲法之原則，亦破壞了現行憲法之體制；而在法制之形式上，其既抵觸憲法予特別法之原則，亦欠缺具備合法權力之制定機關，因而不生憲法之效力，亦不能成為憲法之一部分³⁴⁵。臨時條款之時代背景，於動員戡亂時期，其乃為切合國家之特殊需要，並在不修改憲法本文之原則下，以維持憲法之穩定性與適應性，同時致使行憲與戡亂並行不悖，而符合平時與戰時雙重需求，然一旦戡亂時期終止，則臨時條款應即予廢止³⁴⁶。

台灣於解除戒嚴後，未恢復憲政常軌，其必須從廢除臨時條款與終止動員戡亂開始著手進行。1990年12月25日，李登輝發表了一連串與大陸政策相關之意見，同時聲明「1991年5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然而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議案與修憲相同，其皆必須經過國民大會通過方能實行，因而，以李登輝總統為主之改革派挾帶著因國是會議所得到之強大民意支持，而於1991年4月召集尚未退職之中央資深民意代表們，舉辦第一期之國民大會臨時會議，並修訂了一部分之憲法，其除了確立戡亂機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之存在，亦使得中央資深民意代表們自行宣布其任其已滿，並同時決定了民意代表全面改選以及第二期國大代表、第二期立法委員之選舉日期，此等為民意之一項勝利。而結束了與共產黨政權敵對之動員戡亂時期，與其說是對大陸之政策有所變化，倒不如說是台灣民主化再度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同時並逐步地回歸憲政體制。國民大會之決議授權予李登輝總統於1991年4月30日宣布「動員戡亂時期至1991年5月1日上午零時結束」，並同時宣佈廢止臨時條款，而由於台灣解除了非常時期之體制，因而北京政權不再為叛亂團體，至此懸延了半個世紀之國共內戰，終於不再出現於法律條款上³⁴⁷。終止動員戡亂使得台灣與中國之兩岸關係產生了結構性之變遷，其因為中共政權已不再成為戡亂之對象，此即表示台灣政府不得再視中共為「叛亂團體」，而以一政治實體所對待。此種之轉變，爾後則促成台灣內政外交各方面一連串之大變革³⁴⁸。

二、落實主權在民原則：

早於兩千多年以前，中國之「尚書」即有「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之說法，而李登輝服務公職之準則亦為「民之所欲，長在我心」³⁴⁹。「從民所欲」，為現代民主政治最簡明之註腳。而此種主政者之理念，於中國古文化中所屢見不鮮。因

³⁴⁴ 任德厚著，「憲法發展與制度選擇-對中華民國之案例研究」，收於張京育主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文叢書系列第93冊，民國81年3月)，pp.322-324。

³⁴⁵ 相關非常體制與憲政結構之內容，參見胡佛著，「當前政治民主化與憲政結構」，收於蕭全政主編，*改革憲政*，(台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民國79年4月10日)，pp.33-41。

³⁴⁶ 林永吉著，*憲政改革與民主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4月)，p.26。

³⁴⁷ 喜安幸夫著，*台灣400年的故事*，(台北:海信圖書公司，2006年11月)，pp.278-279。

³⁴⁸ 陳鴻圖，*台灣史*，(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9月)，p.175。

³⁴⁹ 章益新主編，許蓉華輯錄，*細讀李登輝*，(台北:中央日報出版部，民國85年2月)，p.227。

而充分證明當時之政治思想，基本上為肯定政治之終極目的維達成人民之意願，此亦即現代民主政治所強調之政府功能。同時於中國古典智慧中，即提醒執政者須時時刻刻體察民意，順從民意，而此亦即「主權在民」之實踐³⁵⁰。而國父孫中山奔走革命，其所揭櫫的即為民有、民治、民享之「主權在民」主張。而胎灣憲政改革之進行，即為國父孫中山之建國理想，亦為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體現³⁵¹。

台灣所從事之民主改革以及建設，自蔣經國推動之始迄至今日，即秉持著力行民主憲政原則。國父孫中山創立三民主義之根本精神即為「天下為公」，此亦即「主權在民」。國家為人民之國家，而絕非少數人之國家，更不為任一人之國家、皇帝之國家。「主權在民」可視為孫中山領導國民革命所奉行不渝之核心信念。因而，民國元年制定臨時約法時，其僅提出一條建議條文，即「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中華民國現行憲法第二條「主權在民」條款即濫觴於孫中山之建議。然由於內外形式之衝擊與侷限，「主權在民」理想未能於民國建立之後即刻不容緩地落實。而幾經時代變遷，尤其是在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台後，歷經四十餘年方才逐步落實，而逐漸得以實現。「主權在民」為一項核心原則，貫徹所及，即要建構民主、負責而有效率之憲政體制，亦即要建立起議會政治、政黨政治、地方自治，並且塑立能夠體現社會公平與正義司法制度，同時使得軍隊國家化、文官中立化。台灣之憲政改革總的來說，分為兩階段而進行。首先，為解決資深民意代表之退職問題。再爾，則分別於1991年以及1992年所全面改選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而使得台灣之中央民意代表機構，所所能夠更反映民意³⁵²。歸納台灣推動民主化改革以及建設，其主要具備五項原則：

一、理性原則。理性為改革過程中最重要之基石。而僅有經過理性之思考，方能產生正確之策略；亦僅有出自理性之作為，方能符合民眾之利益。理性精神即為政府主導改革始終一貫之原則。

二、協商原則。推動任何之改革，其難免涉及思想觀念以及利益關係之調整，因而必須重視溝通，講究協商。在每一個具體之議題上，倘若各有關方面，認知不同、意見不同，其即應以全民利益為導向，而進行坦誠而善意之溝通與協商，以期儘可能化異為同，所獲致共識。

三、平衡原則。政治上之種種現象，其總為各項因素所交互作用而衍發之產物，而政治問題之發生，即常為各方力量之交會，而失去了協調與平衡所致。推動民主改革，即為求將欠缺民主所造成之失衡問題，透過民主之原則來加以導正，並使之達至新的平衡。此亦即改革是為求得平衡、安定，而非以製造傾斜、紊亂。在改革初期所出現之若干失衡現象，其事實上正為達成新平衡之過程，並為短暫的、過渡的，且非長久的。倘若改革過緩亦或過激，則可能使原先之失衡益加嚴重，而導致不安與動盪，此為改革者所最應避免的。當政治上之失衡，經由改革

³⁵⁰ 李登輝著，*經營大台灣*，(台北:遠流出版社，民國84年)，pp.69-70。

³⁵¹ 章益新主編，許蓉華輯錄，*細讀李登輝*，(台北:中央日報出版部，民國85年2月)，p.246。

³⁵² 章益新主編，許蓉華輯錄，*細讀李登輝*，(台北:中央日報出版部，民國85年2月)，p.234。

而達至新平衡時，此即為改革已然向前所推進。此等新的平衡關係，在時移勢易下，亦可能產生另一種新的失衡，而須進行改革。改革之推進，即成為失衡以及平衡間不斷循環交替之過程。因而，在任何一個具體之改革議題上，皆為一種追求平衡之過程，並且平衡永遠為改革之目標，政府推動民主改革，其每一階段皆在追求階段性之平衡，從而貫串而成持續改革進步之總體進程。

四、漸進原則。一個理性的、協商的、平衡的改革策略，其本質上即為一種漸進之過程，而非急求速效之劇變。今日台灣之民主改革成就，即以漸進之過程，而經由和平之方式，所逐步達成目標。

五、堅定原則。政治上兩點之間最短之距離，固然未必為直線，其可能為曲線，然於推動民主改革過程中，絕不能在曲線中所迷失方向。過程中既要力戒躁進，且更須堅定既定之目標，非達目的，不驟然中止³⁵³。

在完成國會全面改選後，李登輝後續之改革工程，亦逐漸將許多政治權力釋回民間，建立起民意對一般行政措施之制衡力量，進而使得民意得以真正參與決策過程，並成為解決一切政治問題之最後依據，而落實「主權在民」之原則。首先，在1994年12月3日，開放省市長民選，而實現地方自治，並將權力下放至地方，以提高民主自治之精神。再爾，於1996年3月23日，實現總統民選，而使得全體台灣人民得以選擇自己國家之領導人，並體現了國家權力所直接由人民授權之精神。最終，於兩千年促成政黨輪替執政，而協助政權和平之轉移，並且因持續之改革推動，而逐步地開啟了台灣「主權在民」之時代³⁵⁴。

³⁵³ 李登輝著，*經營大台灣*，(台北:遠流出版社，民國84年)，pp.18-22。

³⁵⁴ 張炎憲總校訂，張炎憲、李福鐘、陳世宏、許志雄、薛化元編撰，*李登輝先生與台灣民主化*，(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pp.74-75。

第三節 主政者民主化政策之推動與實踐

戈爾巴秋夫這一代之蘇聯領導者，可說是強權以及鞏固制度之承續者。他們要求物質之改善與改革的進行，然同時其亦不會拋棄這個將之帶往強權時代之制度，並且，更甚之，將藉由此制度以達至其所寄望完成之目標。這批初嶄露頭角之改革者蘇雖然不能被視為俄國大革命之子，然其皆為道道地地引發此次改革劇變之蘇聯共黨的產物³⁵⁵。而在戈爾巴秋夫主導蘇聯政局期間，其為蘇聯帶至空前之變革，同時亦使得國際情勢產生急遽之變化。爾後，雖然蘇聯因「民主化」之衝擊而告解體，然此並全然表示著其作為一個改革者之失敗，反之，此亦反映出其倡導「新政」之成功³⁵⁶。至此，則將對於戈爾巴秋夫主要之民主化政策之實踐，大抵茲分為下述「蘇維埃改制」、「法制規範確立」以及「議會民主運作」三項以為論證。

一、蘇維埃改制：

史達林所奠定之蘇聯體制，其無論黨務、政治、經濟，皆為高度集權制。國家掌控經濟，共黨又控制國家，而馬列主義之意識形態，亦貫徹至黨、國家、經濟、社會之每一角落。單純之技術性改革而不觸及體制本身不會奏功，若單僅從事於某一個領域之改革，而不涉及其他領域則亦不會收效。因而戈爾巴秋夫要進行通盤性改革。然偌大一種工程之進行，即須有健全之人事不可。戈爾巴秋夫上任後，即厲行黨政人事改組與刷新，其實為改革之一種準備工作³⁵⁷。人事刷新雖固然難免有權力鬥爭之意味，然為了便利「重建」工作之進行，大量地更換幹部，而使其年輕化、技術化、效率化，則實屬必須。另一方面，懲治貪污、整飭紀綱、重振勞動紀律，其目的在於健全黨政組織，恢復黨在人民心目中之地為以及權威，並提高經濟效率亦為必要³⁵⁸。

戈爾巴秋夫上任後不久，即推行「改造」政策，並強調「開放」以及「民主化」之重要性。而此政策之宣示，其將於黨務運作上產生相當大程度之影響。並且其具體改革黨務工作之政策計有：(一)強調集體領導。此等於一九八六年二十七次通過之新憲章中，即於「民主集中制」之定義上多加上了「所有黨組織與黨領導機關於工作上採取集體制度」之條目³⁵⁹。(二)強調黨政職能之劃分，亦即黨負責領導，而政府則從事治理。(三)擴大黨內之民主³⁶⁰。因而，我們可以了解到，

³⁵⁵ Thomas Butson 著，劉育敏譯，*戈巴契夫*，(台北:鹿橋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4 年)，p.16。

³⁵⁶ 洪茂雄著，*戈巴契夫評傳*，(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 81 年 5 月)，pp.52-53。

³⁵⁷ 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 83 年 5 月)，p.118。

³⁵⁸ 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 83 年 5 月)，p.123。

³⁵⁹ *Kommunist*, No. 4(March, 1986), pp.158.

³⁶⁰ 李玉珍著，「共產黨」，收錄於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 78 年)，p.199。

在當時戈爾巴秋夫對蘇維埃之改造，其主要體現於推行「黨內民主」以及促使「黨政分離」上。

(一)黨內民主：

蘇聯原有之政治體制，素以中央高度集權所聞名。此為典型之一黨集權制，亦即在蘇聯所有之黨、政、軍大權皆集中於黨中央所控制。西方人士總以為共黨為一種如同納粹般紀律嚴明之強固組織。然而，事實上，時至 70 年代末時，挫折、失敗、可求變革之心理已然滲入共黨內部，並使其分化³⁶¹。蘇聯這種高度集中之體制，就某些方面而言，雖然發揮了穩定蘇聯社會之作用，然隨著時間之遞移與環境之變化，此高度集中之體制其弊端亦逐漸所顯現出來。而戈爾巴秋夫對此蘇聯政治體制所作之主要改革動作，即為「改造」蘇聯龐大之官僚機器。

首先，戈爾巴秋夫強調「集體領導原則」。過往，蘇共領袖皆獨攬大權，然自戈爾巴秋夫上任後即一再指陳，不僅要於上層實行集體領導，同時更要各階層一律實踐此一原則。爾後，一切重大之決策皆須經政治局所決議，而總書記僅以政治局身分參與表決。蘇共二十七大會修改黨綱、黨章的目的之一，即為強化「黨內民主」³⁶²。1987 年 1 月，蘇共一月全會通過了「關於改造與黨幹部政策」決議案，其中特別強調「黨內民主」之實行。而按照此項決議，基層黨組織選舉黨委員書記時，全體黨員皆有發表意見之機會。此次改革已由黨、從黨之領導所開始，自權力之金字塔頂端向底部行進。因而，改革亦可以稱為「自上而下之改革」。而改革是由共黨倡導所開始，且為於共黨領導之下所進行的。黨從己身作起而制定新政策，並領導與開展社會之革新過程³⁶³。亦即僅有共黨本身內部民主，其他各層面之改革方有成功之希望。於此，戈爾巴秋夫之主要具體突破為，各級書記（包括各加盟共和國第一書記）皆一律採秘密投票而產生，各級委員會中任何一名委員皆有權所推舉候選人，而候選人人數為不受限。此外受到此黨內民主政策之影響，在政府以及社會選舉中，其選舉辦法亦作若干部份之修改，而為爾後民主政治所奠定基石。以往，蘇聯境內之各項選舉皆採取同額選舉方式；而改革後，其已採取「差額選舉」；同時，非黨員亦具備候選資格，而朝向多黨制體系更邁進一大步³⁶⁴。爾後，戈爾巴秋夫再於 1990 年 7 月之蘇共二十八大會上，其更進一步地使民主化在黨內所落實，傳統「一言堂」之局勢扭轉，意識形態不再為至高為上之圖騰，並且共黨領導階層皆悉由黨代表選舉所產生³⁶⁵。戈爾巴秋夫曾對蘇維埃制度之改革指陳，隨著管理中之行政指揮體制之出現，此影響了蘇聯之威信，且使得社會主義民主之發展受到阻塞。倘若不將蘇維埃制度所納入改革過程

³⁶¹ Hedrick Smith 著，台灣中華書局編譯組譯，*民主風暴-蛻變中的俄羅斯*，(台北: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1 年 8 月)，p.34。

³⁶² 李玉珍著，「共產黨」，收錄於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 78 年)，p.199。

³⁶³ M.S.Gorbachev 著，岑鼎山、何宏江等譯，*改革與新思維*，(香港:民主大學出版社，1990 年 3 月)，pp.47-48。

³⁶⁴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p.48。

³⁶⁵ 洪茂雄著，*戈巴契夫評傳*，(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 81 年 5 月)，pp.62-65。

中，並且對蘇聯本身之狀況與活動不實行創新之變革，則將難以成就真正之社會民主化³⁶⁶。

(二)黨政分離：

共產黨「統治機器」為戈爾巴秋夫改革政策下最為失勢之團體，此為共產黨內戀棧權勢之統治集團，亦即由黨所為指派之政府官員、經濟行政人才中之核心份子。美國新右派之政治家將其稱為「權力結構」，為整個權力之網狀組織。蘇聯共黨之勢力已然融入國家之政府、經濟結構以及社會之每一階層，而此即為黨政組織之所以難分家之原因³⁶⁷。一般而言，共產黨與政府間之關係為，黨負責釐定政策之綱要，而由最高蘇維埃賦之以法律效力，而再由政府機關加以執行。然於實際之運作上，黨與政府間之職權卻為難以所詳細劃分³⁶⁸。而儘管往往緘認為蘇聯共產黨與政府機關間之關係為複雜且難以瞭解的，然黨於蘇聯政治體系內之主導地位為顯而易見的。黨雖不會取代政府亦或公共機關，然而黨實際為要負領導責任的。黨在其運作架構中，其擔任政治領導之地位，決定對內與對外政策之主要方向³⁶⁹。

自共黨政權成立以降，蘇共組織深入每一政治、社會以及企業機構，而致使黨組織與政府組織以及其他社會組織所相互重疊、職能不分、權責混淆。因而，戈爾巴秋夫主政初期之政治改革之主要任務即為劃分黨、政職能，黨負責領導，而政府從事治理³⁷⁰。即戈爾巴秋夫所指陳：「按照新的方式以進行工作」³⁷¹。而要在蘇聯從事改革，即須先改革共產黨。蘇聯在史達林體制下所實行的為兵營共產主義，其經濟體制為戰時經濟，而政府權力之集中，亦遠遠地超越其他之戰時政府。其為於無產階級專政下，由共產黨所一黨執政。因而，若不改革共產黨，則其他之改革無非緣木求魚。無產階級專政為馬克思之主張，列寧則免別加以強調。列寧提出過兩項原則：一為堅持共產黨對政權機關之領導；二則為要明確劃分黨政機關之職權。而此兩項原則即使不為相互矛盾，亦難以將其分際所準確拿捏。更重要的為，蘇聯歷屆領導人皆忽略了列寧劃分黨政職權之思想，而實行「黨政融合制」。其特點為黨政不分，以黨領政。並且其表現形式為：

- (1)、由黨所制定方針政策，對重大議題作出決策，並交由政權機關負責執行。
- (2)、黨直接向政權機關所輸送幹部，並實行黨政領導職務之兼任，而使得黨政大權集中於同一些人手中。

³⁶⁶ M.S.Gorbachev 著，岑鼎山、何宏江等譯，*改革與新思維*，(香港：民主大學出版社，1990年3月)，pp.110-111。

³⁶⁷ Hedrick Smith 著，台灣中華書局編譯組譯，*民主風暴-蛻變中的俄羅斯*，(台北：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1年8月)，p.432。

³⁶⁸ 李玉珍著，「共產黨」，收錄於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78年)，p.218。

³⁶⁹ 龍舒甲著，「政府」，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78年)，pp.255-256。

³⁷⁰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88年5月)，p.48。

³⁷¹ 洪茂雄著，*戈巴契夫評傳*，(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81年5月)，p.66。

(3)、黨政機關重置，並且黨內設立許多同政府部門對口之部門，而使黨機關代行行政機關之許多職能。

(4)、黨政聯合發布決議，並由黨直接向廣大幹部以及群眾所發號施令，如此等等。

而此正為蘇聯經停滯之原因，亦為要求改革之背景。在戈爾巴秋夫上任後，即積極地討論黨之改革議題。1986年2、3月間之蘇共第二十七次代表大會上，戈爾巴秋夫在報告中提出，黨為「政治領導機關」，其要放棄「管理職能」以及「命令指示方法」，而此為「黨政分工」之意涵。1988年7月所召開之蘇共中央全會中，通過「關於黨機關改造的基本方向」決議案，其明白規定將裁減與政府、經濟、社會活動相關之黨務工作人員，並強調黨政分離，而賦予各級蘇維埃之真正實權³⁷²。此為「權力移交」。1989年6月，戈爾巴秋夫於蘇共第十九屆黨組織代表會議上，提出若干黨政改革之方案，其中最受矚目的莫過於將黨部分之權力轉讓予一個新民選政府，同時舉凡最高蘇維埃與部長會議之功能，黨中央皆不得干涉。而其具體之設計為決定成立新的國家最高權力機關—蘇聯人民代表大會，亦即新國會。從此，蘇共政治局之大權移轉至具有民意基礎之新國會。同時國家元首由人民代表大會以差額選舉以及秘密投票方式所選舉出，而由於為差額選舉且為秘密投票，是故，其能降低政黨之控制。並且在1990年7月之蘇共第二十八次代表大會中，特別強調「黨政分開」，而放棄蘇共法定之專政地位，並推行多黨制與總統制，以而實行三權分立³⁷³。

二、法制規範確立：

法治國家：「法治」一詞源於西方，其為資產階級革命期間為反對封建專制主義而提出之口號。法治要求以法治國，法律具有最高之地位，以及最大之權威。法治與人治為根本對立的。在傳統社會主義政治體制中，法治建設往往為其之缺陷，其僅為片面地強調黨之領導，無產階級專政，並且認為無產階級專政為「不受任何法律所限制之政權」。此實質上為一種人治之思維。而忽視民主與法治建設之惡果表現在於30年代大清洗那般的災難中。戈爾巴秋夫將忽視法治、破壞法制視為傳統體制之本質缺陷之一，並明確地提出以法治國，以建立法治國家。其於第十九次黨代表會議之報告中提到，蘇聯改革之目標為建立社會主義法治國家，並要確保法律至高無上之地位，同時強調無論為國家機關、公職人員、集體、黨組織亦或社會團體，還是個人等皆須服從法律之規範³⁷⁴。立法工作，在完善整個社會主義法制方面須進行深刻之改造，而此亦為變革經濟管理機制、社會發展管理機制之要求。此為社會生活一切方面民主化之一個有機組成部分。在立法與

³⁷² 李玉珍著，「共產黨」，收錄於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78年)，p.221。

³⁷³ 王正泉，「從蘇共二十八次看蘇聯政黨關係之根本變化」，*外國政策·國際關係*(1991年第二期)，pp.128-130。

³⁷⁴ 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3年5月)，p.204。

法之領域裡所採取之相關措施即為改革過程之支柱。而關於法治規範之確立，戈爾巴秋夫之政策作為主要實踐於「憲法修正」與「人權保障」此兩方面。

(一)憲法修正：

過往在蘇聯體制中，過當之集中，過多的由上而下之命令發號，以及大量地依靠行政指示與禁令，此等皆再再地貶低了法律之作用，並且其若到至一定階段時，則將導致專斷之發生，因而使法律所受致踐踏。而關於法律之踐踏，在蘇共第二十次代表大會上即對此最初了最嚴厲之批判，同時於立法方面得到了反映，立法之民主原則獲致恢復，法制得以強化，並據此編纂了若干之法典。此外，停滯時期之出現亦同執法不當有關。蘇聯領導人常常表現出專斷以及目無法紀之態度，而負責維護社會秩序與反對濫用職權行為之法院、檢察院以及其他機關，則往往受到情勢所左右，而陷入依附地位，同時在與違法行為作鬥爭時亦拋棄了原則立場，並且維護法律之機關己身之貪污受賄之事例亦屢見不鮮。於此，戈爾巴秋夫即強調「法制為民主所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沒有民主即不可能有法制。反之，民主倘若不依靠法制，則即不可能獲得存續與發展，此因法制之使命為抵禦濫用權力對於社會之侵害，亦即確保公民、其所組成之各種團體以及勞動集體之權利與自由³⁷⁵。戈爾巴秋夫在確立法制所表現之實際行為主要有下述幾項³⁷⁶：

- (1)、編撰一部能適應當前各項任務之法典大全，而使得人民自制之空間能獲得保障。
- (2)、對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進行修正亦或廢止。例如選舉法、刑法以及近三萬項之經濟法規等。
- (3)、訂立新法律以配合改革之進程，諸如國營企業法、勞動法、工會法、學校改革法、環境保護法等等不勝枚舉。
- (4)、確保法官之獨立性，而嚴格地遵守訴訟之民主原則、客觀性原則、變論制原則以及開放原則，同時並對於人民所賦予各種法律教育。

而對於確立法制之其中一項工作即為憲法之修正。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然在戈爾巴秋夫主政下之蘇聯，其之存續已然不合時宜，因而，戈爾巴秋夫上任後即對於原本之憲法作出了一系列之修正動作，以為充分配合其之改革進程開展。1989年11月29日，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了憲法增修法案。並且於會中新設立全蘇人民代表大會，且促使蘇聯最高蘇維埃成為專任、常設之立法機構³⁷⁷。全蘇人民代表大會為蘇聯最高之權力機構，其由地區代表(行政選區)、民族代表(民族選區)以及社會團體代表(社會組織)等三方面，所分別選舉出750名，總計2250名代表所組成，並且任期年限為5年。而在其所擁有之權力中，選舉最高

³⁷⁵ M.S.Gorbachev 著，岑鼎山、何宏江等譯，*改革與新思維*，(香港:民主大學出版社,1990年3月),pp.105-107。

³⁷⁶ 洪茂雄著，*戈巴契夫評傳*，(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81年5月),pp.67-70。

³⁷⁷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88年5月),p.51。

蘇維埃、選舉最高蘇維埃主席以及維護憲法委員會等三項為蘇聯政制頂端改革之核心。1990年3月4日召開之蘇聯人代會通過之「關於設立總統職位與蘇聯憲法增修條文」。其中憲法第六條修改為，「蘇聯共產黨、其他政黨以及工會、共青團、其他社會團體與群眾運動通過自己選入人民代表蘇維埃之代表，並且以其他形式參與制定蘇維埃國家之政策，而管理國家與社會事務」³⁷⁸。此舉使得共產黨長期於蘇聯所實行之「一黨專政」宣告廢除，而逐漸地自一黨制政體往多黨制所邁進。

(二)人權保障：

戈爾巴秋夫上任後強調「開放」與「民主」，因為人權為民主政治之基石，其必然得面對人權之議題。而檢驗一個國家是否民主，人權永遠為最基本之標準。自從1917年布爾什維克革命奪取政權成功以降，蘇聯人民之基本人權即遭受剝奪，舉凡言論、思想、遷徙、集會、結社、宗教信仰等皆因政治因素而被嚴加限制。蘇共對人民之迫害與鎮壓，致使國家優秀人材若非遭監禁，即為投效他國，此等皆對蘇聯產生極大之負面影響。以知識份子為例，知識份子往往熱烈地支持改革，其忠於社會主義價值觀，為蘇聯社會之有機組成部分，並且對懷抱著愛國情感。此為俄國偉大的亦或獨一無二之成果，更為無價之精神資本。然而由於30年代破壞社會主義法制與進行鎮壓，知識份子，其中包括黨以及布爾什維克之知識份子遭受了巨大的、不可彌補之損失。此等對於國家之智力資源為一嚴重之打擊³⁷⁹。

1987年7月1日蘇聯最高蘇維埃大會通過「全民討論國家生活重要問題法」與「對妨礙公民權利之官員之不合法行為向法院起訴法」，前一項擴大了人民之政治參與，而後者則保障人民權益能不受無謂之騷擾³⁸⁰。並且蘇聯人民之基本人權於戈爾巴秋夫上任後即顯著獲致改善，其可由下述幾項事例所為驗證³⁸¹：

- (1)、在1989年所召開之蘇共第十九次黨代會之決議中，及包括迅速強化法制，避免權力被濫用，而有效地克服官僚與形式主義，以保障人民之憲法權利與自由。
- (2)、1989年6月至8月，蘇聯新國會最高蘇維埃召開第一次大會時，即通過修改有關叛國罪行法條款之命令，以及在刑法條文中取消關於「進行反蘇宣傳」之條款。
- (3)、1989年9月，蘇聯最高蘇維埃聯盟通過立法，其放寬原先對於宗教活動之限制，並強調政治不可干涉宗教活動，同時政府不會資助教會，亦不會支持「無神論」，後於1990年10月修繕宗教法，而使人民有權選擇其宗教歸屬，及信奉

³⁷⁸ 沈志華、于沛等著，*蘇聯共產黨九十三年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一年蘇共歷史大事實錄*，(上海:人民大學人民出版社，1993年)，p.967。

³⁷⁹ M.S.Gorbachev 著，岑鼎山、何宏江等譯，*改革與新思維*，(香港:民主大學出版社，1990年3月)，pp.76-77。

³⁸⁰ 李玉珍著，「簡史」，收錄於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78年)，p.108。

³⁸¹ 洪茂雄著，*戈巴契夫評傳*，(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81年5月)，pp.75-77。

表達之自由³⁸²。

(4)、1986年2月，蘇共第二十七大後，戈爾巴秋夫即要求大眾傳播媒體以改革之風貌所出現，並要真實、生動、尖銳地反映變革中之社會生活。爾後，蘇聯之傳播媒體逐漸地出現百家爭鳴之現象。

1990年6月8日，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關於出版與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之法律³⁸³，其對於言論自由更為意義重大，此後蘇聯不再有檢查制度。除此之外，1990年3月，蘇聯人民大會對於憲法第六條進行修改，其正式地放棄了蘇聯長久以來所沿用之一黨專政制度，並表示人民擁有集會以及結社之自由與權利，至此，蘇聯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可說為達至了一個進步之里程碑。

改革需要社會具備更高之組織性，需要公民有自覺的紀律。亦即改革越深入，人們即應該越嚴格、徹底地貫徹社會主義原則，並且遵守憲法與法律所規範之社會主義公共生活準則。改革對法律之內容本身亦提出了更高之要求。法律應當堅決保護社會利益，同時禁止各種可能危害全民利益之行為，此亦即若能更有效地保障蘇聯人民之權利與自由，其意義非常重大。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之命令規定壓制批評要負刑事責任，以及規範國家機關、社會團體與公職人員對公民採取非法行為所造成損害之賠償辦法，同時並通過了對公職人員侵犯公民權利之違法行為所提出控告程序之法律。而上述立法和法制之規範其最終與最重要之目的，即為保證人民自治之廣闊天地³⁸⁴。

三、議會民主運作：

「代議民主制」(representative democracy)為今日西方民主政治之主要形式，即人民並不直接參與國家決策，而是選舉「代議士」(即議員亦或代表)亦或行政首長，以代表人民組成議會亦或內閣，而為國家大政所作出決策。因而，運作良好之代議制度以及立法過程，其為當代民主政治之重要環節，亦為必要之條件。在制度層次上，代議制度為現代民主制度運行之核心與主義之標誌。在代議民主制中，人民透過選舉，推舉出「代表」以掌握與行使立法以及統治權，而代議制度之核心，即為經由普選產生之代表所組成之議會，其為民主政體之中樞與支配力量，享有立法權、預算權以及行政監督權等等，而成為民主制度中重要之部門³⁸⁵。

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憲法修正，而決議成立一個新國會，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總額共2250名議員當中三分之二為由全民所普選產生，而另外之三分之一則由各個功能組別，例如婦女團體以及青年團體、黨組織等所選舉出。此一新國會於1989年3月26日誕生，其取代了長期以降皆為行政高壓之領導與管理方

³⁸² Stephen White, "Russia's Troubled Transi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7), p.428.

³⁸³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88年5月)，p.200。

³⁸⁴ M.S.Gorbachev 著，岑鼎山、何宏江等譯，*改革與新思維*，(香港：民主大學出版社，1990年3月)，pp.108-109。

³⁸⁵ 周繼祥著，*政治學 21世紀的觀點*，(台北：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p.302。

式。至此，人民首次擁有直接之渠道而影響共產黨之工作，即使共產黨不允許其他組織所取代它。在選舉過程中雖並不十分完備，然其以秘密投票以及差額選舉之方式所舉行，其為蘇聯歷史上之首次自由選舉，對蘇聯政治制度而言，著實為一重大之轉變，並為蘇聯民主政治之起步³⁸⁶。其中值得注意的為，此次選舉中若干共黨高級幹部慘敗，反之多名非共黨選人則能順利當選，其顯示出蘇聯人民對保守派之疑慮，而改革派則深獲人民所垂青，此等導致了蘇共之權在逐漸地下降中，而同時亦顯示了人民之自主性較先前已為大幅度地提升。1989年5月25日，蘇聯人民代表大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會議中選出核心機構、決定重要人事，亦同時討論了內政、外交之基本方針，並於6月9日閉幕。在此次會議中成就了四項重點：

- (一)選舉出戈爾巴秋夫為最高蘇維埃主席。
- (二)選舉出最高蘇維埃之542名代表。
- (三)成立憲法委員會。
- (四)通過若干人事任命案³⁸⁷。

而改制後之最高蘇維埃，其與先前之最高蘇維埃有著若干之不同。其第一次之會期從1989年3月3日至5月4日，時間長達兩個月，而與舊制最高蘇維埃每年開會兩次，每次兩天之情況有所不同。而在此兩個月之會期中，蘇聯議會民主初試啼聲，雖然期間仍出現不少之缺陷，例如缺少議事規則、與會者過度搶著發言、缺少議會文化及議事效率過低等，然而，新制之最高蘇維埃已然證明其不再為蘇共之「橡皮圖章」，例如部長會議名單中有6名遭到否決，後經另提人選方獲批准。而蘇聯在歷經了議會民主之運作後，其亦證明了戈爾巴秋夫所推行民主化改革，所獲致了初步之成果³⁸⁸。

政治系統涵括威權當局(authorities)、政治社群(political community)以及政治體系(political regime)三大項目。伊士頓(D. Easton)藉由政治系統概念而以取代傳統之國家概念，並藉此以剖析政治進程(political process)於真實世界之演變³⁸⁹。綜觀李登輝主政台灣之十二年中，憑藉政治改革進以促成民主化之發生，而該政治改革之作為則主要呈現於六次之修憲工程上³⁹⁰。

一、國是會議與國家發展會議：

1989年初立法院所通過之退職條例，由於其屬「自願」性原則，而對於當時任職於國會之資深代表們並無實質之約束力，因而改革之成效並未彰顯。並且

³⁸⁶ 畢英賢著，*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88年5月)，p.57。

³⁸⁷ 尹慶耀著，*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3年5月)，p.208。

³⁸⁸ 洪茂雄著，*戈巴契夫評傳*，(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81年5月)，pp.73-74。

³⁸⁹ David Easton,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65).

³⁹⁰ 張慧英著，*李登輝 1988~2000 執政十二年*，(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5月15日)，pp.255-256。

若干之資深代表們醞釀著抵制李登輝，進而擴大了國民黨內之權力鬥爭，因此在1990年第八任總統選舉之際，爆發了所謂「主流派」與「非主流派」之「二月政爭」。而國民黨內爆發二月政爭之結果，則導發了爾後之三月學運，以抗議國民大會之濫權³⁹¹。1990年3月14日，國民大會第八次會議在審查「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修正案中，通過擴權案：國民大會代表每年集會一次，行使創制、複決兩權，及增額國大代表6年任期延長為9年，國代出席會增至22萬元。此份修正案曝光後，台灣輿論譁然，認為國大代表擅自擴大職權，而開民主倒車³⁹²。而對此反對之民眾則於連日反覆舉行抗議示威遊行。緊接著，學生群眾亦以靜坐及禁食示威行動而加以抗議，並成立台灣首創之「全國學生運動聯盟」³⁹³。其中，台灣大學的五十多名學生齊聚於國民黨中央黨部前抗議，並要求廢除「動員戡亂臨時條款」、解散國民大會、召開國是會議，以促進政治改革，及提出政經改革時間表等四項要求。3月20日台灣高雄亦開始有學生進行靜坐，並有數所大學出現罷課之情形。3月21日，李登輝如期由國民大會選為第八任總統，旋即召集國民黨中常委開會，並決定召開國是會議³⁹⁴。國是會議對台灣民主改革而言，為一項充滿歷史意義之里程碑。台灣歷經40年之威權統治，同時民主自由亦受壓制40年後，首次以全民協商會議之型態，而對於政治改革攤開以討論。並且剛從非法政黨轉為合法之民進黨，亦首度取得與執政黨平起平坐進行政治談判之地位，於焉開啟了台灣政黨政治之新紀元³⁹⁵。而國是會議得以召開，三月學運有直接正面之催化作用。李登輝配合國內民間之強烈要求，而透過非體制內之國是會議方式以壓制國民黨內反對力量，進而取得改革之動力³⁹⁶。

國是會議主要為針對國會改革、地方制度、中央政府體制、修憲，及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等五項議題，而於1990年6月28日至7月4日所召開。然會中亦討論了將來總統選舉之方式。而最終結論所獲致共識之部分，其最重要的為「一機關、兩階段」之修憲原則，以及「資深民代退職」、「總統與省市長民選」等原則³⁹⁷。此外，若干達成共識之議題主要有³⁹⁸：

(一)，國會改革，在國是會議召開前，釋憲機關司法院大法官即針對民進黨立法委員陳水扁等人所提之釋憲要求，而作出第一屆中央民代於1991年12月31日終止行使職權之解釋，第一屆中央民代應依89年制訂之退職條例辦理退職，而結束「萬年國會」之狀態。然三月學運期間學生所提出之廢除國民大會主張，則未能達成共識。

³⁹¹ 張炎憲總校訂，張炎憲、李福鐘、陳世宏、許志雄、薛化元編撰，*李登輝先生與台灣民主化*，(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p.53。

³⁹² 阮銘、林若雲、祝政邦、呂佳陵著，*民主在台灣*，(台北:遠流出版社，民國89年)，p.182。

³⁹³ 伊藤潔著，陳水螺譯，*台灣歷史*，(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年12月)，p.386。

³⁹⁴ 若林正文著，賴香吟譯，*蔣經國與李登輝*，(台北:遠流出版社，民國87年)，p.199。

³⁹⁵ 張慧英著，*李登輝 1988~2000 執政十二年*，(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5月15日)，p.256。

³⁹⁶ 李炳南著，*憲政改革與國是會議*，(台北:永然文化出版公司，民國86年8月)，pp.34-35。

³⁹⁷ 張炎憲總校訂，張炎憲、李福鐘、陳世宏、許志雄、薛化元編撰，*李登輝先生與台灣民主化*，(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p.54。

³⁹⁸ 若林正文著，賴香吟譯，*蔣經國與李登輝*，(台北:遠流出版社，民國87年)，pp.203-205。

(二)，地方制度，參與國是會議之全體無異議通過長期未實施直選之台灣省主席、台北市長、高雄市長應改為民選。並且依據台灣目前發展兼顧憲法體制及突發狀況，而將國家主權與地方行政之需求作合理之統合。

(三)，中央政府體制，民進黨主張總統直選。國民黨因顧慮台灣選民直選總統有「台獨」之嫌，而避免「直接選舉」用詞，主張「總統民選」（不說明直接亦或間接）。討論結果僅達成「總統由公民選舉產生」之語意表示³⁹⁹。

(四)，修憲，與會一致認為應依法定程序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同時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且修憲應以具有民意基礎之機關以及方式而為之⁴⁰⁰。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與會全體皆一致認為現今仍非與中國進行政治交流之成熟時機，而強調大陸政策應以「二千萬台灣住民福祉為前提」；而此前提爾後進一步被列入「國家統一綱領」中。

國是會議對憲政改革之開展具有積極意義，有了國是會議之結論共識，政府當局即著手進行大幅度憲政改革工作，從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止臨時條款、回歸憲法，並進行修憲工程。國是會議實居關鍵地位，且具備政治革新之催化作用⁴⁰¹。而李登輝於實踐正副總統民選之理念後，為了凝聚國民之共識，其於1996年1月22日在台北市內之演講中指陳：「憲政改革為一項艱辛之工程，並且須讓全國國民一其參與。」並再度揭示召開類似「國是會議」之構思。待總統選舉一結束，李登輝繼任為第九任總統，並始展開實際之行動。該年6月所召集之國是會議，與90年代之社會背景已然不可同日而語，於是更改其名為「國家發展會議」，其目的為取得執政黨與在野黨間之共識。國家發展會議於1996年12月23日至28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所召開，並在最終於「憲政體制與政黨政治」之22個項目、「兩岸關係」之36個項目、「經濟發展」之134項目，總計為192個項目上取得共同意見⁴⁰²。其中，在各項意見中最為人所爭議的為從以前即開始議論紛紛之凍結省政府案，其意味著要在修憲之基礎上大規模地改造台灣之行政機構。而國家發展會議所得到之結論除凍結省⁴⁰³之外，尚包括了凍結國大代表之選舉以及兩院制之立法院改制為精簡之一院制等直接牽涉至憲法修正之項目，於是國民黨於1997年1月7日開始，民進黨從1月5日開始個別舉辦黨所屬國大代表之檢討會，因而兩黨皆開始了修憲之動作。至此，國是會議已然進一步地邁向民主化之實現，而國家發展會議則將國民之共同意見所具體化實現⁴⁰⁴。

³⁹⁹ 阮銘、林若雲、祝政邦、呂佳陵著，*民主在台灣*，(台北:遠流出版社，民國89年)，pp.186-187。

⁴⁰⁰ 林永吉著，*憲政改革與民主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4月)，p.7-8。

⁴⁰¹ 齊光裕著，*憲法與憲政*，(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5年11月)，p.104。

⁴⁰² 喜安幸夫著，*台灣400年的故事*，(台北:海信圖書公司，2006年11月)，pp.374-376。

⁴⁰³ 相關內容包括凍結省長選舉、鄉鎮市長改為官派、中央政府體制採「改良式混合制」，以及調整簡化省府與各級政府功能等。張慧英著，*李登輝 1988~2000 執政十二年*，(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5月15日)，p.282。

⁴⁰⁴ 喜安幸夫著，*台灣400年的故事*，(台北:海信圖書公司，2006年11月)，pp.383-384。

二、六階段憲政工程：

政治體制(political regime)是指規範政治運作之規則、制度，在民主國家是以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來建構，即法制主義與自由主義之精神以規約政治行動者之權力運作。李登輝就任後，首先即須面對中央體制之問題，而由於其非具有魅力領袖(charisma)權威，必須尊重法制-理性(legal-rational)權威，因而其一方面採取修憲之手段以處理中央政體問題，解決總統之名實不符之問題，另一方面則透過釋憲以解決長年不改選之資深中央民代問題⁴⁰⁵。國民大會於1991年4月召開臨時大會。「萬年國代」仍對於政治改革多加干預，而引發議場民進黨議員之激烈反彈，同時街頭亦出現群眾運動，然而，李登輝方針未異，國民大會於同月20日完成「增修條文」，時至22日並通過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⁴⁰⁶，爾後，李登輝總統即發表聲明，自5月1日起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廢止「臨時條款」。由此台灣之非常時期體制即解除，而中國政府已不再為「叛亂團體」，自此以後改稱中國政府為「大陸當局」亦或「中共政權」⁴⁰⁷，並且為與台灣對等之政治實體。第一屆國民大會於1991年5月完成第一階段之修憲，並賦予二屆國代全面改選之法源，與此同時，立法院通過資深中央民代退職條例：同時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文，469位資深中央民代皆將於1991年底全面退職，因而政府遂決定於1991年12月21日於台澎金馬全面舉行第二屆國代選舉。而在政府希冀以「一機關兩階段修憲」之方式完成憲改過程中，二屆國代所要扮演之角色即延續第一屆國代全部退職後之薪火傳承，而避免形成政權機關之斷層現象；同時二屆國代肩負進行憲法之「實質修憲」⁴⁰⁸任務。

第二階段之修憲會議於1992年3月20日展開，其由第二屆國民大會舉行臨時會之方式以進行，為期兩個月，而主要之爭議為總統之任期以及選舉方式之變更、地方自治法源等。而對於此等問題，不僅於朝野國大代表之歧見著深，國民黨內部對於總統選舉之問題亦為壁壘分明。然因國民黨掌握超過四分之三席次，此猶如掌控了整個修憲作業，而且國大代表一再擴權，終導致在野國代二度退席抗議；民進黨甚而發動各界進行「四一九大遊行」，並主張「總統直接民選」。爾後，雖然總統選舉方式等關鍵議題沒有產生結論，然第二階段之修憲會議仍於該年5月27日三讀通過了國民黨版本之第八條增修條文，其包括更改總統任期為一任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中最重要的為，確立了省長與直轄市民選之制度，並於1994年12月3日舉行首屆台灣省長以及北、高兩直轄市長之選舉，落實地方自治，而促使各級政府之民意代表獲致全面性之強化⁴⁰⁹。此外該年5月，原對

⁴⁰⁵ 彭懷恩，*台灣政治發展*，(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年5月)，pp.210-211。

⁴⁰⁶ 若林正丈著，賴香吟譯，*蔣經國與李登輝*，(台北：遠流出版社，民國87年)，p.206。

⁴⁰⁷ 伊藤潔著，陳水燦譯，*台灣歷史*，(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年12月)，p.390。

⁴⁰⁸ 包括廢除增修期間有關過條文，修改內容可能涉及中央政府體制定位、國大常設化亦或無形化、總統是否直選、行政與立法關係、立法委員任期、司法改革、監院是否為準司法機關、省市(直轄市)長民選、地方制度法制化等等。參見林永吉著，*憲政改革與民主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4月)，p.179。

⁴⁰⁹ 張炎憲總校訂，張炎憲、李福鐘、陳世宏、許志雄、薛化元編撰，*李登輝先生與台灣民主化*，(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p.59。

於言論自由所箝制之刑法第一百條亦為修改，因而，以往所謂之「思想犯」與「陰謀罪」已不再能夠成立，同時亦釋放政治犯，訴訟中之「叛亂」案件亦予以免訴⁴¹⁰。至此，倘若回顧此兩階段之修憲過程可以發現其導致了幾項政治結果，首先，朝野兩造間仍未能達致「修憲協商」，而依然發生「一黨修憲」之局面，並且仍未能解決修憲與修憲間所產生之國家認同鴻溝；再爾，國民黨內部仍然未能對於總統、行政院以及立法院間關係作任何之修改，同時總統之產生方式亦延後解決；此等皆顯示國民黨對於其內部之意見分化仍未能獲取共識，因而使得爾後繼來之政治進程潛藏了更多衝突與不確定性⁴¹¹。

1992年5月之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之第二階段修憲，有關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方式雖然規定自1996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改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所選舉之；然選舉方式究竟採取公民直選亦或委任直選，並無具體之結論，因而，規定由總統於1995年5月20日前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以憲法增修條文定之，而預留第三階段修憲之伏筆，另因第五屆司法院大法官亦於1994年9月任期屆滿，新任人員須經由總統所提名，而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因而，國民大會於1993年8月由128名國大代表所簽署，而根據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由總統召集臨時會，修改憲法，因而，總統李登輝乃於1994年3月29日發布第二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召集令，並訂於該年4月29日所集會⁴¹²。第三階段之修憲會議在1994年5月所舉行，其主要議題即為前次修憲會議中所延宕而未能解決之「總統選舉方式」。當時總統李登輝體認到由於國會議員皆已經為人民所選舉出，國會之民主代表性已然建立，倘若總統改為公民直選，其代表意涵即為行政權民主代表性之強化，因而，在李登輝主導下，國民黨十四全臨中全會於1994年4月，通過了總統直選案。緊接著，總統李登輝即刻咨請第二屆國民代表大會召開為期兩個月之第三階段修憲會議，並於該年7月29日通過前兩次修憲共計十八條之增修條文，進而整理修正為十條，其中最重要之變革為確立了公民直選總統之制度，而採取相對多數決之方式，並且1994年及1995年完成之憲法修正案以及立法規範了總統選舉與競選之相關細節⁴¹³。此一項台灣政治史上最巨大之變革，其落實了國民民主權之理念，且亦為前三次修憲最具體之成果之一⁴¹⁴。然而，於此次憲法增修條文中，有兩項為值得注意的，首先為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所設立之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其本為戒嚴時期之「違憲產物」，理應伴隨戒嚴時期之終止而予以廢除，然於第三次修憲中竟被納入憲法⁴¹⁵。再爾，於此次憲法增修條文中使得國民大會之職權擴大，而使其朝向「雙重國會」之體制所發展。同時亦因台灣民眾要求廢除國大以及「單一國會制」之聲浪與日俱增之時，國民黨所主

⁴¹⁰ 伊藤潔著，陳水燮譯，*台灣歷史*，(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年12月)，p.392。

⁴¹¹ 蔡玲、馬若孟著，羅珞珈譯，*中國第一個民主體系*，(台北：三民出版社，1998年)，pp.254-260。

⁴¹² 林永吉著，*憲政改革與民主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4月)，p.235。

⁴¹³ Denny Roy, *Taiwan: A Political History*(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95.

⁴¹⁴ 張炎憲總校訂，張炎憲、李福鐘、陳世宏、許志雄、薛化元編撰，*李登輝先生與台灣民主化*，(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pp.59-60。

⁴¹⁵ 彭懷恩，*台灣政治發展*，(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年5月)，p.213。

導之修憲竟背離民意，而創造了與民眾希望相反之「雙重國會體制」，其衍發了日後中央政府運作困難之情況⁴¹⁶。

由於歷經三次修憲後，台灣中央政府體制中之政府權力結構與負責制度，以及國會之歸屬地位，仍存在著諸多衝突、矛盾之處⁴¹⁷。同時總統李登輝在就職九任總統後，其亦發覺憲政工程尚存在著地方自治雖具備法源，然仍無法解決「四級政府疊床架屋」⁴¹⁸之問題，以及隨著總統民選，國民大會之職權產生變化，中央政府之組織與職權實有再釐清等政府體制調整之問題。此外，在憲法外部形式與修憲程序上亦有著諸多不明確之問題，因而遂著手展開第四階段之修憲。1997年7月18日，李登輝召集第三屆國民大會而舉行第二次會議，進行第四階段之修憲會議，而其之召開主要為落實國家發展會議中所達成之確立「省虛級化」原則，亦即凍結省長與省議員之選舉，省長改為官派之省主席，以及取消立法院之閣揆同意權、強化立法院職權、停止鄉鎮市長選舉、停止國大代表選舉、改由政黨比例產生等之結論共識。然最終由於各方勢力之折衝，而僅達成「精省」之原則，同時並調整中央政府之體制與職責，建立傾向總統制之「雙首長制」，至此，於該年7月21日完成第四階段修憲後，雙首長制之體制即正式於台灣所運作⁴¹⁹。

1999年9月4日國民大會通過之第五次憲法增修條文，內容主要為圍繞於國大職權之變更，然實際上更為國大自我之擴權。由於第三屆國大通過決議而延任至2000年6月30日，其與當時社會所反對延任、期望落實單一國會等之憲政規劃所不符，而遭受各界抨擊，並引發憲政危機。在社會輿論壓力下，大法官會議於2000年3月24日通過釋字四九九號解釋文，以「有違修憲正當程序以及逾越修憲界限」為由，因而認定第五次憲法增修條文失效。於是各黨國代趕緊連署，而於該年4月8日召開第三屆國大第五次臨時會，並即刻於4月25日三讀通過以「國大虛級化」為主要內容之第六次憲法增修條文。至此，兩個國會融合為一，國大之功能為立法院所收納，且加上行政院長之政治角色趨於萎縮，台灣之憲政體制已然邁向「一院獨大之總統制」⁴²⁰。影響台灣修憲機制運作之根本性障礙，乃源自於原先憲法之設計，其即由國民大會所獨占最終之修憲權，並進而使得國民大會能夠憑藉國家之憲政危機而強化己身之權力，因而導致憲政體制之紊亂、權力分立以及制衡機制之失靈。此波之憲政改革，即藉由釋憲與修憲所雙軌進行，而完成任務型國代之設計，並促成國民大會之虛級化，同時亦完成第一次修憲以來國會之「民主正當性」合理化之任務，而將台灣之政治運作導向一個嶄新之階段⁴²¹。

⁴¹⁶ 陳陽德、衛芷言著，*中華民國憲法動態新論*，(台北:五南出版社，1997年)，pp.201-202。

⁴¹⁷ 林永吉著，*憲政改革與民主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4月)，p.259。

⁴¹⁸ 此指台灣之中央、省(市)、縣(市)與鄉鎮四級行政層級，同時中央政府與台灣省政府亦有統治領土之高度重疊，此等將導致國家資源浪費與分配不均，以及行政效率低落等問題。

⁴¹⁹ 彭懷恩，*台灣政治發展*，(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年5月)，p.216。

⁴²⁰ 張慧英著，*李登輝 1988-2000 執政十二年*，(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5月15日)，p.306。

⁴²¹ 張炎憲總校訂，張炎憲、李福鐘、陳世宏、許志雄、薛化元編撰，*李登輝先生與台灣民主化*，(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pp. 63-66。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俄羅斯與台灣寧靜革命之比較分析

俄羅斯建國始於 9 世紀末基輔公國之建立，基輔公國於 13 世紀上半葉為蒙古人所摧毀，蒙古拔都於 1242 年於伏爾加河下游建立欽察汗國，蒙古統治期，莫斯科大公之勢力於 14 世紀初期逐漸擴張。直至 1613 年，米哈亦爾·羅曼諾夫 (Michael Romanov) 被推選為沙皇，杌涅時期亦隨之而結束，其正式進入羅曼諾夫王朝之時代。彼得一世於 1682 年即位，史稱「彼得大帝」，正式定俄國之國號為「俄羅斯帝國」，並於在位期間力行西化，對俄國之政治、軍事、文化及軍事各方面皆作出一系列之改革，而此等改革措施，對於俄國爾後之發展產生了極為深遠之影響。時至 1922 年底，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以高加索聯邦組成蘇維埃共同會議，通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成立宣言與條約，此刻，蘇聯方正式宣告成立。歷經帝俄至蘇聯之統治，俄國民人總處於專制獨裁之政治氛圍中，無一時期例外，因然，專制主義在俄國歷史軌跡上往往扮演著重要之角色，並對其政治文化產生相當之影響，進而就俄國政治文化之徵候言則歸結為以下幾項：(一)寬廣之土地然又偏處冰凍地帶而貧瘠之特性、(二)政治之專制主義與民間之不能忍耐性、(三)自卑感與救世主精神之複雜情感、(四)民族自決與大俄羅斯本位主義之衝突性、(五)東西文化之衝擊性、(六)無政府主義至專制政治之矛盾性，及統治與被統治階層間之疏離。

儘管計畫經濟實施初期的確幫助俄國在生產力上產生了躍進，然而，隨著各項計畫措施之逐一實施，其缺失亦逐漸顯露出來。俄國經濟表現自第一個五年計畫以降，即呈現出持續下滑之態勢，而於 80 年代末始，國家整體經濟之衰退更為顯著。1985 年 3 月，戈爾巴喬夫上任蘇共總書記後，大力倡導「民主化」與「開放」。在戈爾巴喬夫之諸多改革措施中，開放(glasnost)為最具代表性。在戈爾巴喬夫上任前，俄國缺乏民主體制，亦欠缺公民社會，除共產黨外，俄國為一個政治真空之社會，且「黨國體制」即主宰了一切。俄國在 1988 年下半年及 1989 年所掀起之關於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概念和標準之全國大討論中，相當強調政治多元化、黨政分離和三權分立原則。此為確立多黨制、從法律上取消蘇共之執政黨地位奠定了思想理論基礎。1990 年蘇聯第三次人民代表大會對 1977 年蘇聯憲法第 6 條款作出重大之修改，同時亦對第 51 條進行修訂，而此舉即自法律與憲法上根本取消蘇聯共產黨在國家政治生活中之領導地位和決策作用，至此，俄國之政黨政治亦朝向多黨制更邁進一步，而截至 1991 年底，俄國境內已存在 150 多個政黨及其他社會聯合組織。戈爾巴喬夫甫上任之際，俄國主要問題出現於經濟層面，並幾乎為全部問題癥結之所在，要改革經濟，若非同時改革政治體制則不為功，順此，戈爾巴喬夫之改革策略遂由促進經濟加速發展，移

至政治民主化革新，並著手推行共黨內部改革，戈爾巴秋夫決定同時進行政治改革，在社會主義體制內，給予人民最大限度民主，而真正之政治體制改革，應從蘇共第十九次全國黨代表會議開始。這次代表會議主要之任務，即為改組黨政機構，進行權力移交。蘇聯之政治改革分為三階段進行：首先為改革各蘇維埃之結構、最高權力機關之形成與活動之制度以及選舉制度；其次為協調蘇聯同加入蘇聯之各共和國之關係；再爾為改組地方政權機構，並主要體現於兩層面：在最高蘇維埃改制，人民代表大會之創設層面，1988年，蘇聯最高權力機關，由過去蘇聯最高蘇維埃與最高蘇維埃兩級，改為蘇聯人民代表大會、蘇聯最高蘇維埃、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四級，最高蘇維埃為人民代表大會常設機關，而新設之「人民代表大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並由人民代表大會在其代表中選出「最高蘇維埃」，而為人民代表大會之常設立法、管理及監察機關。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一次會議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三日開始，八月四日休會。此為蘇聯歷史上第一次存在之「常設國會」，亦為蘇聯最高蘇維埃首次發揮最高行政、管理與監察之功能。總統制實行層面，蘇聯建立總統制不僅為蘇聯政治體制改革的一個非常重大之突破，亦使得蘇聯立法及行政權得以分開，同時與司法權鼎足而立，並逐漸形成三權分立。而總統制亦導致長久以來蘇聯政治制度，所呈現出之黨政一體化之形式得以產生功能上之劃分。

1989年3月大選為蘇聯社會、政治之分水嶺，並撼動蘇聯權力結構之根基。此次普選為蘇聯史上首次自由選舉，亦為俄國民主化之第一步。同時於此次選舉中，亦顯示出保守派勢力受挫、改革派廣被接受、蘇共權威下降，及人民不再盲目投票等徵候。

返視台灣，古代多數時候，中國朝廷往往視台灣為蠻夷之地，然導因於台灣位處歐洲遠東航線之中繼站，而於甚早時即受至西方國家之重視。鄭氏治台期間，大量之中國移民流入台灣，因以強化了台灣之生產力道，而清廷於1618年時，由於安全之考量，而將台灣併為福建省之一轄區，展開了對台灣長達兩世紀，幾乎有名無實之統治。1985年，台灣於甲午戰爭結束後割讓與日本，此後長達半世紀之日本統治，對戰後台灣之政經發展，遺下了意義深遠之影響。戰後台灣，於1949年時，國民黨政府在台成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此機關集行政、司法、立法各項大權於一體，猶如日治時期總督府之翻版，同年，台灣省警備總司令亦於5月20日宣布台灣戒嚴，半年後國民政府撤退遷台，此戒嚴體制仍存續於台灣國家社會中，直至1980年解除，此維繫著威權政權之戒嚴體制禁梏了台灣人民生活、思想以及政治活動，方告終止，總計戒嚴實施之時間長達38年之久，實為世界之最。中國傳統文化中，在人格發展過程中往往被教導服從、尊重權威，甚至依賴權威等所形塑出之特有權威文化亦對於台灣政治文化產生深遠之影響。過往三百年統治台灣之國家機關主要為清朝、日本、中華民國，而不同之「國家/社會」關係，形成不同族群之政治社會化(political socialization)經驗，同時族群政治文化，亦因不同政權(抑或國家機關)之更迭，致使台灣社會基於不

同之政治社會化，而有所差異。台灣之政治文化大抵是由中國政治文化、台灣特殊經驗(歷史)及族群存在現實(reality)等三部分所建構出。

二戰結束後，台灣之經濟以農業產業為主，1960年代開始，台灣之工業生產淨值已超出農業淨值，而且反應於出口上，此為台灣經濟結構上之一大轉變，至此台灣經濟進入起飛階段。而台灣高度工業成長導致社會變遷與物質條件改善，此等皆有助於台灣政治之自由化與民主化。1970年代末前，對威權政府之抗爭行動，唯見諸於黨外勢力，同時由於中產階級之教育水平提升，財富增加，遂成為社會之中間份子，中產階級之自主社會及政治意識逐漸提升，此等亦促使台灣民主化腳步加速，更重要的為，黨外人士屢次突破威權體制之壓制，率先衝開了社會之自由空間，最終迫使國民黨政府解除長期之戒嚴令。戒嚴令與黨禁之解除，及集會法之修定，可說是國民政府遷台後最為重要之政治改革措施，並且使得台灣之政治發展朝自由化與民主化之進程邁向一大步。回視過往，蔣介石於台灣所建立之威權主義體制，為基於「法統」所建立之政治制度。國民政府播遷至台灣後，蔣介石為鞏固代表全中國合法政權之立場，而繼續維持著依照「法統」之政治構制。因而，台灣之民主化進程，應自根本之「法統」體制以革新，並且對於產生於非常體制下之「萬年國會」進行改造。在法統解構層面，戒嚴令解除後，在1991年5月廢除實質凍結憲法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而於1991年底，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後，法統之實體於焉消滅。而於國會改造層面，1987年7月15日，戒嚴令解除，政治革新之焦點於是轉入「萬年國會」之改革，大法官會議通過第261條釋憲決議，規定所有資深中央民意代表依法應於1991年12月31日前全部退職，此即等同宣告國會將全面改選之事實，並對台灣民主政治之發展具有重大之意義。

在台灣，1989年底的選舉為一次關鍵之奠基選舉。1989年12月，同時舉行立法委員之增額選舉、台灣省各縣市長選舉、省議員選舉、台北市以及高雄市市議員之選舉。此次選舉使得自1986年以來所進行之政治自由化獲得總結，爾後即展開對憲政體制調整之民主化階段。1996年3月20日第一次民選總統選舉中，李登輝當選中華民國第一任民選總統，此舉非僅強化李登輝體制之合法性，並贏取了國際對台灣民主化之讚賞。時至2000年，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呂秀蓮獲選為第10任總統、副總統。此一意涵分僅為反對黨首度入主總統府並主政台灣，亦為有史以來第一次民主政治之政黨輪替執政。

第二節 主政者民主化策略與作為之歸結

戈爾巴秋夫之崛起，乃為主、客觀各種條件所促成，藉以明快之手法，順利摧毀保守勢力，並有效地掌握政治局與書記處，使己身之權力獲致鞏固。同時，亦壓制了軍方之勢力。戈爾巴秋夫上台後，藉機整頓高級將帥，以重新強調政治領導對武裝力量之統治權，而使軍方順從黨政之改革方案。事實上，戈爾巴秋夫入主克林姆林宮前，即已深知蘇聯經濟、政治、社會體制有著先天之缺陷，並普遍出現僵化與停滯之現象，同時在國內情勢已然潛伏著嚴重之社會經濟及政治危機，並認為唯有深化蘇聯體制之改革，方能奏功。而戈爾巴秋夫對民主化理念之認知主要表現於「民主集中制新理解」、「社會主義民主化」以及「開放之闡釋」上。

一、民主集中制新理解

戈爾巴秋夫主政後，即在其所著作之《改造與新思維》中即指陳，在改革過程中，逐漸形成了對民主集中制之新理解並提出下述幾項政策作為：

- (一)、積極劃分中央與地方之職能。
- (二)、各企業單位立自主地制定出己身產品之生產計畫。
- (三)、擴大計畫工作各個階段之開放，利用「競賽原則」及社會主義競爭原則進行分配。
- (四)、中央機關利用「競賽」原則，及社會主義競爭原則而進行分配。
- (五)、物質技術供應體制將作根本性之改變。
- (六)、擴大企業之權限與經濟獨立性。
- (七)、大幅度裁減管理機關。

二、社會主義民主化：

戈爾巴秋夫改造之主要目的為克服蘇聯經濟發展停滯不前之情況，且戈爾巴秋夫亦發覺倘若僅於經濟領域內進行改造，則將很難達至預期之效果。因而，即決定同時進行政治改革，並且在社會主義體制之內，給予人民最大限度之民主。並將「蘇聯社會主義進一步民主化」列為首要且迫切之任務。戈爾巴秋夫於其所著作之《改革與新思維》中即指陳，唯有「更多之社會主義，方能產生更多之民主」，改革之實質即在於，妥善將社會主義以及民主所連結起來。而關於建設社會主義之理想，戈爾巴秋夫之具體目標為下述幾項：

- (一)、給予蘇聯人民儘可能、廣泛的自由與自治。
- (二)、一個有足夠代表性且運作靈活之民意機構。
- (三)、健全法制
- (四)、促進與強化各民族之情誼與平等地位。
- (五)、區分黨與政府之功能，強調黨政職能之劃分，使黨負責領導，而政府則從事治理
- (六)、為保確發展社會主義民主與自治原則應建立有效之機制

三、開放之闡釋：

開放不僅為計畫實施之改革創造了條件，亦能夠克服那些欲破壞改革之圖謀。戈爾巴秋夫於其著作《改革與新思維》中即指陳，社會氣氛之民主化、其沿著社會經濟改革之道路所前進之步伐之所以能不斷地加速，在很大程度上為由於發揚了開放。歸結戈爾巴秋夫關於開放之理念，大抵涵括下述幾項特徵：

- (一)、將最大限度之開放所立法保障。
- (二)、開放為一種全面性之解凍。
- (三)、開放、批判與自我批判應成為蘇聯生活方式之準則。
- (四)、開放之發揚為反映出蘇聯社會一切團體與階層的各種意見以及觀點所匯集而成之方式。

戈爾巴秋夫主要之民主化政策之實踐，大抵體現於「蘇維埃改制」、「法制規範確立」及「議會民主運作」三項上。

一、蘇維埃改制

戈爾巴秋夫上任後不久，即推行「改造」政策，並強調「開放」以及「民主化」之重要性，而其具體改革黨務工作之政策計有強調集體領導、強調黨政職能之劃分、及擴大黨內民主三項措施。首先，戈爾巴秋夫強調「集體領導原則」。1987年1月，蘇共一月全會通過了「關於改造與黨幹部政策」決議案，其中特別強調「黨內民主」之實行。而戈爾巴秋夫之主要具體突破為，各級書記(包括各加盟共和國第一書記)皆一律採秘密投票而產生，各級委員會中任何一名委員皆有權所推舉候選人，而候選人人數為不受限。戈爾巴秋夫主政初期之政治改革之主要任務即為劃分黨、政職能，黨負責領導，而政府從事治理，就此，戈爾巴秋夫即指陳：「按照新的方式以進行工作」。1986年蘇共第二十七次代表大會上，戈爾巴秋夫在報告中提出，黨為「政治領導機關」，其要放棄「管理職能」以及「命令指示方法」，而此為「黨政分工」之意涵。1988年7月所召開之蘇共中央全會中，通過「關於黨機關改造的基本方向」決議案，強調黨政分離並於1990年7月之蘇共第二十八次代表大會中，特別強調「黨政分開」，而放棄蘇共法定之專政地位，並推行多黨制與總統制，以實行三權分立。

二、法制規範確立

戈爾巴秋夫之政策作為主要實踐於「憲法修正」與「人權保障」此兩方面。戈爾巴秋夫強調「法制為民主所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而於確立法制所表現之實際行為主要呈現於編撰一部能適應當前各項任務之法典大全、對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進行修正亦或廢止、訂立新法律以配合改革之進程、及確保法官之獨立性層面上。1989年，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了憲法增修法案，且於會中新設立全蘇人民代表大會，從而促使蘇聯最高蘇維埃成為專任、常設之立法機構。1990年召開蘇聯人代會並通過「關於設立總統職位與蘇聯憲法增修條文」，其中，憲法第六條之修改使得共產黨長期於蘇聯所實行之「一黨專政」宣告廢除，並逐漸地自一黨制政體往多黨制所邁進。

1987年，蘇聯最高蘇維埃大會通過「全民討論國家生活重要問題法」與「對妨礙公民權利之官員之不合法行為向法院起訴法」，始保障人民權益能不受到無謂之騷擾，蘇聯人民之基本人權於戈爾巴秋夫上任後即顯著獲致改善，對此可由下述幾項事例所為驗證：(一)、在1989年所召開之蘇共第十九次黨代會之決議中保障人民之憲法權利與自由；(二)、1989年6月至8月，蘇聯新國會最高蘇維埃召開第一次大會時取消關於「進行反蘇宣傳」之條款；(三)、1989年9月，蘇聯最高蘇維埃聯盟通過立法，其放寬原先對於宗教活動之限制，並強調政治不可干涉宗教活動；(四)1990年6月8日，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關於出版與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之法律此後蘇聯不再有檢查制度。除此之外，1990年3月，蘇聯人民大會對於憲法第六條進行修改，其正式地放棄了蘇聯長久以來所沿用之一黨專政制度，並表示人民擁有集會以及結社之自由與權利，至此，蘇聯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可說為達至了一個進步之里程碑。

三、議會民主運作

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憲法修正，而決議成立一個新國會，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然而，新制之最高蘇維埃已然證明其不再為蘇共之「橡皮圖章」，而蘇聯在歷經了議會民主之運作後，其亦證明了戈爾巴秋夫所推行民主化改革，所獲致了初步之成果。

台灣主政者方面，1988年蔣經國逝世，根據憲法之規定，副總統李登輝繼任為新總統，此時，國民黨內部因失去了領導核心與本省人總統出現而出現特殊之「四頭馬車」政治體制，並統一支配著國民黨黨務、政治、軍事、特務之權力核心，對此，首先，李登輝將情報與治安分離，而使得國民黨不再受到來自黨、政、軍三方面之壓迫。1988年，再撤換總統府秘書長沈昌煥，並以前法務部長李元簇而代之。1989年6月，將行政院長俞國華換掉，改由國民黨秘書長李煥所擔任，而國民黨秘書長之職位則由原先副秘書長宋楚瑜所繼任，爾後方才奠定李登輝於國民黨內之主導權。李登輝在台灣民主化之進程中，其理念與認知主要表現在「終止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以及「落實主權在民原則」上。

一、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國民政府於國共內戰中敗北，並避秦台灣，四十多年來黨國合一之威權建立了一套所謂之動員戡亂時期之非常體制，而使得若干憲法之重要條款受致凍結亦或扭曲，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在政治之實質上，既違背民主憲法之原則，亦破壞了現行憲法之體制。對此，1990年12月25日，李登輝發表了一連串與大陸政策相關之意見，同時聲明「1991年5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而國民大會之決議授權予李登輝總統於1991年4月30日宣布「動員戡亂時期至1991年5月1日上午零時結束」，並同時宣佈廢止臨時條款，而由於台灣解除了非常時期之體制，因而北京政權不再為叛亂團體，至此緜延了半個世紀之國共內戰，終於不再出現於法律條款上⁴²²。終止動員戡亂使得台灣與中國之兩岸關係產生了結構性之變

遷，其因為中共政權已不再成為戡亂之對象，此即表示台灣政府不得再視中共為「叛亂團體」，而以一政治實體所對待。此種之轉變，爾後則促成台灣內政外交各方面一連串之大變革。

二、落實主權在民原則：

兩千多年以前，中國之「尚書」即有「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之說法，而李登輝服務公職之準則亦為「民之所欲，長在我心」。「主權在民」為一項核心原則，貫徹所及，即要建構民主、負責而有效率之憲政體制，亦即要建立起議會政治、政黨政治、地方自治，並且塑立能夠體現社會公平與正義司法制度，同時使得軍隊國家化、文官中立化。台灣之憲政改革總的來說，分為兩階段而進行。首先，為解決資深民意代表之退職問題。再爾，則分別於1991年以及1992年所全面改選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而使得台灣之中央民意代表機構，所所能夠更反映民意。完成國會全面改選後，李登輝後續之改革工程，亦逐漸將許多政治權力釋回民間，建立起民意對一般行政措施之制衡力量，進而使得民意得以真正參與決策過程，並成為解決一切政治問題之最後依據，而落實「主權在民」之原則。

綜觀李登輝主政台灣之十二年中，憑藉政治改革進以促成民主化之發生，而該政治改革之作為則主要呈現於六次之修憲工程上。

一、國是會議與國家發展會議

1990年國大之擴權行徑，導致對此反對之民眾則於連日反覆舉行抗議示威遊行。緊接著，學生群眾亦以靜坐及禁食示威行動而加以抗議，並成立台灣首創之「全國學生運動聯盟」。3月21日，李登輝如期由國民大會選為第八任總統，旋即召集國民黨中常委開會，並決定召開國是會議。國是會議對台灣民主改革而言，為一項充滿歷史意義之里程碑，其最終結論所獲致共識之部分，最重要的為「一機關、兩階段」之修憲原則，以及「資深民代退職」、「總統與省市長民選」等原則，國是會議對憲政改革之開展具有積極意義，因取得國是會議之結論共識後，政府當局即著手進行大幅度憲政改革工作，從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止臨時條款、回歸憲法，並進行修憲工程。國是會議實居關鍵地位，且具備政治革新之催化作用。

二、六階段憲政工程

第一屆國民大會於1991年5月完成第一階段之修憲，並賦予二屆國代全面改選之法源，第二階段之修憲包括更改總統任期為一任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中最重要的為，確立了省長與直轄市民選之制度，而於1992年之修憲過程中，有關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方式雖然規定自1996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改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所選舉之，然選舉方式究竟採取公民直選亦或委任直選，則並無具體之結論。1994年7月29日，修憲會議最重要之變革為確立了公民直選總統之制度，而採取相對多數決之方式，此一項台灣政治史上最巨大之變革，其落實了國民主權之理念，同時亦為修憲最具體之成果。1997年7月18日，李

登輝召集第三屆國民大會而舉行第二次會議，進行第四階段之修憲會議，而其召開主要為落實國家發展會議中所達成之確立「省虛級化」原則，1999年9月4日國民大會通過之第五次憲法增修條文，內容主要為圍繞於國大職權之變更，2000年之修憲則完成任務型國代之設計，而於4月25日三讀通過「國大虛級化」修憲條文，則更具重大憲政意涵，至此，兩個國會融合為一，國大之職能始為立法院所收納。

第三節 建議與展望

民主化往往指涉，一原為非民主政體之國家，經歷政治轉型而過渡至民主體制之過程。杭亭頓(Samuel P. Huntington)循歷史軌跡考究全球民主轉型案例，進而歸結出三波民主化之浪潮，俄羅斯與台灣皆於第三波浪潮中，由威權體制轉型為民主政府。若自政體內涵與運作模式及執政黨與政府之關係，則可將俄羅斯與台灣歸為黨國體制之範疇，90年代末在內外壓力之交相作用下，俄羅斯與台灣始開啟民主轉型進程，更重要的是，俄台兩國之政治變遷軌跡，皆為非經流血過程，而循一平和、靜謐之模式所成就。

就廣義而言，民主轉型應包括民主鞏固之意涵，任一國家經民主轉型後，接續階段即為如何深化民主機制，並阻止非民主傾向勢力之回潮。迄今，原則上，雖可視俄羅斯與台灣為已轉型至民主體制之國家，然隨著時間推演，兩國各有若干關鍵因素阻礙其民主鞏固之成就。在俄羅斯，葉里欽後時期，一種在不違背國家整體利益下之所運作民主機制，逐漸形塑，即所謂之「管理式民主」，返視台灣，前威權執政黨，在歷經政治轉型後，仍持續把持相當程度之政經資源，而約制著台灣民主化發展，因而，若為更深刻掌握俄羅斯與台灣之民主化進程，亟須對其未來政治現象與事件持續觀察，循此，方可更為清晰蠡測出俄台兩國之政治發展脈絡。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份

- 王正泉，「從蘇共二十大看蘇聯政黨關係之根本變化」，*外國政策·國際關係* 1991年第二期，pp. 128-130。
- 王玉民，*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台北：紅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
- 王作榮，*我們如何創造了經濟奇蹟？*，台北：時報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78。
- 王英銘，*台灣政治史之「奧伏赫變」：從李登輝到陳水扁再到下一個？*，台北：水瓶世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
- 方豪，*台灣早期史綱*，台北：學生書局，1994。
- 卡爾·柯恩(Carl Cohen)著，聶崇信、朱秀賢譯，*德先生的路線圖-民主理論如何實現？(Democracy)*，香港：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2005。
- 戈爾巴喬夫(Gorbachev M. S.)著，岑鼎山、何宏江等譯，*改革與新思維(Perestroika)*，香港：民主大學出版社，1990。
- 戈巴契夫(Gorbachev)著，譚天譯，*俄羅斯的教訓*，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Gorbachev, M. S. c2000. *Gorbachev on my country and the world*,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田弘茂，「威權政黨國家的轉型-台灣的發展經驗」，收於張京育主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文叢書系列第93冊，1992。
- 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4。
- 伊藤潔，陳水螺譯，*台灣歷史*，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
- 布莱恩·柯洛齊(Brian Crozier)著，林添貴譯，*蘇聯帝國興衰史(下)*，台北：智庫股份有限公司，2003。Crozier, Brian. 1998.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oviet Empire*, New York : St. Martin's Press.
- 任德厚，「憲法發展與制度選擇-對中華民國之案例研究」，收於張京育主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文叢書系列第93冊，1992。
- 朱雲漢，「全球第三波民主化的反思」，收於殷海光基金會主編，*民主U轉型？臺灣現象*，台北：桂冠，1998。
- 余炳輝，*社會研究的方法*，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 吳乃德，林佳龍，「中產階級與民主改革：現實或神話」收於變遷中台灣社會的*中產階級*，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
- 吳文程，*台灣的民主轉型：從權威型的黨國體制到競爭性的政黨體系*，台北：時英出版社，1994。
- 吳文程，*政治發展與民主轉型：比較政治理論的檢視與批判*，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 吳玉山，*遠離社會主義-中國大陸、蘇聯和波蘭的經濟轉型*，台北：正中書局，1996。
- 吳新榮，*吳新榮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1989。
- 呂亞力，*政治發展與民主*，台北：五南出版公司，1979。
- 宋鎮照，「國營企業之政治經濟分析：東亞與拉丁美洲新興工業化國家之比較研究，1950-1972」，*成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篇)*，第27卷，pp. 103-116。
- 李玉珍，1989，「簡史」，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李玉珍，「共產黨」，收錄於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89。
- 李玉珍，「經濟」，收錄於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89。
- 李炳南，*憲政改革與國是會議*，台北：永然文化出版公司，1997。
- 李家泉，「關於四十年來台灣經濟發展得評估」，收於*台灣研究集刊* 1990年第四期，p. 50。
- 李迺揚，*俄羅斯歷史的傳真*，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

- 李登輝，*經營大台灣*，台北：遠流出版社，1995。
- 李邁先，*俄國史*，台北：國立編譯館，1969。
- 沈志華、于沛等，*蘇聯共產黨九十三年—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一年蘇共歷史大事實錄*，上海：人民大學人民出版社，1993。
- 阮銘、林若雲、祝政邦、呂佳陵，*民主在台灣*，台北：遠流出版社，2000。
- 周尚文、葉書宗、王斯德，*蘇聯興亡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 周雪舫，*俄羅斯史：謎樣的國度*，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
- 周繼祥，*政治學 21 世紀的觀點*，台北：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 易君博，*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1990。
- 明尼，「自由化、民主化及國民黨的角色」，收於張京育主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文叢書系列第 93 冊，1992。
- 林永吉，*憲政改革與民主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 姜南揚，*台灣大轉型—40 年政改之謎*，台北：克寧出版社，1995。
- 段昌國，*俄國史*，台北：大安出版社，1994。
- 洪美蘭，*經濟激進轉型策略—中東歐之經驗與啟示*，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
- 洪茂雄，*戈巴契夫評傳*，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2。
- 洪茂雄，*東歐變貌—化時代的民主改革*，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
- 胡佛，「當前政治民主化與憲政結構」，收於蕭全政主編，*改革憲政*，台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1990。
- 范琦勇，「戈爾巴喬夫政治體制改革的理論」，*今日蘇聯東歐*，上海，1989。
- 若林正文，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9。
- 若林正文，賴香吟譯，*蔣經國與李登輝*，台北：遠流出版社，1998。
- 若林正文，*轉型期的台灣—「脫內戰外」的政治*，台北：故鄉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89。
- 倪炎元，*東亞威權政權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
- 孫哲，*獨裁政治學*，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 馬起華，*比較政治系統*，台北：漢苑出版社，1979。
- 高隸民，「東亞威權主義之轉變」，收於張京育主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2。
- 海德利克·史密斯(Hedrick Smith)著，台灣中華書局編譯組譯，*民主風暴—蛻變中的俄羅斯*，台北：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2。Smith, Hedrick. 1990. *The new Russians*, New York : Random House.
- 索倫森 (Georg Sorensen) 著，李西潭、陳志瑋譯，*最新民主與民主化*。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8。Sorensen, Georg. 1998.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processes and prospects in a changing world, 2nd ed*, Boulder, Colo. : Westview Press.
- 湯瑪士·巴特森(Thomas Butson)著，亞瑟·史列辛格(Arthur M. Schlesinger, Jr.)總編輯，劉育敏譯，*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ev, 1931-)*，台北：鹿橋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 張明貴，*民主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
- 張枝榮，*政治學*，台北：冠芳印刷企業有限公司，1984。
- 張邵勳，*研究方法*，台中：滄海書局，2000。
- 張茂桂，「知識份子與社會運動」收於*變遷中台灣社會的中產階級*，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
- 張壽民，*俄羅斯法律發達史*，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
- 張慧英，*李登輝 1988-2000 執政十二年*，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
- 曹沛霖等譯，*比較政治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0。
- 曹敏，「透視蘇聯社會團體人民代表的選舉」，*學術百家*，鄭州，1989 年第六期。
- 畢英賢主編，*俄羅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5。
- 畢英賢，*新蘇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9。
- 郭武平，「俄羅斯政黨發展與政治民主化」，*東亞季刊*，1995 年第二期，1995。

- 陳世宏，張炎憲、許志雄、薛化元、李福鐘、陳世宏編撰，*李登輝先生與台灣民主化*，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 陳春生，*台灣憲政與民主發展*，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6。
- 陳陽德、衛芷言，*中華民國憲法動態新論*，台北：五南出版社，1997。
- 陳鴻圖，*台灣史*，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
- 陳麗莎，*政黨政治知多少*，台北：前衛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5。
- 章益新主編，許蓉華輯錄，*細讀李登輝*，台北：中央日報出版部，1996。
- 喜安幸夫，*台灣-400年的故事*，台北：海信圖書公司，2006。
- 彭懷恩主編，張明貴譯，*俄國政治體系*，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01。
- 彭懷恩主編，潘邦順譯，*政治學*，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97。
- 彭懷恩，*台灣政治文化的剖析*，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1997。
- 彭懷恩，*台灣政治發展*，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
- 彭懷恩，*台灣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95。
- 彭懷恩，*政治學理論與方法論 Q&A*，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
- 華力進，*政治學教授*，台北：經世書局，1981。
- 賀允宜，*俄國史*，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
- 楊國樞，*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東華書局，1990。
- 葉至誠、葉立誠，*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2000。
- 齊光裕，*憲法與憲政*，台北：楊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
- 劉向文，*俄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 蔡東杰，*台灣與墨西哥民主化之比較*，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2002。
- 蔡玲、馬若孟，*中國第一個民主體系*，台北：三民出版社，1998。
- 蔡淵毅，「清代台灣的墾殖社會」，收於*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1986。
- 蕭全政，*台灣地區新重商主義*，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1989。
- 蕭新煌，「台灣新興社會運動與民間社會的興起」，收於張京育主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文叢書系列第 93 冊，1992。
- 龍舒甲，「政府」，畢英賢主編，*蘇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89。
- 羅伯特·道爾(Robert A. Dahl)著，李柏光、林猛譯，*論民主*，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Dahl, Robert A. c1998. *On democracy*, New Haven, Con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龐建國，*國家發展理論：兼論台灣發展經驗*，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3。

貳、英文部分

- Alfred, Stepan.1988. "Paths Toward Redemocratization: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Considerations," in Guillermo O'Donnel,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Laurence Whitehead (eds.),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Almond and Mundt.1973. "Tentative Conclusion", in Gabriel A. Almond, Scott C. Flanagan and Robert J. Mundt eds, *Crisis, choice, and change : historical studie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Boston : Little, Brown).
- Apter, David E. .1965. *The Politics of Modernization* , Chicago : Univ. of Chicago Press.
- Almond,Gabral A.1956. "Comparative Political System", *Journal of Politics*, Vol,18(Aug.1956),PP.3926.
- Ash, Timothy Garton .1990."Eastern Europe: The Year of Truth ,"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1990 .
- Barrington Moore, Jr..1966.*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 Bryce, James.1921. *Modern Democracies* , (New York: Macmillan).
- Deutsch, Karl W. 1961."Social Mo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 55,pp.493-514.
- Deutsch, Arl W..1966.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merican*

-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5.
- Di Palma, Giuseppe.1980. "Founding Coalitions in Southern Europe: Legitimacy and Hegemony",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15, Spring 1980".
- Dyke, Vernon Van.1960.*Political Science: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hl, Robert A.1971. *Polycal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Esaton, David.1965.*A Fram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Englewood Cliffs , N.J.: Prentice Hall).
- Gold, Thomas B.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New York: M.E. Sharpe).
- Goldblatt, David..1997. "Democracy in Europe, 1939-89",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 Hankiss, E. *What the Hungarians Saw first, in G. Prins ed, Spring in Winter: the 1989 Revolutions*(Maschester: Mas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Herodotus.1942. "History of the Persuian Wars, tans. Rawlim-son, Modern Librery edi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42), Bk. IV. Inglehart, *American Politics Science Review* 82".
- Hopkin, Jonathan .2002."Comparative Methods" in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 Hofheinz, Roy. Jr. and Calder E. Kent.1982. *The Eastasia Edge* (New York : Basic Books).
- Huntington, Samuel P.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r Societies*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 Huntington, Samuel P. 1971."The Change to Change," *Comparative Politics* 3, 3,pp. 288-290.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1.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Sandbrook, The State and Economic Stagnation.
- Kahn, Herman. .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1979 and Beyond*.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Kerr, George H.1965. *Formosa Betrayed*(New York:Da-Capo Press) 6.
- Kuznets, Simon.1955 .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5,pp.1-28.
- Karl, Terry L.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1991. "Models of Transition in Latin America, Southern and Eastern Europe"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28,pp.269-284.
- Karl, Terry L..1990. "Dilemmas of Democrat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Comparative Politics* 23, no.1,pp.8-9.
- Lewis, Paul .1997." Democratization in Estern Europe",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 (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 Linz, J.J. and Shain .1995. *Between Stales: Interim Government Democratic Transition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pset, M. S. 1981. *Political Man :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Baltimore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ipest, Martin S. 1959."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1959).
- Lasswell, Harold D.1965. "The Policy Science of Development" , *World Politics* , Vol. XVII(Jan. 1965) NO.2
- Linz, J. J. 1978. "Crisis, Breakdown and Reequilibration", "*The Breakdown of Democratic regimes*,(Baltimore: Johns university Press).
- Linz, J. J. 1990.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13, no. 3,p.158.
- Lively, Jack .1975. *Democracy*(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Misztal, A. B., Must Eastern Central Europe follow the Latin American way?, *Archives Europeems de Sociologie*, vol.33.
- Moore, B. .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rking of the Modern World*(Boston: Beacon Press).
- MacKenzie, David and Michael W. Curran.1993.*A History of Russia, The Soviet Union, and Beyond*(Belmont, Calif. : Wadsworth Pub. Co.).
- Materialy.1986. *Materialy XXVII s'ezda KPSS*(Moscow: Izdatel'stvo politicheskoi Literatry).
- Nun, Jose .1991. "Democracy and Modernization, Thirty Years After"(Paper delivered at the XVth 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Buenos Aires*, July 21-25, 1991).

- O'Donnel, Guillermo ,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Laurence Whitehead (eds.)1986.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O'Donnell, G..1986. eds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Przeworski, Adam .2000.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Well-Being in the World,1950-19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opper, Karl.1962.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NewYork: Harper Torchbooks).
- Pye, Lucian .1966. *Aspect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Little , Brown).
- Potter, David .1997. "Explaining Democratiza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 Ranny, A. .2001 *Governing: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Va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Rustow, Dankwart A.1970.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Comparative Politics* 2, no.3,pp.337-345.
- Rustow, Dankwart A.1979.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 Toward a Dynamic Model , " *Comparative Politics* , 2.
- Roy, Denny .2003. *Taiwan : A Political History*(Ithaca, N.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ørensen, Georg .1998.*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 processes and prospects in a changing world* (Boulder, Colo. : Westview Press).
- Smith, Gordon B.1992.*Soviet Politics:Struggling with Change*,(New York:St. Martin's Press).
- Schumpeter, Joseph R. 1975.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 Shubik, Martin .1964. *Game theory and Related Approaches to Social Behavior*(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Thucydides.1910.*The History of Peloplhnesian War* , trans , R.Crawlay, *Everyman Librery edition* (London: Dent, 1910).
- Tipps, C. Dean ."Modernization Theory and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eties : A Critique Perspective i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15. "
- Vanhanen, Tatu .2003. *Democratiz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170 Countries*, (London: Routledge).
- Winckler, Edwin A.,"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n Taiwan: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The China Quarterly*, 99.
- White, Stephen .1997." Russia's Troubled Transition", in David Potter ed, *Democratization*(Malden, Mass. :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